社會理論學報 第十二卷第一期 (2009): 195–250

# 構做“公民身份”社會學：一個研究論題的爭議與成形（上）[1]

蔡博方
台灣大學社會系

**摘要** 本文旨在對於80年代陸續浮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進行回顧，並且指出此類研究的發展過程並非只是爲了回應20世紀後半的社會發展或其中歷次變動，而是有其自身的知識生產過程與相關因素。依此，本文認爲，“公民身份”一詞成爲社會學的研究主題（甚至理論概念）應被視爲知識發展過程，進而探討其中的相關因素與限制。此過程一方面展現在不同時期之內各自對其同時代研究脈絡的相互區別與借用的關係上，另一方面也展現在不同時代之間前後承繼與超越的關係上。

在知識生產過程的意義上，“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可以被視爲經歷了三次不同的發展分期：1. 前史(6–70年代) 2. 關鍵期 (80年代至90初期) 3. 成形期 (90年代後期至2000以後)。對此，本文第一部份藉T. H. Marshall分析架構作爲切入點，將前史與關鍵期的研究架構重新各自加以脈絡化，並依此指出兩者各自原有其分歧性，卻在建立T. H. Marshall研究傳統的過程中，將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架構逐漸確立也依此形成框限。本文接着分別處理自90年代中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研究。第二部分整理“公民身份”研究逐漸跨學科發展之後，社會學如何同時既維持與確立其固有分析角度，也持續修正與延續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架構。其中，研究領域的持續發展同時也需面對分析框架流於瑣碎或走向崩解之隱性威脅。第三部分則考察幾位試圖將“公民身份”研究重新帶回“權利”概念的重建計劃。相關研究者先回到社會學的學科發展問題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上，進而同時藉由學科反省與研究重建來促使“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能提升，甚至與其他研究論題或其他學科對話。最後，在結論部分，本文試圖藉由第一部份的發展過程考察爲基準，重新對于“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擴張的趨勢（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重新做出評價，進而提出可行方向與反省之處。

## 前言：提問、對象與安排

### 提問：公民身份與社會學研究？

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上個世紀的80年代開始逐漸發展，但是，此現象所蘊含的社會學意義卻非僅是對於社會現象的學院式關注，更多是對於不同時代脈絡的交互參照，甚至是，各種確信或懷疑的彼此交疊。

Arendt在50年代對“集權主義”的研究中指出，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既宣告了人權成爲至高無上的價值，卻也隨即出現“人權與公民權相互混同”的問題。[2] 借此觀點來理解19世紀以降的現代社會，各種關於“權利”理念式宣稱的保障實則依賴“民族國家”的制度架構來維護，而Arendt所謂的“擁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概念，正是指向“歸屬於某種政治共同體的權利”，亦即“公民身份”的概念。場景轉至戰後的20世紀中期，T. H. 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的著名界定，也是從某種“經過某些制度保障的權利集合體”的角度出發，並且認爲這些權利的授與來源指向國家體制，在其制度發展過程中才賦予其公民的特殊地位，而非各種規範性或理念性的基礎。[3] 依此，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之構想則更實際地座落在的社會服務與社會政策上。藉由Arendt與Marshall論述之中所意指的時代脈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絡，我們可以發現：自18–19世紀之交以降至20世紀中期，"公民身份"一方面既穿梭在各種高度規範性與理想性的概念（例：自由、平等、權利、正義）之間而扮演著較爲基礎性的細微概念，另一方面"公民身份"又似乎指向各種制度性保障而爲某些規範或理念性宣稱扮演著維繫其相關的社會基礎的角色。

然而，回到Arendt與Marshall的論述本身所處的20世紀中期時，兩者也可以被視爲對"公民身份"有著極爲不同的立場。Arendt論述中對現代社會之民族國家格局多所提醒與批評，她所提出的"擁有權利的權利"（政治共同體之歸屬權利）概念，並非論者所認的仿古思維或規範呼求。她的關切反倒在於針對當代社會的既存現狀既，指出可能的出路也使思維與現狀保持距離。對照於Arendt的立場，Marshall則看似相反。在經歷了兩次戰後大致確定的民族國家格局，在Marshall看來不僅是歷史發展趨勢，甚至還有不少未竟之處有待持續發展與逐步落實。其中，順應著"社會公民身份"成爲主導焦點的趨勢，Marshall則認爲民族國家應該更積極地透過社會政策做爲工具予以承接。當然，Arendt與Marshall在這個立場上的對張關係，並無法以政治立場上的左右兩派光譜來理解之。依此看來，在各種與"公民身份"有所聯繫的社會議題（福利制度、政治抗爭、文化反抗）上，於6–70年代所產生的新舊派、左右派相互論爭則是模糊了上述的關鍵對張。而Arendt與Marshall能夠被加以對比，其中關鍵在於：除了兩者共同承認19世紀以降"公民身份"實則伴隨著各種制度基礎逐漸形成的趨勢之外，對此趨勢的仍有不同的看待方式，而此差異更決定了切入"公民身份"爭議時佔據的不同論述位置（體制外或體制內）之提問起始點。

藉由Arendt或Marshall的論述所形成的共同基準與相異對張，在80年代初期逐漸浮現、在90年代中期開始擴張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則可以較有脈絡性背景參照，進而可以免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於被過度去脈絡化地視爲某種“新興研究趨勢”。在相關參照之下似乎可以發現：社會學開始逐漸重視“公民身份”的研究乃是一個20世紀最後幾十年的問題，重視“公民身份”一詞、將其概念化爲研究主題，甚至爲其發展出相關的理論論述或分析架構等等，更是自70年代末以後才開始的趨勢。[4] 依此，出現於80年代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一方面可以被視爲承繼19世紀以降的研究傳統，爲規範或理念性宣稱定位梳理其中更的細微概念，或以此連結各種社會性的制度基礎；另一方面可以被視爲某種對20世紀中逐漸確立的基本介面（質疑vs.讚許民族國家格局）進行再度質疑，進而把相關解謎過程與各種既存制度（例：民族國家、資本主義、政治共同體、福利制度）相互脫勾。依此，80年代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既有承繼與反叛過去的研究問題意識，也有自身用以區隔與修正的獨特之處。然而，上述的脈絡性理解卻容易被扁平化地看待，而使得相關論者仍回到簡單的二元對應關係方式來進行認識：“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出現僅是對於社會問題的反應，不論是對於長期（18–19世紀之交以降）或近期（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的社會變化，進行學院式的觀察與反省。其中容或存在的差異僅只是兩者對應關係之間存在的時間差距，亦即，僅只是社會問題的發生與社會研究的進行之間的先後而已。

然而，不論社會學研究的聚焦是先於或後於“公民身份”產生的重要影響的時代，這樣的討論都預設了某種對應關係，亦即：學科式觀察與其被觀察之社會現象之間的對應關係。在這樣的預設之下，“公民身份”研究的出現其實是極其自然的發展結果，而促使此概念得以被問題化的相關社會脈絡則，或說，“公民身份”研究發展過程中持續觀看的對象，正是20世紀後半的各種社會問題。可以是戰後冷戰對立的兩種意識型態國際背景，也可以是60–70年代的各種社會抗爭活動（例：民權運動、反戰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動、反文化運動），更可以是70-80年代對於福利國家的爭議或者非西方國家的社會變化，甚至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轉型與全球性移民與客工也都是重要的動因之一。但是，在上述"觀察—被觀察"關係之中被逐漸忽略的，除了進行觀察的主體（學院研究）與被觀察的客體（社會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此一關係逐漸如何被建立的過程。甚至，更容易被忽略的是，它如何將自身呈現爲"觀察—被觀察"關係中較爲主導性的一種，進而壟斷或性排斥其他的可能。

依此，重新審視這個新興的研究趨勢時，我們會面臨到兩種理所當然的解釋：一者，是將相關研究視爲某種觀察新興的社會現象而生的新興領域，其背後動力在於當代社會出現許多學院論述無法適切地理解的趨勢；二者，是將相關研究視爲某種知識傳統亙古以來的問題意識，其新興之處不過是用詞上的新穎或者研究者長期的疏忽得到正視。此兩種解釋之中的危險也對應於理論與實踐、觀察與操作、學院研究與社會現象等等的二分法。此兩極端所構成連續光譜，也正刻畫出相關論者所分別座落的相對位置。依此，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在社會學出現的相關趨勢（初現於80年代、大備於90年代、擴散於2000年後），不同學者之間相互爭辯與立論的差異性或許仍在，但是，卻無法意識到此間差異背後更大的似是而非與理所當然之處：爲何社會現象（甚至是社會現象中的實作者之自我陳述）必然是學院論述所觀察的對象，或者，爲何相關描述社會現象所使用的某些詞彙必然可以由學院論述道出其中更具理論意涵的相關成分？相反地，爲何學院論述所見者必然有其不完滿之處而必須進行更多的研究或者更細緻的區分，或者，爲何學院論述所論者又似乎有其自我完滿之處，而僅有論述上的瑕疵與研究上的旨趣才構成更進一步的精進與反省？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 重新建構研究對象：弔詭的浮現與消解

過於遠離或過於貼近其研究對象的同時，研究者容易也連帶地對“（近二十幾年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論述中的各種提問與問題方式信以爲真，以致於忽略其中可能的弔詭之處或未竟之處。依此，各種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即使具有些許矛盾、不一致、甚至有待釐清之處，在研究者眼中也都尚能恰如其份地被看成未來努力的方向，或者被定位成過去研究尚待修補的缺陷。相反於此，本文的立場卻認爲應從這些“理所當然”之處著手，進行關於研究對象進行的重新建構，並且以此爲基準來刻畫可能的解套方式或解釋步驟。

Kivisto & Faist的簡介書清晰地描述了關於“公民身份”的各種概念指涉，並且以四個主要論題（公民身份的“包含、衰落、退卻、延伸”）之間的相互關連爲軸線，說明了研究者們既關切又憂心的曖昧態度（或說，也是某種正反並存的研究態度）。[5] 但是，在“公民身份研究”展現出如此正反並存的弔詭性質時，其論述形成過程所開展的層次感卻並沒有在Kivisto & Faist的介紹中被重視，甚至被提出來討論。依此，以下將先透過四個層次來討論“公民身份”在社會學研究中的弔詭，以及它們如何可以被視爲學院論述的集體過程中不同的相互關連之步驟：首先，是在“概念內涵”上所展現的弔詭性；其次，是在對於此概念所進行的“論證方式”上所展現的弔詭性；最後，是在此類研究所積累的同時分化出的“（社會性）規範意涵”與“（學術性）研究反省”兩層次所展現的弔詭性。

上述四個層次的弔詭之中，研究者最容易察覺的部分展現在“公民身份”的概念化動作之上，其中，概念內涵上的“公民/非公民”之間存在著“包含/排除”彼此矛盾卻又共存的弔詭關係上。一方面，“公民身份”概念自始即具有成員歸屬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平等意涵，但是，相對於此成員身份之外的排他過程卻具有壟斷性的不平等意涵。另一方面，此一透過不平等而進行的平等（或說，透過平等所建立的不平等）概念，卻又屢屢被當作向外部含納新成員與向內部建立區分（甚至等級）的手段。依此，當“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者採用此概念時，首先最容易發現的即是此概念所宣稱的理想性，而其所指涉的內涵並不實存在社會實作之中（甚至連此概念的各種歷史緣起社會也同樣）。簡單地說，實作中的“公民身份”一方面凸顯了內部平等難以維持（亦即，各種“次等公民”的問題）的困境，另一方面凸顯了對外封閉的問題仍無法解決（亦即，各種“隱性特權”的問題）。此外，除了上述發生在學院論述的概念內涵弔詭，研究者也發現在實務運作上各種以“公民身份”爲名的社會改革到社會抗爭再次展現此概念“既肯定又否定自身”的弔詭（起初爲何而爭取“公民身份”？爭取到了“公民身份”以後又如何？）此種概念內涵上的弔詭性質促成了研究者對於“公民身份”概念進行更爲後設的論述加工，也因此展現在第二個層次上，亦即論證方式之上的弔詭。

在各種對於“公民身份”加以說明、釐清、修整，進而形成整體性論述的加工過程中，可以窺見對於“公民身份”的證成方式中存在著“外部威脅／內部基礎”的弔詭。以“外部威脅”爲論證方式的論述過程，展現在透過“公民身份”概念以其平等性質來恢復各種外力侵蝕，或者，以“公民身份”帶有的不平等性質來達到恢復平等的效用。依此，其中的外部威脅或者是資本主義，或者是等級制度，或者是國家暴政，但是不論如何，它們基本上都可以作爲“公民身份”的重要論證基礎。相對於此，關於“公民身份”得以存在的論證方式也有以“內部基礎”爲其進行主軸的論述過程，並且展現爲各種“擬制性”（例如：誓言、契約所建立的集體關係）或“原生性”（例如：親緣血緣、歷史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文化所建立的集體關係）的社會連帶。而透過內部社會連帶所進行的論證方式，其關鍵過程在於連帶關係之中的互惠性質。綜而論之，“公民身份”概念的論證方式在操作上具有兩種基礎，一者爲抵禦或補償外部的系統性力量所帶來的侵害，一者爲成員向內部連帶基礎所提供的持續奉獻。但是，不論是補償關係或交換關係，外部或者內部，有趣的是，這兩種論證方式之間存在著的彼此連動或相互參照的關係。其中，任一種論證方式似乎單靠自身皆不足以說明“公民身份”的存在基礎，卻又各自宣稱自身是較爲關鍵或終極的存在基礎，依此構成了論證方式上的弔詭。

搖擺在概念內涵的弔詭與論證方式的弔詭之間，“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也展現出希望更進一步的研究欲求。這樣的欲求又可分爲兩種層次，其一，爲針對社會現象進行觀察之後的診斷，其中儼然具有不少“規範意涵”，又常常展現爲“政策（指導）意涵”；其二，爲針對學術進展所進行的規範性指導，其中大多呈現爲某種“研究反省”或“學科（甚至跨學科）反省”的形式。首先，規範意涵上，透過“公民身份”所進行的社會學研究，常伴隨著研究者或研究領域的主要關懷旨趣，並且實際展現爲社會診斷或社會評論。其中，大致上可以發現圍繞著“公民身份”研究的兩種規範指導方向，一者爲倚重制度建設所進行的診斷，另一者爲倚重德行建設所進行的診斷。但是，制度與德行之間，卻存在著的相互催生或者相互侵蝕的弔詭關係。除此之外，對於上述概念內涵或者論證方式上出現的各種弔詭狀態，“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之中不乏將上述規範意涵導向此時此地的現狀上（制度意義或德行意義），並且伴隨著指向過去的鄉愁情懷，或者朝向未來的烏托邦願景。依此，不論這樣的規範意涵是藉由“公民身份”將視域由當下向前或向後延伸，各種關於“公民身份”的討論在“既存的/可能的”之間搖擺，而展現出同時具有“已然完備與仍不完滿”的弔詭。至此，概念內涵

或者論證方式上的弔詭，則衍生至社會診斷上的規範意涵。依此，“公民身份”概念論證與規範意涵之間的搖擺，帶出研究之中內含的隱性弔詭。

最後，在學術領域的進展過程上，“公民身份”研究在近二三十年逐步發展時，相關論者對其未來與過去的認定卻出現了奇異狀態。當公民身份研究在社會學領域中穩健地發展，而各種議題（福利、移民、政治、經濟、文化等等）與相關概念（市民社會、公共領域、集體認同、肯認政治等等）逐漸與之連結以後，在實際研究操作上“公民身份”的研究究竟應被理解爲擴張抑或萎縮？當各種可能的形式逐漸溢出既有的範定架構之中，展現爲各種“複合式”或“疊加式”公民身份（例如：文化公民身份、環境公民身份、性別公民身份、親密公民身份、彈性公民身份、普世公民身份、全球公民身份等等）時，在研究者的概念運用上“公民身份”概念應該持續地被修正或者應該乾脆被放棄？[6] 上述這些兩難的研究困境常展現爲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同時支持相反或矛盾的立場，而這類的弔詭關係卻又將研究者引回舊有的死路。因而，依靠著這些死路而被引出的“非西方社會的公民身份”或“非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則是與“非常狀態的公民身份”平行地出現於社會學研究者的研究反省清單之中。在原則與例外的認定之間，或者學術論述與研究反省的分離之間，“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最後所展現的弔詭困境在於：相關研究之中隱含的研究反省與西方社會（包括其中所投射出的理想社會）的關係既似乎過度依賴又似乎理解不足。

以上四種不同層次上的弔詭關係，某種意義既是將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現狀加以激化後所見所論，也是一種對它進行重新建構研究對象的過程。依此，本文所欲展開的解釋與論述路徑也會跟著與大部分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者有所區別。對於隱性地帶有各種弔詭關係的研究對象，本文所採取的路徑則是逐步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其加以脈絡化，而脈絡化的過程主要依序展現在三個步驟之中。首先，本文嘗試將研究對象得以逐步出現的各種條件加以“相互脈絡化”，其中，涉及了將相關研究者所供奉的舊研究焦點的鬆動，藉此使被帶入的分析工具現形，也凸顯了新研究焦點如何漸漸地將自身加以特定化，甚至之後進一步研究（或稱隱性後門）也在同時被設立。其次，本文試著將上述脈絡化的過程中的特定觀點加以凸顯，並且描述其特定性如何擴展爲普遍接受的研究架構。其中，外部連結逐漸建立的同時，內部的概念成分也逐漸豐富，兩者平行的壓力引起研究架構分裂，甚至也指出了研究隱性觀點的轉移並且再次特定化。第三，在描述普遍共識的研究架構的同時，本文也依此刻畫其所欲進行的特殊旨趣。其中，或者是往更寬廣的研究架構精進，或者是更細緻的其他相關研究議題引進。此時，可行之處與忽略之處卻同時在普遍共識與特殊旨趣、在寬廣與細緻之間若隱若現。

不同於本文所採取的解釋方式，大部分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各種既有說明，可以被依序分爲以下三種的解釋因素，或是將其加以混合使用的解釋取徑。它們之間並非不能相容的對立關係，反而大多時候呈現了多元並存或層次分明的關係。不同學者也大多依此橫跨相關解釋因，但卻也可能表現出較爲看重某些解釋因的立場。

首先，相關研究者幾乎無法不從社會環境之中找尋部分的解釋因，此類解釋常出現於各論文集的前言與結論，或是相關研究的開頭引言或結尾之呼求。“公民身份”概念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可能與60年代的各種社會抗爭、與70年代對於福利制度的辯論、與80年代出現的社會主義國家轉型、與90年代浮現的全球移民與移工現象有關。這些現象成了既有概念無法適切地說明的“新興現象”，依此，社會中的實作者或許曾使用“公民身份”作爲其語言與詞彙，但是卻因此構成了尚待釐清的問題。除此之外，有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別於以西方社會（歐陸與英美）爲主要焦點，“公民身份”概念逐漸受到重視也與此概念無法適用於非西方社會，甚至如澳洲、加拿大、非西歐社會（東歐、南歐、北歐）等較爲非典型的西方社會有關。“公民身份”概念中的各種西方社會特有的預設被逐漸地重新發現，各種非西方社會將此概念加以在地化的應用也應運而生。雖然此類解釋看似如此自然、不容易受質疑，且爲大部分研究者所接受，但是，它卻無法說明爲何所謂的新興現象必然需要以“公民身份”爲其問題化之語彙，也無法適當地處理自身與各種其他詞彙進行命名甚至問題化的競爭性解釋的關係，甚至更無法正視社會學的“公民身份研究”在不同年代（指，60–70年代、80–90年代、2000年前後）之間的延續或斷裂關係。換言之，它們未能正視本文前述的第一與二種弔詭（指，公民身份概念內涵與其證成方式的弔詭），並且將這些問題性轉嫁或歸因於社會實在之上，才過於理所當然地認爲新興社會現象必然引發“公民身份”研究。

其次，相對於上述解釋取徑的模糊之處，也有研究者引入學院建制之中的長期困境，或者次學科研究取徑的新興發展作爲解釋因。依此，“公民身份”研究在80年代出現似乎成爲之前（回溯至60–70年代，甚至更早）的學科建制中的對立僵局或新興次學科轉型的衍生物。例如：透過歷史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的次學科爭鬥過程中，“公民身份”的概念曾經一度被研究者當作爭議焦點之一，進而被某些研究者選中，並且透過各種概念釐清加以理論化，或者累積經驗研究加以釐清。[7] 或者，在當代政治哲學經歷了自由主義傳統與其對立的新興傳統（社群主義、共和主義、激進民主）之後，“公民身份”概念在爭議過程之間也逐漸成爲被理論化的關鍵概念之一，甚至釐清此概念背後的理論架構一度被認爲有助於走出各種既有的理論立場的對立僵局。[8] 也有研究者以爲，社會學研究之中的既有對張關係（例如：制度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規範、個體與集體、秩序與衝突）體現在“公民身份”的相關研究中，[9] 並且相關研究正可以在此概念的細緻化過程中，促成社會學基本問題研究的推進。[10] 但是，進行此類解釋的研究者大多聚焦於某種解釋困境：一者，若“公民身份研究”是某種既有研究困境或新興研究取徑無意間帶出的研究概念，那麼它之後逐漸豐富化而形成相關研究領域與架構的過程，或許不在此類僅聚焦於解釋開始點的解釋之中；二者，若“公民身份研究”帶有過去的研究取徑或研究架構，並在逐漸自我成形的過程中完備其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那麼，它的獨特性似乎並非研究者對於其他研究領域之轉換或擴充可以解釋的。這樣的困境反映了相關研究者忽視本文前述的第三、四種弔詭（指，學院研究引發兩種欲求各自的弔詭之處），而將學術研究（領域或主題）變動過程往自身內部找尋解釋，而掩蓋了學院論述也同時無法迴避其本身之社會論述的面向。

最後，介於上述兩種立場之間的第三種解釋取徑傾向於賦予“公民身份研究”的成形過程一定程度的相對自主性，進而以其中發展過程的某一特定觀點或階段爲基準點，與其他研究者或研究領域整體發展進行對話。雖然此類解釋取徑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從初現到成形到擴散的理解，既不視其爲新興社會現象的研究，也不將其理解爲既有學科或次學科的衍生物。但是，不同研究者卻在此研究領域之中佔據一定的研究立基，也因此具有將其論點中的部分性推展爲整體性的企圖，甚至重新詮釋過去研究的成果或未來研究的方向。例如：以“交換關係上的均衡”來理解“公民身份研究”，並且將研究導向概念釐清與政策應用之上、[11] 以“團體認同的流動與形成”來理解“公民身份”，並且將未來研究導向各種具有政治意涵的“我群／他群”區隔之上、[12] 以“超越連帶性之規範觀”來理解“公民身份”概念，並且將研究焦點聚集在整體社會對此規範觀的集體學習之上。[13] 此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仍有論者主張到"公民身份"與"擁有權利"的複雜關係之上，極力整合各種權利論述（主要是人權論述）與公民身份研究的可能相容。[14] 雖然此類研究者大多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在社會學之中的發展有一定程度的貢獻，也此對其發展過程多有理解，但是，他們因自身持有的特定論點而猶疑在特定的發展階段，其偏重者或是80-90年代的早期發展，或是世紀之交（2000年前後）的近期發展。依此，他們不傾向區分反而傾向共享公民身份研究之中近二三十年才被建構出的過去、當下、未來：過去，指涉的是對於T. H. Marshall的特殊貢獻與未竟之處的重新發現；當下，指涉的是對於集體引入的問題意識與分析架構或無意識排斥的分析取徑與研究主體；未來，指涉的是相關論者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得以進行的更抽象反省或更實際診斷。除此之外，對於本文前述的四種層次的弔詭，此類解釋雖然並未完全忽視之，卻仍分別將其加以自然化看待，轉而視其爲公民身份研究中待解之疑惑與推進之動力。

上述三種解釋與相關綜合解釋有其獨特之處，卻也有其難解之處。從研究對象的建構上來看，它們各自之內的解釋缺陷雖然顯眼，卻反倒不如它們規避"公民身份研究"所隱含的問題（指，四種弔詭）來得危險。依此，在無法修正或借用它們以構築解釋的前提下，本文採取的步驟則只能另尋路徑。

## 本文安排：迂迴過程與層次分化

"公民身份研究"所形成的弔詭，仍必須回到其研究形成的過程（也是其中弔詭形成的過程）之中尋找。但是，大部分既有的理解（指，某種進化式的發展過程）的缺陷並不僅僅只是它們以事後觀點來重建或詮釋研究發展歷程，更不可能只是透過引回公民身份研究尚未形成時的觀點來彌補。關鍵在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發展過程被扁平化地看待，其中的連續與斷裂、沿用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改變都被擠壓爲“觀察與被觀察”的簡化關係。相反於此，本文對公民身份研究的過程進行考察並非關切發展史觀上的爭議，反而認爲應將此過程略分爲不同的論述層次：由明顯的研究文本之描述，到較爲隱性的分析架構之變化，甚至以此爲基礎而進行的論辯性的爭議提出，或者更爲後設的研究重建之可能點。依此，在不同的層次之間進行脈絡化的動作時，仍然有必要先在此對其間的層次差異與論述主軸做些說明，並且以此構成本文主要三個部分的安排。

首先，處理的是依著時空軸線所呈現的文本描述，明顯地可以發現三個分期（60–70年代的前史、80–90年代初期的關鍵期、90年代後期至2000前後的成形期），而共同構成“公民身份研究社會學的重新發現”。其中，稍微較容易忽視的地方在於：“60–70年代的前史”受到一定程度的去脈絡化與事後觀點之重新詮釋，此外，關於“關鍵時期”與“成形時期”之間的關連性過度被強調，而掩蓋了兩者之間的斷裂與隱性位移。其次，透過明確的時空文本軸線而被挖掘的第二個論述層次，在於不同時期關於“公民身份”研究背後未被道出的三種隱性框架。其中，“公民身份”從較爲隨意使用的詞彙被逐步被“概念化”，甚至以此概念進行相關的爭議的過程中逐漸促成的“理論化”，都是首次被隱藏於“公民身份”研究背後的基本框架。與此相對，經過各種理論化的修整與推進，既有的解釋因素彼此脫勾之後重新關連，抑或重新引入看似相近實則不同的研究架構，則是第二種隱性的框架形成。依此，徘徊於上述兩種隱性研究框架之間，也同時面臨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理論對話與現象診斷之間的夾攻時，第三種隱形框架傾向透過藉由“公民身份”進行相應的學科反省。

再者，建立在上述兩層論述軸線之上，本文試圖在第三層論述主軸上與各種既有說法進行相互爭議，進而凸顯既有研究三種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既合理又不合理之處。其中，首先針對的正是公民身份研究之中存在的Marshall神話與其各種“三位一體”的迷思，依此才接著將爭議對象轉至各種憑藉著Marshall而進行的兩面手法，各種透過特定研究方向的提出卻同時掩蓋其帶出的研究弔詭。依此兩個爭議對象爲基礎，本文接著也依此對於各種“公民身份”研究所提出的反省進行爭議，它們或許主張帶進某些新概念、重新劃定學科之間的邊界、再次檢視學科傳統內部缺陷等等。簡言之，此三個顯而易見卻又理所當然的爭議對象將在第三層次上的論述主軸進行處理。最後，在盡量不脫離前三個論述層次的前提下，本文仍試圖顧及可能的最後論述層次，亦即：從某種重建意義的角度來重新陳述與安排各種“公民身份”研究之間的關係。在此第四層次的論述主軸上，前述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隱性框架與爭議對象（主要是第二層與第三層）並非完全需要被否定，反倒是其中仍存在可以被重組的機會與肌理。依此，雖然未能完全以之爲出發點，本文仍嘗試著指出，一者，“公民身份”研究作爲社會學處理“權利”概念的方便道路，其實在研究論述相繼被生產的過程中，卻同時發現了其中更爲限縮的關鍵所在。只是相關論者卻同時視其爲應當如此，而對此呼之欲出的論述未加重視。二者，相關論者也在其構做“公民身份”研究的同時，反過來忽視自己與實務上的生氣相通或心性相合。此關係的紛雜性與未規律性正是知識權力的隱性擴張與類比關係得以相互衍生的重要機制，反倒並非公民身份研究者所擔憂的各種社會趨勢。三者，透過上述兩度被忽視的肌理，本文也試圖透過切入各種反省性的研究論述之中，各種隱含知識與真理定義的逐步位移，來指出可能的重建基礎。當看似獨立的絕對性真理經過脈絡化與反省之後，逐漸轉而依靠著某種妥協性的共善基礎，而對於此類位移之後的共同基礎欲加以抽離而供回批判或反省的姿態時，同時引回的又是某種普世性質理念（例如：正義、公平）。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上述四個不同層次的論述主軸之間所進行的三步脈絡化過程，即使無法從中進行彼此對應整齊的切割，但是，它們在共同成爲本文的論述架構時，仍可以實際相關連的三個部分來區分。依此，本文在第一部份主要處理的是公民身份研究的前史與關鍵期，並且依此說明，60–70年代尚未存在專屬的研究框架，卻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被首次確立。過去受限於社會福利或政治發展的研究，也首度被視爲必須加以脫離的拒斥對象，依此，80–90年代初期對於公民身份研究扮演的關鍵性質，除了文本看似高度聚焦而確立傳統之外，更重要的是研究框架的確立。但是，依此也可以發現所謂的“T. H. Marshall傳統”確實同時建立於此一時期。第二部分所處理的則是90年代中後期之後“公民身份”研究出現蓬勃發展與相互整合的過程，並且試圖爲此表面現象之下的變化與憂慮、威脅與回應確定彼此之相對位置。依此，在此時被承認的各種說法（例如：公民身份研究的各種四大整合）則不僅僅只是研究更爲豐富的徵兆，反而是更需要被重新爭議的框限所在。其中，曾經隱而未顯的研究混亂也陸續被加以激進化，而引發各種研究論題上的弔詭關係。依此，於2000年前後出現的各種衍生性、折衷性研究架構也必須透過它們才能評價其得失。第三部分則主要聚集在對於“公民身份”進行反省性、重建性的研究之上（主要則是透過Somers與Turner進行）。有趣的是，兩者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進行與考量都曾經出現明顯的轉型，而此類轉型背後更爲根本的是新形態研究架構的提出、研究問題與困境的重新設定，甚至，改變的是更爲後設的對話對象、競爭論述、相關學科。依此，相互交織錯綜的關係由此浮現，而透過相關爭議對象的區隔回來反照自身時，此類反省與重建性的研究計劃之貢獻與缺陷、可行與不可行、開拓與固守，則可以同時在脈絡之中被看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 第一部份　還原：公民身份的爭議化過程

80年代起的公民身份研究與Marshall“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之間的距離帶出了半世紀的“公民身份”研究傳統，但是，兩端各自的參照脈絡卻因爲傳統的建立而被忽略，甚至被重新選取與組合。若重新將此段“發明傳統”過程的兩個端點加以脈絡化之後，則會對此研究傳統有著更清楚的定位。首先，第一度脈絡化是從Marshall爲基準點出發，進而重新審視他與當代研究者之間看似緊密的關係，這可以透過Marshall相關文本的重新解讀、透過60–70年代其他學者與Marshall之間所進行的相互評論等等來進行重新脈絡化。其次，第二度脈絡化則是回到當代學者進行傳統建構關鍵的80–90年代，並且帶進相關研究之中所欲與之區隔的其他相對研究位置與自我定位的位置，而依此凸顯社會學研究於此時帶進的新分析架構與新問題設定。在第一度脈絡化的過程中，可以逐漸發現與豐富相關的三個參照：1.1 對於Marshall關鍵文本的理解與擷選；1.2 引入Marshall其他相關文本而形成其研究的整體關懷；1.3 Marshall與其他相關學者之間所形成的參照關係。相對於此，在第二度脈絡化的過程中，也可以逐漸梳理出三個不同的參照：2.1 在80–90年代所重新出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還可以細分爲初級文本與次級文本之別；2.2 當上述兩者視自身爲一個整體時，可發現其所欲進行區別的參照對象（政治哲學論辯與社會福利論述）；2.3 重新被確立的Marshall研究架構。本部分的分析將指出，透過這兩個脈絡化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當代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正是高度地聚焦在“某兩個”參照項之間所建立的關連上（亦即：“1.1”與“2.3”之間所建立的關連）。

此一雙向出發向對方進行觀察的脈絡化動作，並非否定當代的公民身份研究與Marshall之間既已存在的援引關係，反倒是意在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將其中視爲理所當然的部分加以凸顯，也將其中加以忽略漠視的部分重新引回。一方面，“公民身份”的研究傳統在淡化其他四項參照脈絡時，反倒使得T. H. Marshall所開出來的研究架構則顯得既是重要資源又必須被超越，甚至爲後續研究者種下了某種隱性的研究障礙。在兩個時代所安置的“公民身份”與其研究架構的對比間，可以發現，相關研究者過於理所當然地接受此一去脈絡化的傳統建構。因而，將“公民身份研究”視爲某種“獨特研究領域的興起”或“社會學次領域所衍生之研究主題”的既有說法，則逐漸顯露其自身的不足，卻也反過來凸顯了T. H. Marshall研究傳統之中似乎隱藏著更多尚未說出的故事。另一方面，在兩個年代各自的研究意象之間，相互疊加與選取所構築出的T. H. Marshall傳統，不僅僅只是捨棄了某些相關參照脈絡，卻也同時帶進了更多的研究架構與問題設定。這樣看來，於90年代中後期所開始普及與擴張的公民身份研究，卻反而像是對已然抵定的研究框架不斷地進行反抗、掙扎與區隔。依此，雙重脈絡化之後所見的不只是研究傳統的脈絡補充，其中同時浮現的更是社會學研究者如何在更爲其他學科的競爭之下，維持自身特定的研究角度與關懷，甚至以此確立學科內應該精進或學科間可以互補的方向（指，透過理論化與歷史化所進行的研究重建）。

## 脈絡化一：T. H. Marshall的文本參照與相對位置

T. H. Marshall於1949年在Alfred Marshall講座所發表的“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15] 成爲80年代對於“公民身份”重新審視的社會學研究者的重要起始點。其中，對Marshall肯定與批評參半的定位方式，大致上確定於80–90年之交，並且大部分集中在三個論題之上。第一，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三種成分（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的定義，有助於脫離過度依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重理念方面的研究，而帶進許多社會性或制度性的維度（例：三權利所相應的制度保障、發展時期、實際議題）。但是，肯定之後的批評論點也集中在於Marshall的這個三分法之上，其中包括三種權利類型彼此之間在時空發展上並非依序進行、在概念內容上也有修些許重疊或衝突。第二，肯定Marshall引入"公民身份"來討論"矛盾"（經濟上）與"秩序"（政治上）之間的關係，進而以此討論階層分化或階級關係。但是，相關評論者卻依此更進一步地認爲，Marshall僅將"公民身份"視爲某種協調機制，而未考慮到實際推動"公民身份"集體行動者，甚至忽視推動過程中不同行動者之間相互鬥爭或權力爭奪的問題。第三，Marshall所分析的"公民身份"即使略在中世紀可見其雛形（自12世紀開始），但是，它的"現代形式"則必須等到其雙元運動與其雙重效應大致完成（指，於19世紀末之後三種權利之間相互分化發展，三種各自的相應制度卻走向國家集中化）。但是，此一賦予公民身份有別於前現代各種表現形式的現代定義，卻被批評爲忽略了更多現代性預設（民族國家的格局、共享的國族文化、福利理念與相應制度、重視權利高於義務或責任），或是把英國的特殊情形外推至其他社會。[16]

上述簡略描繪的T. H. Marshall研究傳統，爲大部分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承認與共享。其中，對Marshall論述的肯定與批評，成爲當代研究開展的重要起始點。對於此起始點，本文所欲進行的第一度脈絡化，則在於指出既有意象之不足，而重新脈絡化的方式則順著"文本補充—相關學者—相對位置"的步驟逐步拓展。因此，重新回到T. H. Marshall於1949年"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與其相關論證結構與修辭模式，則是必要的開始。

回到Marshall此關鍵文本的整體結構時可以發現，相關評論者既肯定又批評的部分高度集中在某個部分（第一、二小節），並且與Marshall全文前後相應的問答既有重複也有忽略之處。該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可略分爲五個部分，除了首尾各自四個提問與四個回答之外，[17] 主要三個部分依序爲“公民身份”概念進行：1. 定位12–19世紀的“發展歷程”；2. 凸顯十九世紀以降的“特殊屬性”；3. 指出當代社會發展方式的“可能趨勢”。若略去該文頭尾相應的問題意識與初步結論時，Marshall似乎僅是提出“公民身份”概念定義，並且依序描述它在三個時期（前現代、現代、未來）所展現的不同形式。依此，Marshall的論述是可以，也可能被視爲具有進化觀點（依時間順序）、忽視衝突（權利獲得推展）、現代預設（以英國爲例證）等問題。但是，若在解讀時同時重視1. 三部分之間的差異與其彼此之間如何轉換；2. 三部分各自欲帶出的獨立論點爲何；3. 三部分如何能佐證頭尾相應之提問與回答的支持，則Marshall該論述所座落的脈絡則會逐漸地浮現，甚至與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建構出的“Marshall以降的研究傳統”有逐漸脫勾的傾向。以下，將藉由此三個解讀點作爲切入，再以此接續Marshall的其他文本與概念，進而延伸至60–70年代相關學者對於“公民身份”所出現的對話關係，最後才藉此重新脈絡化Marshall當時的三種參照層次。

第一，所謂的“公民身份發展的三個時期”，在Marshall的論述中可以有兩種意義上的三段發展。一者，是大多數後續研究者所熟悉的“公民身份內部三種成分”的三階段發展過程，亦即：18世紀主要是“法律權利”、19世紀主要是“政治權利”、20世紀主要是“社會權利”；另一者，則是Marshall該文三個主要部分別描述的“公民身份本身作爲整體”的三種不同展現形式，亦即“前現代—現代—當代”。其中，Marshall主要的譬喻則是先借用法學家Maine“從身份（status）到契約”來比喻前現代與現代社會之間的區別，再以他所謂的“社會服務”來描繪當代社會的特殊之處。依此，第二種意義上的三段發展涉及到更易忽略的概念定位的問題：透過“地位”（status）概念界定的“公民身份”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與其所賦予的各種權利）在三個時代各自意味著什麽？在前現代社會所展現的“身份地位”，指的較爲特許權利的授與關係，主要是封建社會中的各種地域性關係；在現代社會所展現的“資格地位”的指的是較爲一般化的權利授與關係，主要是現代國家建立與其公民的各種功能性關係。[18] 此外，在透過“地位”概念來表述“公民身份”的階段轉換時，Marshall也短暫地論及“轉換之間可能產生的反挫爲何沒有出現？”的問題。其中，Marshall承認，所謂的“工業或產業公民權利”（工人與資方的集體協商等相應權利）是可能發生“反向發展”的情形：其經由社會權利賦予後的不足轉向特殊的政治權利之要求，甚至轉爲特殊意義的法律權利的要求。於此可知，“公民身份”的三種成分之間並不必然固定由法律、政治、社會爲其發展順序，其中產生轉換的關鍵機制既可能是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相互交疊，也可能是在短期社會團體關係之間的相互抗爭。[19]

若正視Marshall提出三種權利授與的背後關懷在於以之區分“前現代、現代、當代”時，上述兩個看似細微的討論（關於“地位”、“工業公民身份”兩概念）則涉及了更多關於理解Marshall的脈絡性資訊，甚至也凸顯了後續學者由此兩點進行修正的奇異之處。首先，關於“地位”概念的使用，Marshall認爲在當時社會學研究之中，出現將“地位”與“角色”兩概念混用的趨勢，甚至，兩者達成某種帶有混淆性質的分工。[20] 但是，Marshall仍認爲自己的警覺並非意在建構某種整體性的“地位”理論而僅是暫時結論，因而反過來提醒讀者回歸Parsons在“社會系統”一書中所使用的分析方式，以求同時兼顧社會學研究的比較面向與互動面向。其次，除了“地位”概念之外，當Marshall認爲“社會公民身份”的出現仍然較“工業公民身份”爲可能時，其中關鍵問題（階級文化偏見、經濟機會不均）也同時爲Parsons所留意，甚至修正。[21] Parsons指出，Marshall“公民身份”概念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中雖然明顯缺乏普世價值的（第四種）成分，但是，此種成分卻已經在Marshall自己論述社會權的發展中必然需要此預設，而非僅能依賴“國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或“共同文化”等實存概念。依照上述兩個概念（地位、工業公民身份）的脈絡化，可以逐漸連結與比較Marshall與Parsons的公民身份研究。以此觀之，雖然兩者注重的問題點有所交集，但是各自所提出的解答卻並不相似。其中，兩者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地位—位置”性質與“普遍規範”性質所採取的明確程度也不盡相同。

從此脈絡來重新看待對Marshall的幾種批評時，似乎可以發現後續研究之中隱性針對的對象卻反倒是Parsons的研究架構，或說，是針對經過Parsons延伸解釋後的Marshall公民身份概念與Parsons式的研究架構。

第二，Marshall在描述前現代、現代、當代的“公民身份”展現形式時，在該文的三個部分之中仍然各自有其所欲建立的三個論點。首先，是說明12-9世紀中公民身份的雙元運動（管轄地域上集中、特定功能上分化）與其進入現代社會的兩個關鍵前提（三種制度保障的各自建立、國家對此三制度的壟斷）。此部分的論證關鍵在於：發展的動力產生於三種權利在範疇歸屬間尚未完全分離，進而有相互促成與催生的關係。其次，在19世紀以後所謂的現代社會，Marshall認爲公民身份已經逐漸滲透進入社會階層化系統，進而成爲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以外的另一種形塑階級關係的重要社會機制。因此，Marshall欲證成“公民身份”也可以被理解爲某種“透過平等而進行的不平等”，因而可以成爲影響（甚至矯正）既有的社會不平等狀態的機制之一。第三，Marshall指出當代社會其後的發展特點在於“社會服務部門的擴大”，至此，資本主義與公民身份各自形成了外部體系與內部體系（相對於“國家”而區分的內與外），這兩體系皆帶有各自的平等與不平等因素，而其中的相互矛盾或不均衡關係仍是社會發展的主要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推動力。若以此三個各自獨立的論點來看，Marshall在藉著“公民身份”概念依序地論證其“發展動力”、“形成機制”、“主導差異”的過程中，隱性地帶出除了經濟與政治之外的“第三社會機制”（指，福利制度）。其中，當然也高度依賴Marshall偏重社會權利的傾向。此時所隱含的三元社會機制分析，則在Marshall之後關於福利體制（受到高度爭議之後）的反省作品可以發現更爲明確的論述。

當Marshall爲“前現代、現代、當代”三時期各自建立其特有的社會不平等邏輯時，“公民身份”於其中依序經歷了區域性、全國性、雙元性的角色。依此，Marshall在社會福利制度引起重大的不信任年代之後，透過所謂的“複合社會”(Hyphenated-society) 的論題來反省當代社會福利的複雜之處，其中，“福利制度—資本主義—民主政治”成爲重要的政策分析三軸心。[22] 但是，對於此類三重分析方式的架構來說，Marshall曾明確地指陳自己與D. Bell所共同與差異之處。兩者相同之處在於：此類三元架構基本上是分析性的，所論及的三種領域也並非直指各種組織化的利益團體。但是，以Marshall的觀點來看，兩者相異之處卻更爲明顯：1. Bell並未將其分析只侷限於公共政策或指向政府部門，反倒將其更開放爲至公共哲學的領域，甚至以其爲社會診斷與解藥之可能，2. 在Marshall的三元分析中並未包含“文化領域”，因而不同於Bell藉“文化矛盾”討論引出各種更細微的“賦予權利”之革命 (entitlement)。[23] 除此之外，透過各種權利賦予來進行三元分析方式的研究，更可見於Darhendorf對“現代社會衝突”討論。其中，Darhendorf將“經濟供給”(provision) 與“權利賦予”(entitlement) 視爲從18世紀以降的現代社會的核心兩原則，兩原則間相互的靠近與分離則爲各種團體之間的鬥爭。依此重構，Darhendorf延伸了Marshall“公民身份”演進分析之中的團體關係（階級、族群、性別），也提出了第三原則或領域來描繪

此類衝突的所創造的“新空間”（世界性市民社會）。其中，最受到Darhendorf關切的反倒是當代社會所經歷“第二次三十年戰爭”（1914–45）之後，不同世界史視野（50–60年代、7–80年代、90年代）所看到的“公民身份”衝突。[24] 以上述各種三元分析的脈絡來看（Marshall、Bell、Darhendorf），Marshall所關注的焦點（福利制度）相對於其他學者而言，反倒過度將“公民身份”概念集中且侷限於社會福利之上。

依此可見，後續公民身份研究者透過Marshall獨厚的“社會權利”引入更多的“公民身份”分析，反而卻同時進而指向體制內的福利資源分配與體制外的各種身份抗爭運動。這樣的分析似乎不能獨厚Marshall而將他與當時具有相似洞見的學者加以分離。[25]

第三，將上述三部分之間的轉換與立論，連結回該文的問題意識與初步回答，則可以再次發現：Marshall以社會福利或社會政策爲其研究主軸，而“公民身份”概念的提出在該文中仍僅是作爲論證“社會改良主義”的素材或工具而已。其中，問題意識的對話仍延續自由主義傳統下的馴化與教化觀，公民身份作爲第二種影響階級關係的機制，關鍵在於：可先由民族國家的制度壟斷來介入，再進而透過社會服務機構的國家福利體制擴張來達成。依此，“公民身份”的人爲或人造屬性，正是相對於不受控制的資本主義的自發屬性而被定義的。除此之外，在Marshall後續研究之中，其關注焦點也並不在於“公民身份”概念所內涵的各種權利種類，而是順著其“社會政策”的研究軸線走去。Marshall雖然從各種與福利相關的權利出發，卻區分“法律體系與解釋/政策決策與執行/社會視爲正當的期望/政策績效的普遍評估標準”四個層次，並且認爲“社會公民身份”的爭議應該再次聚焦於最後的層次進行討論。[26] 依此可知，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論述之中可以說具有一定程度的工具性與暫時性，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也因此並非某種意義上提出“概念化”或“理論化”公民身份概念的計劃。[27] **對此研究關懷的去脈絡挪用（在社會政策研究的領域外），於60–70年代視Marshall爲發展概念化與理論化企圖的領域則爲“政治發展”的相關社會科學研究。**

依此，Marshall因其“公民身份”概念而受到重視的關鍵，並不在於此概念界定與提出，而是與此相應的歷史分析方式。Lipset爲Marshall著作所的序言之中，直指其貢獻在於爲當代政治發展的比較架構帶回歷史視野。[28] 至於“公民身份”概念所伴隨的關鍵分析工具，一方面，正是其歷史發展過程中仍須預設某種共享的文化傳統（例：英國普通法傳統從中世紀以降的權利救濟特性）；另一方面，也見於Marshall文中對於各種歷史研究素材（從Maine、Maitland以降的法律史研究與社會史研究）的統合過程。對於此特殊的繼受脈絡，可從Bendix的研究窺見。[29] Bendix探討西方社會秩序的變遷所經歷的三個重要階段（中世紀、絕對主義、民主社會），轉變的過程則展現在“公共權威”與“個別權威”的各自變化與共同變化之上。第一次轉變過程中，“公共權威”由等級秩序轉變爲平等主義，“個別權威”由隸屬關係（主奴之間的附庸連結）轉爲公民身份（公民之間的對等連結）；第二次轉變過程中，“科層體制”的發展再次融合了公共權威與個體權威，透過工業化（經濟與技術）與現代化（社會與政治）而形成雙元領域的共同發展。從Bendix的研究或Lipset的研究都可以看出，Marshall“公民身份”的概念除了社會福利研究之外，在60–70年代仍有大部分研究者從政治發展的角度引用或挪用“公民身份”概念來進行研究。一方面，此繼受脈絡之中更爲關鍵的並非Marshall所論及的社會公民權利，而是兩度轉化社會秩序的關鍵概念（指，政治公民身份）；另一方面，借著“公民身份”的這種關鍵作用，相關政治發展學者可同時進行西方歷史比較與跨文化比較的架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簡言之，從Marshall的著作與其當時的相關繼受領域（社會政策研究、政治發展研究）來看，至少在60–70年代的研究脈絡中，“公民身份”概念並未形成如後續學者所認爲的自身研究傳統，而僅僅只是作爲輔助或引出其他研究所關切的中介概念工具。

綜合上述三條逐步脈絡化的軸線所見，“Marshall以降的公民身份研究傳統”可以被視爲某種事後建構的產物，或說，Marshall論述中關於“公民身份”討論實則具有其特定的時代屬性。不論是從“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不同部分、相連論證、問題意識），或從Marshall其他相關論述（關於“地位”、“工業公民身份”、“複合社會”），甚至是從60–70年代與其他學者之關連（概念修正、延續分析、繼受領域）來看，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討論皆與80年代之後所呈現的形象有明顯不同之處。[30] 簡言之，其中主要差異可以理解爲“公民身份”一詞與相關分析架構逐漸固定與否的問題，亦即：“公民身份”由詞彙變爲概念由概念引發爭議的隱性過程。一方面，各種相似的實作如何能被用“公民身份”一詞加以命名指稱之，似乎仍是並未固定的事情，在當時的社會學研究之中似乎尚未出現此一共識，在Marshall的論述中也尚未如此嚴格規定或持續奉行；另一方面，即使透過Marshall在其關鍵文本之中，“公民身份”概念首度被用於描述某些權利賦予的“實作”，也被在概念上與發展上的做了初步區分，但是，其同時也帶有社會改良與社會政策的“理想”，而非後續研究者所謂的“Marshall提出了關於公民身份的理論”。

在這樣的第一度脈絡化之中，Marshall所提供概念與定義仍有其啟發之處，但是，更重要的是由Marshall出發所張開的相關參照空間。其中，可以定位出60–70年代公民身份研究的“前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史”。首先，相關研究者對於現象的命名尚未固定在“公民身份”。其中，採用Marshall所定義“公民身份”者，仍可能僅關切“社會權利”的面向，或者已經做了進一步的修正（例：Parsons），此外，使用其他詞彙者也未必沒有與Marshall有著相似的研究關懷（例：賦予權利，entitlement）。其次，在所使用的詞彙尚未固定時，相關的分析架構卻已經形成了不同的研究位置。其中，由Marshall所延伸出的研究空間中，存在著兩對張的研究架構。一者爲Parsons強調“普遍規範”所建立的分析架構，另一者爲Bell或Darhendorf的“實存領域”（例：“公共哲學”或“市民社會”）的分析架構。第三，在60–70年代的研究脈絡中，繼受Marshall“公民身份”詞彙或概念的則分別有其當代診斷與歷史比較的兩種研究關懷，前者表現在社會福利研究（偏重“社會權利”的成分），後者則表現在政治發展研究（偏重“政治權利”的成分），唯獨其中“法律權利”的部分並未受到相關的延伸。

對於理解Marshall的公民身份研究傳統，以上三種參照脈絡並非僅僅只是補充性資訊，而是構成了80年代之後重新發現T. H. Marshall的重要區隔與參照點。反過來說，對於上述脈絡化的忽視則導致各種既重視又忽視Marshall的弔詭現象，各種既延續又批評Marshall的特殊景象。其中，可以凸顯80年代後續研究者所提出的獨特分析角度，既不完全在於他們如何肯定或批評Marshall，也不完全在於他們如何超越Marshall視野的時代侷限，而在於：他們一方面促成了“公民身份”逐漸被概念化、理論化的過程，甚至建構出以Marshall爲名的主導性論述架構，也同時排除了當時所連帶產生的研究脈絡；另一方面他們逐漸爲“公民身份”尋找特有的故事性，其中包括了各種歷史中的推動者、不同的發展或分化之關鍵時刻、更隱性的社會機制、動力與理念。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 脈絡化二：當代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關鍵80–90年代

當代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的重視起於80年代中期，但是，經過某程度的累積之後，則在90年代初期開始對此過程逐漸具有自我意識。依此，對這樣的研究發展過程進行脈絡化時，Roche與Somers於90年代初期的研究正好劃定了此一自我意識的具形，而從其中所共同投射出來的形象則是80年代關鍵的幾個研究文本。大部分研究者所感覺到的趨勢，正好是這個自我意識發展完成後的自我描述。[31] 以下，則試圖分別介紹這個自我描述的兩個重要成分：一方面，是這些研究傳統的關鍵形成時期，展現在Roche或Somers與此研究所保持的距離之上；另一方面，是這些時期的各種研究中獨特地被集合且相互對話的論爭，展現在Giddens開啟到Turner綜合的關鍵文本。當此兩成分相互匯集在一起時，所促成的則是T. H. Marshll作爲“公民身份”研究的傳統的正式確立，同時，此一傳統也成爲90年代後期開始大部分研究者既從其中架構出發，又試圖掙脫相關框限。

Roche對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的發展過程有著重要的影響，但是，此影響的內容爲何，卻有一定程度的曖昧不明。[32] 首先，可以從Roche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興起與定位之評介著手。Roche梳理了80年代以前關於“公民身份”的各種研究，並且指出其中存在著“支配典範/另類典範”的主從關係。前者正是T. H. Marshall與Titumas爲主的自由主義福利體制，而後者則可以再分爲兩種次類型，其一爲意識型態上的新右派學者（提倡工作倫理與家庭倫理）與新左派學者（新興社會運動論者），其二爲社經結構上的後現代論者與後工業論者。在此類“以社會權利爲軸心的公民身份”的整體相對定位關係之中，Roche認爲，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應該進行更爲深化的研究，因而其中關鍵在於：除了必須脫離批評與修正T. H. Marshall的“支配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性典範”產生自我框限以外，還必須脱離“另類典範”所產生的模糊效應（過度聚集在公共政策或公眾哲學上的爭辯）。在這樣的區別與定位之下，關於“公民身份”的諸多研究之中比較傾向於具有“社會理論”意義上的論述則由此脱穎而出，成爲“反思公民身份”或者“發現公民身份與現代性之關連”的重要研究里程碑（指，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等人的研究）。但是，即使有上述區分的提出，Roche的研究立場仍然與80年代的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有所差異，其中關鍵在於：Roche對於搖擺在“社會理論/社會變遷”研究取徑的兩面手法並不認同。他認爲，對“公民身份”概念所進行的理論性討論，必須回到“相互主體性”的理論概念上，將“公民身份”視爲某種恢復系統性（經濟或政治）扭曲效果的關鍵手段，反而不應該在概念理論化不足的過程中，轉而投身社會發展史的考察來補足之。簡言之，Roche實則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進行了兩個關鍵研究定位，一者是對外區分（有別於社會政策或公共哲學爭辯），一者是對內區分（有別於不夠理論化者或借歷史考察進行理論化者）。因此，後續研究者公認Roche研究所具有的“整體性”或“一般性”之外，甚至其研究中某種“曖昧性”實際上可以理解爲上述雙重區分（指，外部區分與內部區分同時存在）所帶出的“反思”意義。

即使Roche本身的研究立場帶有上述“曖昧性”存在，但是，借著他對於“公民身份”研究所進行的研究定位向外望去，卻可以同時看見其中隱含著社會學研究者所欲加以區別的對象。Roche認爲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所進行的研究主要是針對三個重要的主軸：1. 本質—除了對Marshall類型學的評論以外，要對其進行更爲概念化或理論化的研究，其中關鍵則需討論此概念對於主體（公民或非公民）形成如何作用，2. 關連項—與公民身份產生關連的究竟是抽象的系統邏輯（經濟、政治），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抑或實存的社會制度（市場、國家）？又，此兩種關連項之間的關係爲何，或者，是否具有第三種以上的關連項目？3. 發展—公民身份的理念層次與制度層次的雙元發展關係爲何，西方社會（英美與歐陸）與其他非西方社會的差異爲何？又，是否爲現代社會所特有，或者僅爲西方社會所特有？這樣的研究議程設定看似非常一般而且仍存有許多尚待釐清的空間，但是，參照上述於Roche論述中所體現出來的外部區分與內部區分，則可以發現：其中反映了當代的社會學者在更廣的公民身份研究之中，如何劃定了自身的學科定位。其中，所區隔與排除的對象可以簡單地分爲三類：一，80年代以前的舊有研究方式（政治立場上的左派或右派，或僅從理念成分進行研究）；二，兩個同時並進的研究方式（當代政治理論或政治哲學的研究、社會福利或國家體制的比較研究）；三，在社會學理論上採取“正典共識”論者（秩序與衝突、變遷與維持），或者以其他相關概念（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間接對於“公民身份”進行研究。由此可見，不論Roche本身研究立場的“曖昧性”爲何，藉由他的評介所看到的是：80年代陸續浮現的“公民身份”研究之中，展現出的社會學意涵也正隱性地與許多研究取徑（指，上述三類排除對象）相互區別，而非僅僅只是表面上所宣稱或定位的某些研究主軸而已。

借著反思Roche對“公民身份”所展現的論述區分與研究定位可以發現：所謂的“80年代的關鍵研究”之所以被聚集在一起，並非他們都只針對“公民身份”概念進行專門的討論與研究，而是他們一方面既與上述三類研究方式的理論缺陷仍未完全分離，又在某程度上展現出對“公民身份”加以理論化的趨勢（尤其是第三類）。依此，在把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等人各自不同的研究刻意地塑造爲一組彼此關連的論述之前，我們可以發現其中尚未言明的幾個關鍵背景脈絡。它們起於80年代而成於90年代初期，並且有助於研究者在進入相關文獻前釐清某些似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是而非的說法：一，"公民身份"概念被社會學研究者加以問題化的關鍵過程，在於社會福利與其相應公共哲學爭議的70–80年代，甚至以此爲相互區隔的對象。所以，即使兩者之間仍在"社會權利爲主軸的公民身份"上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關連，在研究傳統直接上溯於T. H. Marshall在50–60年代的著作，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偏誤或事後詮釋之成分。二，在上述問題化過程中，社會學研究藉之定位自身與區隔他者，其關鍵區別工具在於承認"概念批判不足以達至理論化"。依此觀之，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進行的理論化，則無法僅僅借用或停留在"勞動批判"（以生產中心的預設）或"性別批判"（以公私區分爲前提的預設）之上。[33] 三，接著下來的問題在於，如何既要能夠維持以社會權利爲軸心，又能多於三種既有的"典型社會權利（階級、性別、族群）"？對此，反思與脫離所謂的"Marshall迷思及其不滿"以後，研究者仍須留心是否擁抱了"爲反對而反對的新迷思"（例：各種新興公民身份的概念）？上述區別過程之中的步步爲營的心態，展現了社會學研究者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各種兩難困境，從80年代開始欲掙扎出自身特有的解決方式。上述三個隱性的脈絡背景則是將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的論述放在一起討論的重要前提，至於他們對於"公民身份"理論概念、研究架構、研究方向等等看法，則展現出不甚一致的立場。

關於80年代將"公民身份的重新發現"（或說，較具有社會學意涵地重新發現）集中在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學者的幾篇研究所共同構成論述網絡之上。但是，此論述網絡的浮現則是附帶有幾項前提條件，除了上述透過Roche可見的研究相對定位之外，另外兩項重要條件在於：一，必須聚焦於時間上的連續性與框限性，而這表現在Giddens於1982、1985開始，小結於Turner與Somer各在1993、1994左右的研究上；[34] 二，暫時懸置四人各自所欲提出給"公民身份"研究的理論架構、對於此概念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的分析使用，甚至後續轉向或引入新的研究概念或方向。以下，將先簡略地呈現此一相對聚合的意象。

Giddens在80年代初期的研究，一方面鬆動了“公民身份”僅僅作爲“政治與經濟”之間的簡單調和機制的角色，另一方面也賦予“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自己的推動者。首先，“民族國家”具有獨特的重要性在於，國家不僅僅只是作爲抵禦資本主義之制度才承諾賦予公民相關權利而已。“公民身份”同時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都存在著各自的連動關係，此關係中也都同時具有正負的性質，兩者也皆有推進或抑制“公民身份”（透過三種不同的權利之賦予）的情況存在。其次，除了上述“二元性”的強調之外，Giddens也從中分化出“公民身份”的推動力不在於民族國家或者資本主義，而在於“集體行動或階級衝突”作爲底層團體聚合起來爭取各種權利的關鍵機制。[35] 依此，“公民身份”概念的分析架構被賦予兩個重要的修正：一者，此概念並非正面的賦予權利，在賦予過程中也可能只是有條件地、暫時性的被推進，甚至因其排擠效應而限制了其他團體被賦予權利的可能性，所以，此概念上具有一定程度的“二元性”；二者，權利賦予的論述預設有個體主義的格式，使行動者可能脫離系統性關係而形成新的社會連帶關係，由下而上的集體行動則倚賴此前提而出現成爲“公民身份”的推進動力。依此，接續著Giddens的研究，Turner與Mann則看似分別從兩種對立的角度更細緻化上述兩論點。

Turner的研究傾向更細緻地區分“公民身份”形成過程的兩大因素：1. 集體推動者與他們在歷史過程中得以聚合的偶連性 2. 特定概念（例：平等、正義、自主）促使公民身份能產生一定程度的（意識型態）作用。Turner區分此兩因素的主要研究關切，則在於能夠更進一步透過它們來帶出“非決定性的、歷史偶連性”的解釋模式：一來，集體行動者雖然曾經爲勞工階級，但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是，卻也並非總是由勞動階級爲之，性別抗爭者、族群抗爭者皆有可能是歷史發展過程的後續推動者；二來，各種特定宣稱則在各種不同的集體推動者之間，扮演著文化性質的流轉或傳遞物，展現出他或她們之間相互接續或相互競爭的歷史連結關係。[36] 在Turner這樣相互區分的解釋中，研究者對於“公民身份”擴展之理解不應只觀察既已發生之歷史事實，也不應只論及被落實或採納的權利概念。研究者更應該從各種抗爭或爭取運動之中，看到更爲豐富的研究可能性，如此才能避免“理念/實作”間的過度對應的研究預設。相似於此類解釋架構，Mann的切入點更激進地視公民身份與權利賦予爲某種統治階級的收編策略，並將其回歸至西方各國體制上的類型學之中。但是，Mann透過兩次世界大戰之前與之後的差異比較更尖銳地提問：爲何戰爭動員與權利賦予都較爲完備的某些國家會因戰敗進而消滅，使得當代社會對於“公民身份”的可能展現形態只能從僅存形式中做選擇，甚至更進一步使這些形態成爲主導“公民身份”常態選項？[37] 因此，在Mann的分析之中，“公民身份”之所以成爲“策略”不僅在於統治階級收攏其他社會團體時所使用，更在於它會進一步影響國家的動員程度與結盟考量，最後，透過地緣政治產生結盟的總體性戰爭又會反過來促使某些類型“公民身份”的採取國家存活或消失。在這個更長期的歷史比較與更爲細微的社會關係之分析上，影響“公民身份”也可能是不直接涉及其中“給予者”或“接收者”的因素（戰爭、地緣政治），其中的推動力也可能不具有行動者形象，而只是分散的關係網絡之中的力量關係。

對於上述Giddens、Turner、Mann所進行的“歷史考察”與“理論加工”來說，其中隱然可見的趨勢則指向更爲適切地整合這兩種研究工具，並以此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提出整體性的研究架構（指，歷史化的理論或理論化的歷史研究方式）。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依此，Barbalet與80年代末所開始的綜合可以被視爲首度嘗試。Barbalet則在統整上述諸種因素（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制度內抗爭、體制外鬥爭、社會權力關係之緩變或奏變）之後，指出“民族國家”仍然重要，其中原因在於它對於“公民身份”之形成可能同時扮演不同且多樣的角色（法令制定、權力配置網絡、統治混同體）。接著，Barbalet轉向心理機制（部分關係之間、整體關係之內的妒恨心態）來說明，不同群體的相互競爭過程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重要性。依此，“公民身份”的變化不僅僅只是利益關係或權力關係可以解釋，還必須考慮到主體化過程所建立起的心理競爭動力。從Barbalet的兩種主要研究步驟（綜合80年代研究、補充團體動態）之中，可以窺見相關文獻逐漸聚合的趨勢，也可以看見他欲對此進行統整的企圖。[38] 但是，Barbalet所採取的這兩步“理論化”與“歷史化”之間卻存在著明顯的落差，而比較像是分別進行的研究修正。依此標準觀之，對於綜合與統整80年代逐漸浮現的“公民身份”研究來說，Turner與Somers於90年代初期所提出的相關論述，則扮演了更爲關鍵的研究定位。

Turner在90年代初期即開始進行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理論重新定位。有別於他在80年代研究從歷史發展過程找尋理論架構的方式，Turner認爲重新爲“公民身份”確認理論定位必須從三個方面著手，而這三個面向彼此之間又有著高度的關連性。[39] 首先，在社會學內部的理論資源（從古典到當代）之中，需釐清其中可資利用與應被修正的部分爲何。依此，Turner指出古典三大家（Marx、Weber、Durkheim）都曾經重視過“公民身份”概念，卻也都有其視野限制必須被超越。因而，關鍵在於重新正視Parsons與Marshall所互補而構成的理論架構，因爲前者承繼了古典三大家的理論資源，後者則有其自身特殊的理論意識。其次，“公民身份”概念之所以需要被社會學重新審視，並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不完全在其實質內涵本身，而是社會學傳統之中長期對於規範性概念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而無法適切地處理“意識形態”或“共享文化”所產生的框限作用。因此，重新研究“公民身份”正是一個帶回社會學所拋棄或不論的規範性因素的機會，進而脫離過去既過於理所當然的態度（指，規範功能論），或過於激進而流於批判的態度（指，意識型態批判）。最後，接續上述兩點而進入當代社會發展與當代社會學理論的視域時，研究者則必須正視其中新興現象的複雜性，與依此而生的專門論述的複雜性。其中，Turner僅僅列出了“全球化”、“科技革命”兩個重要參照點，並指出它們在未來會對於研究者思考“公民身份”概念有所影響。

相對於Turner從理論化的方向著手，Somers則是直接地從歷史過程的重建之中，爲“公民身份”概念找尋更爲明確的概念基礎，才進而以此建立對於其他當代“公民身份”研究的駁斥與釐清。[40] 首先，Somers重新考察17–19世紀的勞動關係變化史，並且從中定位與駁斥出當代研究者所承繼的迷思：19世紀勞工運動的形成並非自身對於18–9世紀資本主義進行反抗的結果，反而是高度依存在前幾世紀的城鄉之間勞雇關係的差異上，因此，18–9世紀的勞動文化與爭取權利是有其更深厚的歷史前提。此歷史前提可分爲遠期與近期兩部分，遠期的是中世紀以降（12–14世紀的法律改革）的法政文化爲之後開創的行政空間，近期的則是早期現代（16世紀前後）的城市行會連帶演變爲之後的雇傭關係與勞動文化。其次，透過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重新定位“公民身份”的實際座落場景，Somers回過頭來駁斥社會學者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架構過度依賴“資本主義”與“民族國家”尋求解釋或批判，進而指出“公民身份”的發展可以從更爲實存的家戶鄰里、地方連帶、公共事務被重新定位。所以，“公民身份”概念在其實際座落的歷史場景之中，並非國家力量或資本力量的回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應物，而是地方性社會連帶產生集體行動時所援引的詞彙與概念（Somers借用“政治文化”一詞）。在此類援引過程之中，“公民身份”概念才逐步地被爭議、深究，甚至被細緻化爲理論。最後，基於上述兩論點而回到“公民身份”概念，Somers認爲相關研究所需反省的應是概念的性質本身：此概念實則指涉許多不同的歷史與社會情境，因此必須被視爲實作性或制度性的“過程”，而非僅僅只是形式性定義上的“地位”而已。

雖然Turner與Somers於90年代初所做的研究定位，其目的在於釐清與重整自己對於之前研究的診斷，並且以此爲基礎開出自己所認定的研究方向（詳見本文第三部分）。但是，對於起於80年代成於90年代初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來說，Turner與Somers此時的論點（而非其論證過程或重建過程），無疑是高度朝向過去且進行統整的研究。依此，可以發現：一方面，上述密集的研究對話與修正關係之中形成的論述網絡（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Somers等人的研究），爲80年代結束時的公民身份研究暫時定下了許多框架也同時開出了許多尚待研究的方向。另一方面，如Roche所述，“公民身份”研究的三大主軸（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經過相關研究的聚合之後，三問題似乎已經無法分開來處理，而之後的研究者必須同時在三個軸線上進行更深的考慮。[41] 對此，後續研究者究竟從其中接受或承繼了什麼，則是一個嚴肅卻有趣的問題。如Roche曾提出的懷疑：從社會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汲取社會理論化的靈感是否能作爲公民身份研究可行的方向？爲了走出Marshall典範中的各種預設，又不想把視野侷限在當代福利的政策與哲學論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80年代重新回到歷史化與理論化的過程中，展現出的“折衷性”其實更多於“肯定性”。

相關研究中所展現的“折衷”性質可以從以下幾個隱性共識窺見：一，在逐漸豐富化各種分析架構的同時，解釋模式似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乎有逐漸遠離公民身份的直接“給予者（民族國家）/接受者（抗爭團體）”的趨勢。欲尋找“公民身份”在內涵、關連、過程之變化時，研究者把解釋因歸結至抗爭團體，不如更往後推進至團體之間的關係動力（例如：由賦予承諾的國家機構，轉至執行權利的實踐過程）。二，接著“脈絡化行動者”的趨勢涉及的是在研究者必須在其解釋架構之中含納更多的變異度，甚至是以更細緻化研究架構來安置不同的個案狀況。其中，Turner重要的綜論式“理論大綱”以“公/私”與“上/下”所交叉出的四種“公民身份”類型架構，來安置西方社會主要國家的情形，進而在“各國特殊論”的聲浪中取得折衷立場。[42] 三，當“脈絡化行動者式解釋”與“安置變異取得折衷”的分析共識漸漸形成之後，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的研究主軸反倒變得過度開放。依此，各種能夠觸及上述研究主軸的“異例”，或可能引起理論爭辯的“個案”變得更多，也更容易發現。當研究概念轉爲歷史中的實作時，各種能夠被稱爲引發“公民身份化”過程的經驗現象似乎都可以納入考量。

有趣的是，較上述各種折衷性更爲顯而易見的表象，卻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80年代開始特別地“重新肯定”T. H. Marshall研究架構之重要性。一來，對於Marshall提供“公民身份”的關鍵概念三元定義（法律、政治、社會），相關研究者確實較Marshall本人更實際地看待之，並從中衍生不少相關研究方向（例：Roche所謂“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二來，Marshall藉由“公民身份”概念來同時綜合不同（18、19、20世紀）歷史素材的作法，受到後續研究者的肯定與繼受，並且成爲進一步延伸的起點，亦即：以細緻地考察社會發展過程，並藉此將“公民身份”更爲理論化（指，由詞彙至概念至理論）。即使在Turner或Somers在90年代初期的研究中，已經各自明確指出各種不同於Marshall架構的理論資源或歷史前提，但是，兩者仍未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從實質命題上對Marshall論述進行否定，而僅是指出Marshall在去除其時代限制之後，其相關論述仍有獨特洞見。依此可見，即使80年代所開始的“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重新建構了Marshall研究傳統，其中備受研究者所爭議與質疑的卻是Marshall所處的時代脈絡與其相關視野限制（而非Marshall本身）。

## 小結：脈絡化之後所見？

透過上述兩步驟的脈絡化之後可見，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確立與延續並非偶然事件，而是層層疊疊的選擇性詮釋與相互援引，其中過程更涉及研究觀點的一再轉變與相互區別。經過脈絡化之後，T. H. Marshall的意象看起來比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認識的既多又少。多的部分，在於他對於“公民身份”概念內涵與研究架構進行“三位一體”設定之外，似乎仍在對話著其他當時的研究論點，也關切著當時認爲可行後來卻備受懷疑的社會福利政策。相較之下，經過脈絡化的80到90年代初期，則似乎在依賴T. H. Marshall的同時也使得T. H. Marshall傳統由此建立。比這個相互建立過程被片面化地詮釋爲“承繼T. H. Marshall”的故事還略爲缺少的部分，在於80–90年代初期的研究者們，也一併確立了應該如何延續、修正、完滿T. H. Marshall所開出來的研究方向。這個步步疊加與層層複寫的過程爲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研究者，架出了某種“三位一體的Marshall陰影”：三種類別的權利賦予、三種制度保障、三個重疊確有又區別的發展階段等等。它恰如其份地成爲後續研究者想與之脫離卻又未能走出的研究隱性框限。其中，看似合理的出路似乎在於，將這個架構同時加以更加理論化也更加歷史化地發展，但是，這種同時既抽象化又實體化的研究驅動力卻在能夠大加發展的過程中，也引出更多破碎凌亂且自我模糊的研究陷阱。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然而，藉由重新脈絡化所能夠看見的，並非僅僅只是關於Marshall所開出的研究架構。此雙重脈絡化的過程中也指出了幾個重要的觀察點提問點，來重新看待社會學中逐漸確立的"公民身份"研究。首先，是關於分期判準的問題。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前史、關鍵期、成形期，分別在6–70年代、80–90初期、2000年前後展現出不同的樣貌。但是，此區分卻非只是某些客觀的指標（例：文獻援引、主體豐富化、研究傳統確立）意義上的區分。相反地，這些跡象卻僅只是結果，只是在關鍵時期（80–90年代初）結束後，才逐漸可以向前確立自己的前史，往後預見可能的成形期。其次，是關於研究框架交錯的問題。將分期問題加以激進化地討論，則涉及了其中研究框架上的連續與斷裂問題。當被視爲某種法律性或政治性的概念（地位）的"公民身份"，與被視爲某種實作性或過程性的"公民身份"之間，概念內涵的差別程度尚不及概念使用的脈絡變化來的大，概念內涵的延續程度卻也不及分析架構的逐步區別後的確立來得穩固。以此來看，在前史與關鍵期之後的"公民身份"研究，卻同時展現了更大的連續與斷裂（詳見本文第二、三部分）。第三，是"公民身份"研究發展中的社會學意涵與研究定位的問題。自T. H. Marshall以降，"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中的雙重歷史敘說逐漸明顯，使研究既試圖重回現代社會（18、19、20世紀）中的發展過程，又試圖對於既有研究的發展（20世紀的6-70年代的前史、8-90年代的關鍵期、90以後的成形期）進行修補與對話。依此，在上述的兩時代的研究框架交錯間，同時進行歷史化與理論化方式，對於90年代後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研究意味著什麼？是結束抑或開始？又，在何種意義上能夠再度維持與彰顯，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特殊貢獻，與"公民身份"概念對於社會學研究的特殊意義？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 注釋

1 筆者在此感謝林端老師於本文的寫作過程的討論與督促，以及台大社會所林峰燦與吳鴻昌兩位學長對於本文從寫作到修改過程的陸續討論與建議。另外，本文也曾於林端老師與筆者長期共同進行的法律社會學讀書會、林端老師每學期定期舉辦的碩博士論文討論會中進行幾次初稿報告，其中參與的各位成員提出的各種提問與建議也在此一併感謝。

2 參見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ch 9.

3 參見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pp. 65–123.

4 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興起與擴張於80年代，可以從各種不同類型的研究出版看出來（例：介紹性書籍、參考性工具書、各種彙編的論文集）。介紹性書籍請參見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Derek B.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1999);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eter Kivisto & Thomas Faist,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8); Richard Bellamy, *Citizenship: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參考工具書請參見Jack Barbalet, "Citizenship."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Blackwell Reference Online. 17 April 2008 <http://www.blackwellreference.com/subscriber/tocnode?id=g9781405124331_chunk_g97814051243319_ss1-39>;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Encyclopedia of Social Theory. 2004. SAGE Publications. 17 Apr. 2008. <http://www.sage-ereference.com/socialtheory/Article_n42.html>; David T. Evans, "Sexual Citizenship."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Blackwell Reference Online. 17 April 2008 <http://www.blackwellreference.com/subscriber/tocnode?id=g9781405124331_chunk_g978140512433125_ss1-85>; Nick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Blackwell Reference Online. 17 April 2008 <http://www.blackwellreference.com/subscriber/tocnode?id=g9781405124331_chunk_g97814051243319_ss1-201> 論文集請參見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2.); Bryan 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Bryan S. Turner & Peter Hamilton. (ed.),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 1–2. (London: Routledge, 1994);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Charles Tilly (ed.),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Engin F. Isin (ed.), *Democracy, Citizenship, and the Global C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Colin Crouch & Klaus Eder & Damian Tambini. (ed.), *Citizenship, Markets, and the St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5 Peter Kivisto & Thomas Faist,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8) 回顧了近二十年的"公民身份"研究，指出，此概念具有形式方面與實質方面的研究分裂傾向，前者主要聚焦在團體成員身份範圍如何認定，依此而建立的有限性、相互性的權利與義務又如何被宣成爲普世性；後者則散見於各種"新興公民身份"概念（約二十種）的提出，與透過新概念對於既有研究領域的成果所進行的駁斥。依此，Kivisto & Faist的論述策略，正是從兩個看似對立的論題出發，亦即，公民身份的"延伸或衰落"(Expansion or Erosion)，但是，他們卻認爲此兩論題並不彼此矛盾而能同時並存：公共政策上的"延伸"正好也預見了社會基礎上的"衰落"。因此，Kivisto & Faist由此兩命題再衍生出其中隱含了較爲後設層次的另外兩命題，"包含"(inclusion)與"退卻"(withdrawal)：前者指的是"公民身份"概念一直以來都被視爲不斷地進行包含邊緣團體的重要工具，也正是用來連接"延伸與衰落"之間的重要動力；後者指的是研究者對於當代社會的診斷，指向各種出現於"延伸與衰落"之間的落差的社會成因。綜上所述，Kivisto & Faist簡要地借著四個相互關連的論題，重新回顧當代社會中對"公民身份"的政策實務到學術研究的各種論述。雖然有些許相似，但是，本文採取的策略仍不同於Kivisto & Faist上述的處理方式，而是反過來先將目前既有的研究論述更爲推進地看待，試圖從中激發相關的隱藏弔詭關係，再依次解釋這些弔詭之所以可能會出現與尚未明顯地出現之原因與條件。

6 對於此類"複合式"或"疊加式"公民身份概念的指陳，主要可參見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pp. 21–4, 153–6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ch. 12–20; Peter Kivisto & Thomas Faist,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8), p. 2.

7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Troubles: Genealogies of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Social." In *Remaking Modernity*. edited by Julia Adams, Lis Clemens, and Ann Orloff. (Duke University Pess, 2005), pp. 438–69; 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8 Will Kymlicka & Wayne Norman,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104, 2, (1994), 352–381; Will Kymlicka, "Citizenship theor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2nd e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ch 14.

9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Bryan S. Turner, "Civility, Civil Sphere and Citizenship: Solidarity versus the Enclave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77–184; 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effrey C. Alexander, "Civil Sphere, State, and Citizenship: Replying to Turner and the Fear of Enclavement."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85–194.

10 依此，也有研究者從社會學傳統之中，“重新發現”各種被忽視的理論家或研究資源，並且以此對於當代各種“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進行活化。關於Weber可以參見Stephen Kalberg, "Tocqueville and Weber on the Sociological Origins of Citizenship: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American Democrac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997), 199-222; 關於Durkheim可以參見Anni Greve, "Emile Durkheim Revisited: "Les Corps Intermediaries." *Citizenship Studies*, 2, (1998), 313–328; 關於Parsons可以參見Frank J. Lechner, "Parsons on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2, (1998), 179–196;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s Sociology of Religion and the Expressive Revolution: The Problem of Western Individualism."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5, 3, (2005), 303–318. 當然，這些研究者未必屬於“公民身份研究”領域的主要推動者，但是，他們進行的此種理論重新詮釋，其實暗示著“公民身份研究”於80年代的出現，也正好與各種古典理論家的新興詮釋或重建計劃有所共感。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11 Thomas Janoski, "Conflicting Approaches to Citizenship Rights."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1990), 209–38; 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2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13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2, 6, (2003), 597–605.

14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5 參見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pp. 65–123. 本文除了1949以演講稿形式發表之外，之後也在1964、1972年分別被重新收錄於不同出處，詳細介紹請參見Robert Pinker, "Introduction" In T.H. Marshall,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ch 1;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ch 1.

16 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ch 1–2; Anthony Rees, "The Other T. H. Marshal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 3, (1995), 341–362;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ch 1; Derek B.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1999.), ch 1;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pp. 41–52; 另外，與本文以下從T. H. Marshall重新切入討論"公民身份"研究，有著類似的觀察，請參見Michael Lister, " 'Marshall-ing' Social and Politic Citizenship: Towards a Unified Conception of Citizenship".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0, 4, (2005), 471–9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17 Marshall於該文提出四疑問：(1)公民身份與資本主義之下的階級關係是否能夠彼此相容？(2)在不侵犯資本主義的市場原則的前提下，是否有仍可能推進公民身份的拓展？(3)將公民身份定調爲權利，是否會引起的責任缺乏的問題？(4)工人階級的生活品質改善是否有其極限存在？他在文末的相對應的回答則是：(1)兩者是可以相容的，但是，其關鍵卻在於當代社會不只資本主義促成階級關係的形成，公民身份所提供的保障也逐漸滲透進階級關係，進而也是塑造階級關係的重要影響因素。此外，兩種階級關係的形塑機制都有各自的平等與不平等之處。(2)當代社會之中的主要特色在於，出現了大量的制度化社會服務機構(social service)，因此，若在其中將“實質性/名目性”加以分流（前者諸如各種社會福利制度，後者則是像法律扶助、獎學金制度等），即可達成。(3)公民身份由三種權利來定義時，也指向了相應的制度集中化於國家，與此同時，公民身份概念之中各種相伴隨的責任也轉入（可由國家加以）“強制性”的範疇之中（例如：納稅、服兵役、接受義務教育）。依此，所謂的“責任缺乏”實際上只是“可被強制的責任/未能被強制的義務”之間的分化而已。(4)社會不平等不可能完全消除，改善工人生活品質的確有其極限，但是，仍應該從社會方面（公平正義）與經濟方面（必需品供給）兩方面來著手。

18 至於Marshall對於當時的“當代社會”（或20世紀後續可能的發展）所展現的“地位”，可見於他對社會政策必須採取不同的“執行手段”（實質性質的服務提供/名目性質的貨幣提供）。依此，可以推斷在此種意義上的公民身份作爲Status時，指涉的應該是接受“實存性互動/一般性媒介”的區別方式的“地位”。參見T. H. Marshall,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181–207; T. H. Marshall, “A Note on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 208–217.

19 對於“工業或產業公民身份”爲何位在當代社會之中讓位給“社會權利式的公民身份”的問題，Marshall認爲，主要是因爲現代社會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兩個阻礙因素：(1)階級之間的文化偏見、(2)經濟機會的不均等分佈。依此，Marshall的論述並不認爲在社會福利制度尚未出現失靈狀態時，會大量地出現“團體權利”(Group Rights)的爭取。也有評論者藉“工業或產業公民身份”的概念論證當代的新興社會運動所開展出來的權利爭取運動，參見Anthony Giddens,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164–180。但是，Marshall尚未詳細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論述的這種（第四種）公民身份，與出現於90年代後期所吸納各種團體分殊化之後的"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或"多元文化公民身份"(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概念並無直接關連。反倒是Turner曾提醒，此兩概念或許更能從Parsons的討論之中窺見端倪，參見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20 Marshall指出，"地位"已逐漸被排擠至指涉某種抽象性、結構性的概念工具，相對之下，"角色"則指涉的是實存性、互動性的個體行爲與情境。面對此類趨勢，Marshall卻主張仍然需要保留"地位"概念，而補充了三點修正：(1)雖然"地位"概念因其遭受排擠效應，而逐漸無法涉及主觀面向的討論，但是，仍然可藉此討論系統性的價值或文化排序(rank) (2)依此，"地位"概念仍可以有如"角色"概念討論行爲期待或預期的用處，但是，仍然應該堅守它指的是社會系統之中所佔據的"相對位置"(3)此概念原爲社會學者大量從法律學者之中借用的結果，但是，若在此用法的借用過程中將其法律性質加以拋棄的話，社會學研究者就不容易達成平衡其中主客觀成分的任務。參見T. H. Marshall,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181–207; T. H. Marshall, "A Note on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 208–217.

21 對此，Talcott Parsons, "Full Citizenship for the Negro American? A Sociological Problem." *Daedalus*, 94, 4, (1965), 1009–1054. 正好提出明顯不同的解釋："公民身份"授與的不同種類權利之間的承繼過程，是否因爲仍有出現反挫或衝突的可能，因此爲了消弭衝突而在整體發展上有利於"社會公民身份"，而非"工業公民身份"？Parsons藉由美國以非裔美人爲主的民權運動爲例，指出美國社會經歷不同階段的排他過程，而可以發現所宣稱的"完全推展之公民身份"一直都是有所缺陷的。但是，在此推展與排他同時並存的過程中，也可發現："公民身份"概念必然已經隱含了某種演進式、普遍式的理念成分或規範宣稱於其中。此外，Parsons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潛在貢獻已經在90年代之後逐漸受到學者重視，參見Frank J. Lechner, "Parsons on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2, (1998), 179–196;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Victor Lidz, "Talcott Parsons on full citizenship for African Americans: retrospective 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ion." *Citizenship Studies*, 13, 1, (2009), 75–83。其中，可分爲兩方面來看待。一方面，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Parsons透過自己的理論架構，重新賦予“公民身份”概念各種較爲理論化的研究脈絡。他同時以“普世主義”（價值）與“實際參與”（行動）重構公民身份概念，前者又分別指向幾個重要理論概念（行動的模式變項、現代社會與現代性、新教的世俗主義成分），後者則用以描述實際的社會現象（黑人民權運動、社會性社群、多元主義的媒介權力觀）。另一方面，Parsons的分析之中，以“普世價值/實際參與”來連結“公民身份”概念的分析，最主要的創見在於，其分析過程指涉到“大學知識份子/專業主義”的隱形平行關係，與此關係之中所架構出的“第四公民權”（文化公民權）。依此，Parsons透過“公民身份”概念對當時社會（60年代）重大社會變遷所提出的診斷，則明顯不同於T. H Marshall。前者指向高等教育擴張所帶出的文化公民權利，後者則指向社會福利部門擴張所帶出社會公民權利。

22 T. H. Marshall, 'Afterthought on "Value Problems of Welfare Capitalism": Hyphenated Society'. In T. H. Marshall,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 pp. 123–136.

23 強調其取徑與系統性的功能論之間有所區別，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對於“文化矛盾”的分析採取三個方面的討論：(1)在理論分析上，先透過“社經結構/文化價值”之間的歷史分裂關係，指出“技術/政治/文化”三領域的區別，並且認爲其間區別並分抽象系統邏輯的差異，而是三者各自在原則、模式、節奏上有所差異 (2)在歷史經驗上，Bell認爲，“文化矛盾”除了在自身發展過程中逐漸由其兩元的隱性緊張轉爲明顯的矛盾之外，也另外都展現於三領域之中而最終導致文化論述斷裂，例如：反文化運動之中常見對其生活脈絡的失語症 (3) 在社會趨勢的診斷上，Bell對其提出“文化與社會矛盾導致政治混亂”的診斷，認爲可以透過公共性的“政治方案”或“公共哲學”爲其解藥。依此，“公民身份”的問題在Bell的討論之中，並不限於依賴市場或國家而生的概念，反而是文化斷裂之後，出現各種“權利爭取”與“權利承諾”之間的共謀現象：一方面，是作爲政治矛盾之一的“賦予權利”革命(entitlement)；另一方面，是作爲文化矛盾之一的價值多元對抗過程。有趣的是，Bell的分析方式既與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有著較爲親近的關懷，卻又是在用詞與概念之上看似較爲遠離。一方面，在各種以“領域分裂”或“危機迴圈”的分析模型（社會秩序有其對立源）之中，“公民身份”概念並非唯一的選擇，甚至也並非當時（60–70年代）獨佔性的研究概念。另一方面，截至70年代後期因爲福利國家的左右派爭辯，才逐漸出現“公民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身份"概念在使用上的擴張，甚至包括其中的弔詭性質（既需要被概念化，卻又容易流於口號化）。

24 在Darhendorf的分析之中，現代社會於其出現之時，即已融合兩種形象於"公民身份"的概念之中。其中，一者是透過自然發展的經濟力量（工業革命）而產生的資產階級形象，另一者是透過人爲促成的政治力量（法國革命）而產生的國家臣民形象。依此，在18–20世紀的整個過程之中兩者接近又遠離，卻逐漸促使"革命"問題的消失而轉成Darhendorf所謂的"生存機會"(life chance)的問題。因此，在上述脈絡之下，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共享的隱性前提（革命的消失，或稱，階級衝突與抗爭的制度化），在Darhendorf的研究之中仍是較Marshall爲明確。此外，在肯定與修正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的分析之中，Darhendorf更爲關切的問題並不在於"公民身份"概念或分析等相關瑕疵，反倒在於以"世界史"的視野重新看待二戰之後的不同年代，進而將幾次以偏蓋全或相互對立的世界觀加以脈絡化。參見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 "Citizenship and Beyond: the Social Dynamics of an Idea." *Social Research*, 41, 4, (1974), 673–701; *Life Chances: Approache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Weindenfeld and Nicolson, 1979.); *The Modern Social Conflict: an Essay on the Politics of Libe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25 對於此一細微差別的忽視，卻成爲8–90年代批評Marshall架構的重要起始點。因爲，Marshall僅僅認爲：(1)公民身份整體的發展與三種權利的各自發展未必需要特定的集體行動者，甚至特定的團體間折衝作爲基礎，其中最關鍵或者最明顯的集體行動者仍是"國家"，而非後續研究者所關切的"市民社會"，或是市民社會之中各種身份團體；(2)承上，除了資本主義體系之下所形成的階級關係之外，國家透過公民身份體系也可以對階級關係產生影響，而第二種力量開始介入的關鍵時期即爲19世紀以降的現代社會；(3)因此，二戰後所開始的當代社會，其趨勢似乎走向三元主導邏輯或說三種邏輯之間的混合體制。但是，此三種邏輯的調和仍掌握在國家之中，僅僅是涉及國家制度的相關領域有所膨脹與擴張。依照這樣的區分，80年代起的研究者承接研究架構，反倒與D. Bell或R. Dahrendorf較爲接近，似乎與T. H. Marshall較爲遠離。

26 在這個問題上Marshall認爲首先要解決，"權利"與"期望"兩概念之間的關係時，可以爲兩者建立一個等級體系。其中的等級關係依序是：有法律強制的權利、現行政策、正當的期望、某些普遍標準。依此，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則可將社會福利方面的權利賦予與政策評估的解決，聚焦在後幾項等級中。這樣一來，福利制度的困境與爭議則可以較免於停留在形式面向（法律或政策），而可以從Marshall認爲的兩方面著手改進：一方面是用普遍性的社會服務供給來替代選擇性的社會服務供給，另一方面是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來減輕收入調查所造成的問題。參見T. H. Marshall, " Afterthought on 'The Right to Welfare'." In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 pp. 96–103.

27 Anthony Rees, "The Other T. H. Marshal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 3, (1995), 341–362;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28 Seymour Martin Lipset, "Introduction." pp. v–xx.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edited by T. H. Marshall.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另外，也可參見Seymour Martin Lipset, "Tom Marshall — Man of Wisdo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4, (1973), 412–417.

29 在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4.) 的研究架構之中，除了借用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的討論之外，其中主要的仍是歷史比較研究架構的確立。Bendix認爲，對於當代社會的分析，必須在考慮工業化之餘，也應該考慮現代化過程，而不僅僅只將其視爲工業化（經濟、技術）的後果而已。依此則可以確立工業化過程之中，西方國家的各種對照組：(1)俄國，因爲公共權威與私人權威的高度區分，而使國家體制走向集權主義；(2)日本與德國，轉型過程之中屬於後進國家而使支配階級的力量仍維持強大，而國家體制轉爲威權主義；(3)印度，轉型過程之中菁英與大眾之間距離加深，國家體制形成二元主義。此外，更重要的是，在Bendix所轉化的Marshall架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的雖然仍是：(1)"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弔詭邏輯；(2)其發展過程所帶有的弔詭邏輯。但是，Marshall所說明開展順序，卻明顯地被重新安排爲"法律、社會、政治公民身份"。依此可見，在政治的歷史發展研究之中，繼受Marshall與英國特殊性的理論意涵在於：第一，相關的三種基本權利的賦予（法律權利、社會權利、政治權利）之間，同時有著彼此推進與阻礙的關係。第二，每種權利內部也具有自己的弔詭之處，例如：政治權利既主張普選邏輯又強調代表邏輯。走出英國特殊性之外，西方社會的特殊性在於其社會秩序轉向不再強調區分"公共權威/個別權威"的"科層體制"，而其他的非西方社會與西方中的非典型社會可以依此成爲對照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30 重建T. H. Marshall所處的60–70年代研究脈絡，本文的相關脈絡化步驟可以簡略地由下表整理。

| 步驟→<br>軸線↓ | 一：重回Marshall關鍵文本的結構與修辭 | 二：引出Marshall的其他概念與文本 | 三：帶出當時的其他學者與彼此相對位置 |
|---|---|---|---|
| 1. | 本文的第二種三分法 | 關於“地位”或“工業公民身份”的討論 | Parsons與Marshall兩種分析模式的對張 |
| 2. | 本文主要三部分中的各自立論 | “複合社會”論題 | Bell或Dahrendorf與Marshall的對張 |
| 3. | 回到該文首尾部分 | 社會政策研究軸線的繼受 | 政治發展研究的挪用（例：Bendix、Lipset） |

31 正如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Troubles: Genealogies Of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Social.” In *Remaking Modernity*. edited by Julia Adams, Lis Clemens, and Ann Orloff. (Duke University Pess, 2005), pp. 438–69. 從引用次數來定位“80年代”、“90年代”與“90年代之後”三個時期之間，明顯出現兩次T. H. Marshall引用比例的驟升趨勢。但是，Somers卻未對此現象再次進行討論與說明，而僅只是理所當然地接受並且視之爲某種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再發現”。從本文的立場來看，Somers所提出的證據正好成爲更進一步探問的開始而非結束：一方面，在80年代之前明顯持續低的引用次數，是否也正好說明了對於6–70年代的“公民身份”研究來說，T. H. Marshall與其他研究者（Parsons、Bell、Darhendorf等等）在影響範圍之間並未出現如此大的差距？甚至，當時所聚焦的研究概念詞彙是否也大多爲“Citizenship”一詞所涵蓋？另一方面，自從80年代之後出現兩度驟升，是否也凸顯了特定研究領域的浮現（公民身份研究），而非僅是社會學之中的廣泛關懷？甚至，引用次數上驟升的兩階段趨勢是否也暗示著具有不同層次的研究文獻間對於T. H. Marshall該文的二度或三度援引？對此整體趨勢，本文傾向於指出：(1)區分80–90年代初期的首度研究浮現，與90年代後期持續發展之今的二度研究開展；(2)再將80–90年代初期的公民身份研究，內部加以區分爲初級文獻與次級文獻（前者如Giddens、Turner等發起議題者，後者如Roche、Janoski等整理綜合者）。

32 此處所指的“曖昧性”展現在，一方面，Roche自80年代開始持續關注與公民身份相關的各種社會學研究，各類書評與回顧文章皆非僅止介紹而試圖提出整體性的立論，參見Maurice Roche,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3, (1987), 363–399; “Citizenship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Theory and Society*, 23, 6, (1994), 889–902; "Citizenship and Modern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6, 4, (1995), 715–733; "Rethinking Citizenship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mes i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and Neoconservative Ideology."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England: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5.), pp. 186–219; "Citizenship Popular Culture and Europe." In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 SAGE, 2001.), pp. 74–98; "The Olympics and 'Global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6, 2, (2002), 165–181；另一方面，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一書被認爲是介紹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關鍵著作，但是本書卻爲了兼顧其整體性，而未引入過多Roche自身的研究立場。整體而論，Roche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可以分爲三大部份。第一，整理Marshall以降所形成“支配性研究典範”與此典範在“公民身份”概念的“本質、脈絡、歷史”上所展現的問題：(1)在概念本質上，此典範會引出“去道德化”、“預設排除”、“去政治化”的問題；(2)在脈絡連結上，此典範帶有Roche所謂的“國族功能主義”(national functionalism)預設，卻僅展現爲中性的“國家建制與市民社會”的多元主義政治外表；(3)在歷史發展上，此典範雖然主宰了戰後三十年卻逐漸與其“批判者”共同構做出難以脫離的論辯困境，主要展現在對於福利政策與公共哲學上。第二，Roche整理了當代的Marshall典範批判者所構成的兩種“另類出路”（意識型態出路、社會結構出路）的同時，也不斷地指出這些批判並不足以顛覆Marshall典範，而研究者必須更爲跳脫兩種舊式的批判：(1)公共哲學論辯者依賴於批判概念預設與社會實踐之間的落差，並將之歸因於既有研究典範的預設；(2)社會政策論辯者依賴於各種實際數據與資料的佐證，並以之爲做爲未來趨勢的基礎而依此批判既有典範的不足。第三，才是Roche自己的研究立場，認爲“公民身份”研究應由社會現象學取徑重新出發，將其視爲某種“回到互爲主體性”的現代性診斷。依此，Roche雖然與80–90年代的社會學者具有相似的研究位置，但是，仍然對他們有所批評，其中關鍵在於：Roche對於重新進行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立場與其有所差異，他認爲在社會理論層次上重新構做“公民身份”概念時，不應過快引入對於社會變遷考察，以免混淆分析性與歷史性的論據。

33 關於勞動批判可參見Ian Culpitt, *Welfare and Citizenship: Beyond the Crisi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92); Fred Twin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Right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Self and Society*. (Lond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Thousand Oaks: Sage, 1994)。關於性別批判可參見Mitchell Dean, "Pateman's Dilemma: Women and Citizenship." *Theory and Society*, 21, 1, (1992), 121–130; Ann Orloff,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ate Policies and Gender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1992), 303–28; Ruth Lister, "Dilemmas in Engendering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24, 1, (1995), 1–40;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57, (1997), 28–48; "Dialectics of Citizenship." *Hypatia*, 12, 4, (1997), 6–26;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Univers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 1, (1998), 71–90; "The Dilemmas of Pendulum Politics: Balancing Paid Work, Care and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31, 4, (2002), 520–532;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nd ed, 2003.); Ruth Lister, "Inclusive Citizenship: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49–61.

34 此處指的是Giddens於80年代初期（1982、1985）開始，接著分別由Turner與Mann在80年代後期的研究，最後由Barbalet的介紹書籍與Turner所彙編的文章集。參見Anthony Giddens,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164–180;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1985); 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 (1987), 339–54; 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此外，仍須加入Somers建立在其博士論文與80年代後期進行之研究而發表於90年代初的著作，參見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1, (1994), 1301–1350.最後，關於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的公民身份研究文獻，也可以參閱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書中第一章的“註腳一”，其中羅列了80年代的主要相關文獻。

35 依序參照Anthony Giddens,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164–180; Anthony Giddens, “Classes, Soverignity, and Citizenship” In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1985.), ch 8; Anthony Giddens, “T. H. Marshall, State and Democracy.” In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pp. 65–80. Giddens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可以分爲三時期：首先，起於對於“階級衝突”的討論（其中，主要借著Marshall架構而討論“階級衝突的制度化”）；其次，Giddens進一步將此概念納入關於“民族國家”的更大分析架構中，並藉此討論它與“公共領域”與“民族主義”的關連；最後，於1995年的T. H. Marshall講座中，Giddens重新藉此討論當代民主理論的脆弱本質與培養可能性。依照上述脈絡可知，大部分公民身份研究者將Giddens所帶出的貢獻歸因爲：在“民族國家與公民身份”的歷史關係中，Giddens開啟了有別於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4.)“由上而下”的討論，進而引出後續各種“由下而上”的方式重建“公民身份”特有的社會基礎。但是，仍然必須澄清的問題在於，Giddens的論述僅止於下列三點：(1)“公民身份”的發展並非自然演進的過程，而是人爲推動所造成，此推動源頭在於民族國家的三種機制壟斷，其中所遇到的各種反抗則刻畫了西方各國社會中實際的差異性 (2)“公民身份”的三種權利的區別使得鬥爭關係無法聚焦，而再次分化爲三種不同的鬥爭舞台，國家也依此將其監控機制加以分化 (3)透過“權利賦予”而由私人經濟領域逐漸分化出來的公共領域，成爲由下而上之聚合的重要前提，但是，其中也有各種其他的正當化詞彙（例：人民主權、民族主義），而不僅只於“公民身份”理念而已。依此可知，Giddens並非專門針對“公民身份”概念進行討論，反而是在當代社會走向多元主義政治爲主導形態（排除階級抗爭）的過程中，找尋各種可能的解釋因素時，才附帶地爲“公民身份”研究加入了幾個新元素：(1)公民身份或權利概念具有雙元性質 (2)公共領域也同時需要集體意識型態（例如：民族主義、工聯主義） (3)多元政治模式在吸納階級分化所產生的衝突時，使衝突制度化的過程中使某些口號（公民身份）顯得格外突兀。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36 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可以算是Turner在80年代中首度針對“公民身份”的研究。其論述過程可以簡略地分爲三個主要論點：一，藉由階級關係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緊張關係不再引發暴力性衝突（或說被加以制度化）的重要共識，而認爲需要重視“公民身份”概念，甚至此概念可以涉及從“階級”延伸到其他社會範疇（老弱婦孺、移民與戰爭、動物與環境）的分析。二，依循著“公民身份”口號而進行的社會改革仍然某種程度肯定“政治（抗爭）過程”的存在，但是也因此可以整合“改革/鬥爭/社會運動/個人反抗”等不同層次或不同程度的“制度化與非制度化”光譜。三，透過“公民身份”同時對資本主義與政治體制所產生的衝擊，也同時會有不少相關理念與概念被引入此過程，依此，帶有意識型態作用的論述也漸趨多元化，而促使支配性意識型態不復存在。在上述論述過程之中，Turner的貢獻主要在於重建相關歷史過程的偶連關係考察，與整合各種政治抗爭形式研究之間的關連性。但是，其中Turner也同時指出兩個具有疑義的問題：一者，藉由“公民身份”概念作爲爭議焦點所反照出來的是當代研究者重新對於人類處境的重視，例如：對於“個人之屬性”(Personhood)等相似範疇的研究或概念化；二者，這些相關概念之中存在許多難以擺定的對立緊張，例如：平等或自由的成分、以個體或團體作爲基本格式、範疇與實作之間的優先順位等等。至於Turner如何依序處理此時尚處不明確的疑問，詳見本文第三部分討論Turner引入“權利”與“身體”概念所進行的社會學重建計劃。

37 Michel Mann對於“公民身份”的討論主要來自於兩部分：一，於1986年在T. H. Marshall講座所發表的文章，之後兩度收錄於不同之處，參見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 (1987), 339–54. 與 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In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pp. 125–144; 二，則是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 11–14 & ch 15–19. 其中，關於“現代國家”(ch 11–14)與“階級關係”(ch 15–19)則是兩種不同的重要主題。依此，關於Mann對“公民身份”研究所產生的影響，則需要注意的是：一，雖然大部分研究者肯定Mann爲“公民身份”研究引入更爲脈絡化的解釋因（戰爭、地緣政治），但是，Mann被援引的文本仍多爲針對兩次世界大戰之後的

分析，而非針對18–19世紀至一次戰前的分析。依此，Mann更爲完整的分析架構（社會權力來源的四種基礎構造，與其中相應的歷史過程複雜性）則較被視爲公民身份發展歷史的背景脈絡。二，有趣的是，Mann在針對18–19世紀的社會權力分析中，也在不同的脈絡之中分別使用“公民身份”或“公民權利”一詞。其中，關於“現代國家”的討論中，“公民身份”主要指涉的是社會權利的福利制度而已。依此，在現代國家的出現三個主要過程（1.軍事權力自主化，2.科層制度化，3.民事制度的開展）中，軍事組織引入的科層化邏輯展現在民事制度中，首先基礎建設（運輸、通訊、教育）與工業生產，之後才是福利計劃所帶來的“社會公民權利”。相對此類理解，在關於“階級關係”的討論之中，“公民身份”則主要指涉的是勞資關係的變化與意識型態的營造。三，依此觀之，在Mann對於18–9世紀或20世紀的社會權力分析中，“公民身份”一詞扮演著不同的指涉功能，而非具有特定內涵的一致性，更遑論他對此概念的討論帶有將其理論化的企圖。綜上所述，在Mann對“公民身份”所進行的社會權力分析中，其立論也因此容易被簡化爲指出“戰爭”與“地緣政治”在解釋架構之中的重要性而已。

38 參見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Class Inequality and Resentment."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p. 36–56.

39 至90年代初期，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Bryan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pp. 1–18.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的研究試圖爲“公民身份”重新彙整各種理論資源，而指出幾個有待開發的重要研究方向：(1)若將“公民身份”概念從理念性質轉而視爲某種社會實作，甚至是涉及權力關係而非權利宣稱的實作時，Turner認爲可以重新看待三大家的貢獻與其中的不足（Marx論市民社會、Durkheim論職業團體、Weber論城市）；(2)古典三大家的優缺點可以重新在Parsons的綜合之上得到最佳的處理，但是，Parsons並未將“公民身份”視爲某種理論化的概念。因此，Turner認爲，可以促使Parsons與Marshall的研究相互補充；(3)對於當代社會的診斷，Turner認爲大部分公民身份研究者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若過度聚焦於片面因素，而導致對於不同因素之間的相互關連性有所偏見。其中最明顯的則是社會福利之中對於基本生存條件與文化自主發展之間的緊張關係；(4)平行於當代社會的新興發展所出現的各種當代論述，Turner試圖從中找尋結合的可能。例如：在90年代初期Turner所認爲急切整合進"公民身份"研究的全球化論述與生醫科技論述。

40 相對於90年代中後期開始進行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考察而言，Somers早期對於"公民身份"的歷史社會學研究大多修改自其畢業論文，參見Margaret R. Somers, *The People and the Law: Narrative Identity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Working Class Politics, 1350–1850.*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1986)。其中，主要的論點可分爲兩部分，一者爲重建17–8世紀以來的歷史動態，以批評19世紀以勞工運動（憲章運動）爲典範的公民身份研究；二者爲考據上述關鍵時期之前的兩段歷史前提，亦即，12–4世紀的法律改革與14-6世紀的城市行會傳統。接續上述研究的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1, (1994), 1301–1350.之中，Somers對於Marshall架構下的"公民身份"提出幾個質疑點：(1)時空分佈上變異，(2)能動性的變異，(3)關係性，並且依這些關鍵的不足而重建兩個關於17–8世紀的主要歷史論據：(1)所謂的"英國特殊性"並非Marshall的誤認，只是他未明確地刻畫英國法律傳統所架構的某種"參與式科層體制"，而這個傳統經歷兩次變動與形成，首先是12–4世紀的法律改革，接著是14–6世紀的城市行會關係。在這個Somers以"國族公共領域"稱之的領域之中，還有更細微的區別與其中連結強度的消長變化，(2)其中，所謂的"公共領域"可分爲兩種不同的座落位置，在"耕作區"較弱卻較集中的參與程度造成了公共領域位置較高，而"放牧區"較強卻較分散的參與程度則造成公共領域位置較低。依此，兩種地方性法律文化的連結力量，在歷史過程上的消長關係由前者較強逐漸變爲轉爲後者較強。依據這兩個歷史論據，Somers回過來批評既有研究中的長期錯誤：(1)"公民身份"前身爲勞動法相關議題只是歷史偶連性所致，在17–8世紀時卻有其"農耕/放牧"產業區別的不同根源，(2)"公民身份"的理論與定義皆需要依此而被修正，尤其是反省各種19世紀才形成的研究預設與其不良後果的影響，(3)相關研究者可以藉著"公民身份"來進行歷史社會學的重構，並且釐清中世紀、早期現代、現代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社會的關連與差異。透過這樣的歷史比較社會學來重新討論“公民身份”時，Somers其實已經在不同層次上進行了更爲細緻且完整的論證，其中横跨歷史過程、時空變異、分期方式、概念構做、重建方式等，最後才是反駁式地戳破當代“公民身份”研究長期依賴的迷思。但是，大約在90年代中期之後，Somers的研究重心從“制度過程”的歷史社會學轉爲“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參見Margaret R. Somers,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al about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cept? Toward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995), 113–144; Margaret R. Somers, "Narrating and Naturalizing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Theory: The Pla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1995), 229–74。相關討論可見本文第三部分。

41 Derek Heater,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87–98, 321–55. 另參見 *World Citizenship: Cosmopolitan Thinking and Its Opponents*.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4).

42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提出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理論大綱”主要仍在於綜合80年代出現各種對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爭議，並且將其上溯至T. H. Marshall傳統。該文提出的主要的兩個分類學判準（由上而下、公私區分），進而構成四種典型的“公民身份與其相應政治架構”。但是，在理論大綱之中仍然可見Turner所欲整合與駁斥的幾個對象。一，對於Marshall分類、歷史重建（Giddens、Mann）、歷史理念三種資源進行兩兩調和，並且依此鞏固社會學對“公民身份”研究的特殊貢獻；二，在引入更長期與更底層的社會分析時，一方面防止研究者進入各種民族主義的鄉愁情懷陷阱（回到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的文化傳統），另一方面，防止社會學者的研究融於各種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學者的分析之中，而忽略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辯證關係。三，就社會學的公民身份研究者而言，Turner仍然對於兩種可能的方向保持距離，一者是各種脫離民族主義而引入“族群性”(ethicity)的論述，另一者是轉向純然規範性或展望性的“全球或世界公民身份”論述。依此觀之，在帶有些許折衷立場的理論建構背後，仍然可以從Turner對於此研究領域所提出的建議，看到公民身份研究於90年代即將出現的隱性轉型：其一，逐漸把“公民身份”視爲某種參與、實作、過程，並分別從個人、組織、制度層次上尋找其體現；其二，欲發展一般理論時必須超越過去隱性依賴的“社會整合”主軸，而獨自爲“公民身份”概念進行理論化，甚至歷史化的重建研究。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社會理論學報 第十三卷第一期 (2010): 195–272

# 構做“公民身份”社會學：一個研究論題的爭議與成形（下）

蔡博方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旨在對於80年代陸續浮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進行回顧，並且指出此類研究的發展過程並非只是爲了回應20世紀後半的社會發展或其中歷次變動，而是有其自身的知識生產過程與相關因素。依此，本文認爲，“公民身份”一詞成爲社會學的研究主題（甚至理論概念）應被視爲知識發展過程，進而探討其中的相關因素與限制。此過程一方面展現在不同時期之內各自對其同時代研究脈絡的相互區別與借用的關係上，另一方面也展現在不同時代之間前後承繼與超越的關係上。

在知識生產過程的意義上，“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可以被視爲經歷了三次不同的發展分期：1. 前史（60年代至70年代）；2. 關鍵期（80年代至90初期）；3. 成形期（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以後）。對此，本文第一部份藉T. H. Marshall分析架構作爲切入點，將前史與關鍵期的研究架構重新各自加以脈絡化，並依此指出兩者各自原有其分歧性，卻在建立T. H. Marshall研究傳統的過程中，將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架構逐漸確立也依此形成框限。本文接着分別處理自90年代中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研究。第二部分整理“公民身份”研究逐漸跨學科發展之後，社會學如何同時既維持與確立其固有分析角度，也持續修正與延續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架構。其中，研究領域的持續發展同時也需面對分析框架流於瑣碎或走向崩解之隱性威脅。第三部分則考察幾位試圖將“公民身份”研究重新帶回“權利”概念的重建計劃。相關研究者先回到社會學的學科發展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問題上，進而同時藉由學科反省與研究重建來促使“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能提升，甚至與其他研究論題或其他學科對話。最後，在結論部分，本文試圖藉由第一部份的發展過程考察爲基準，重新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擴張的趨勢（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重新做出評價，進而提出可行方向與反省之處。

## 第二部分　擴張：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隱憂

在80–90年代初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中可以發現，相關研究者逐漸意識到需要引入更爲理論化與更爲歷史化的研究工具，然而，這樣的研究反省也進一步推動了90年代起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的後續發展，促成了自身與其他的研究主題或者不同的研究取徑的整合。這樣的發展趨勢可見於各種主題論文集、讀本或研究手冊的彙編、Citizenship Studies期刊於1997年創刊。[1] 因此，相對於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Roche等人於80年代開始的研究，此時期既是“公民身份”研究正式帶有自我意識地建立相關研究文獻與傳統的關鍵時期，也正是各種與“公民身份”可以相互連結的研究主題陸續衍生的關鍵時期。

Turner & Hamilton在其共同彙編兩冊“關鍵概念”的各部分引言中指出兩個指標性的論點。[2] 第一，“公民身份”研究雖然有其共同的西方思想傳統，但是也有其相異的各國脈絡。前者，指涉的是古典政治哲學文獻之中，19世紀以前（指，從古典自然法到社會契約論）的理念資源，它們雖然未以“公民身份”爲核心概念來進行其論述建構，但是，卻不失爲當代研究者考察此概念的內在要素之重要資源。後者，指涉的是20世紀以降英國、美國、歐陸三種關於公民身份的制度實作，以90年代的當代觀點進行回顧時，其中制度實作各自表現爲“福利問題（welfare）”、

“族群問題（ethic）”、“國族問題（nation）”，而具有彼此差異的研究脈絡。由此可見，Turner & Hamilton提醒了，“公民身份”研究所涉及的古典指涉與當代指涉、共享傳統與相異脈絡必須被明確地區分開來討論。第二，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理論資源則更要有別於上述兩者，Turner & Hamilton認爲，必須特別從60–70年代（T. H. Marshall至D. Bell）與80–90年代的社會學研究之中尋找，依此才能刻畫社會學對“公民身份”概念的特殊研究取徑與研究貢獻。然而，有趣的是，在本書各種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反省之中，所蒐集的文獻卻大多屬於社會政策與概念批判方面。以上述兩點來定位社會學與非社會學之間，彼此所共享或區別的研究資源時，其中的實際內容卻尚不明確。因此，Turner & Hamilton在其文末提出呼籲，認爲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概念已然初步建立起自身特有的研究傳統與研究架構，社會學者之後所需要的是脫離對社會政策或社會哲學研究的依賴。在不到十年的發展中，Isin & Turner於其主編的“公民身份研究手冊”之中的導言指出：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經歷了90年代的發展之後，對於各種研究主題與研究取徑的吸收，已經釐清了過去幾個尚處於模糊的問題，更因爲相關問題的解決而開展出新的研究議題。[3] 其中相關研究問題轉化可見於：一，“公民身份”所涉及的權利賦予過程或權利種類經過初步的釐清之後，接著的研究問題應該指向與“公民身份”在權利與義務上具有競爭性的其他概念（例如：“主權”或“人權”等相關概念），甚至是“公民身份”與它們之間的競合關係。二，雖然“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指出，它並非完全依賴於外部社會相關項（例：資本主義、民族國家、文化傳統）來界定其成員歸屬範圍與相關權利，但是，這些外部關連項卻可能與權利以外的義務或德行之促成有所關連，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三，即使對於“公民身份”的發展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但是，此概念的相對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座落位置卻仍有待釐清，不論是在理論概念或歷史制度的變化過程中，它所座落的位置與其他概念或制度之間的相對關係又有著什麼變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對於上述兩個關鍵研究文集所定位的年代（1994–2002）來說，“公民身份”研究無疑看起來是經歷了蓬勃的發展。但是，若審視此一研究擴張爲“公民身份”概念同時帶來的影響時，故事可能比表面上看起來的更爲複雜。蓬勃發展的研究趨勢也可以被視爲，研究者在面對逐漸出現的威脅時，必須提出一定程度的回應；新的研究主題與研取徑的加入，其中也不無相互干擾或整合困難的問題，使得研究者必須更爲審慎地看待新與舊之間的關係。本部分主要在於重新解讀90年代後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並且從各種研究架構的修正與相關議題的整合之中，試圖理出幾個研究上的兩難。對於這些研究困境所進行的反省，已有不少研究者試圖透過整合性的研究架構來進行解套。本文也將依序考察他們所提出的診斷與修正，是否能夠針對上述的研究兩難進行解決。至於對“公民身份”社會學具有更爲整體性質的重建，則待本文第四部分交代。

首先，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可以發現兩個主要的研究困境，兩者也都承繼自之前的研究成果，卻因爲更有意識地被激進化之後，成爲“公民身份”社會學在研究架構上的兩難困境。第一個困境是，在“歷史重建”與“當代論辯”上的兩種研究論證方式，彼此之間逐漸出現相互混同，甚至，在兩者無法兼顧卻互爲交錯的過程中架空了“公民身份”研究，反倒以更爲後設的研究議題取而代之卻尚未自覺（例如：政治性、主體性、能動性）。然而，這種回應方式更是呈現了“理論化”與“歷史化”無法獨自存在的窘境，而在無法取得平衡的過程中，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產生了更爲隱性且深刻的影響。第二個困境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其逐漸發展的過程中，也同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時指出兩個隱性主題：關於“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團體座落”的問題指的是，在“公民身份”已未必僅是依賴著資本主義或民族國家而產生的概念時，研究者如何在某範圍的社會連帶之中，重新確立其中的成員歸屬的定義。當然，團體可能座落在實際的歷史過程之中，也可能座落在抽象的概念區分之中，但是，這個問題或許也可以被視爲在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推進上可預見的結果。“主體形成”的問題指的是，在“公民身份”的概念性質，已經不僅是被視爲“地位”，而應該更是一整組或有過程性的“社會實作”時，研究者們對此概念內含所投射的期望則更爲廣闊。其中，包括公民（或潛在公民）的主動行爲（積極參與、實際作爲），以及此類行爲所產生一系列的可能後果（認同的形成、德行的培養），都陸續被包含進“公民身份”概念之中。伴隨著“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研究進展，上述兩種研究兩難（指，歷史化與理論化之間、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之間）實際上持續地困擾著研究者，但是，也刺激了社會學者對提出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立場：一方面，有別當代其他學科（例：政治哲學、政策研究）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逐漸重視，另一方面，社會學者也試圖使自己的新研究架構免於只是新興社會轉型的反映而已。

其次，面對“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所引出的研究困境，90年代後期開始的各種新研究架構的重整之中，除了修正既有研究的缺陷與統整新興研究的進步之外，還逐漸明確地帶有重新確定“公民身份”之社會學意義的研究關懷。如前所述，兩種趨勢（或說，研究兩難）並非各自獨立存在，而是必須被當作彼此相互關連的問題。但是，針對這些研究困境而進行的研究架構重建的企圖中，也都依序涉及了三步驟的問題思考與研究反思：一，之前“公民身份”研究而產生的知識效果與研究困境必須受到當代研究者重視，而非僅是著眼於當代西方社會的新發展（例：全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球化、新科技、歐盟架構），或者非西方社會的新刺激（例：多元文化與非西方文化、外來移民與移工）；二，除了避免將研究反省之必要性加以外部化，相關論者仍須要對“公民身份”研究主題與方法的陸續開展過程中，可能隱藏的矛盾、破碎、弔詭，都具有相當程度的意識。因此，“公民身份”研究本身的發展也必須成爲研究者反省的基礎；三，除了對60–70年代與80年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反省與修正，研究者在發展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架構的同時，也開始反過來思考“公民身份”概念對於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性何在，或進一步地凸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意涵。若將上述步驟以社會學理論的角度來解讀時可以發現，重新確立“公民身份”研究的社會學重要性，關鍵在於將“公民身份”概念加以一般化爲“社會行動或實作”，或說，某種規範性社會行動或論述性社會實作（詳見後續對於Janoski與Isin的討論）。但是，這樣的新分析架構卻仍然有相關的隱憂存在。當“公民身份”概念可以被社會學化爲一般性的社會行動或實作時，研究者卻可能會有無法顧及“公民身份”的特殊性何在的問題。甚至，當研究者借其新的分析架構而欲凸顯社會學本身對於“公民身份”相關問題的批判性時，無法凸顯“公民身份”之特殊性的問題，卻反倒成爲危急社會學之批判的威脅。

以下，將逐步地鋪陳這些研究困境與相應的重整企圖。

## 公民身份社會學蓬勃發展中的困境

“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後期開始將“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方向賦予新的意義，而有別於Roche所提出的批評。[4] 其中，關鍵的區別在於：第一，此時的理論化過程不再僅僅只是以概念內涵上或者分析架構的修正，而更帶進了各種理論資源上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系譜關係（甚至是專屬於社會學之內的理論傳統）的重建。這樣的理論化動作有其自身的內部複雜性。一方面，提醒了研究者在理論資源的發展上的進行重建（指：羅列古典三大家、戰後理論家、當代理論家之中可資參照或值得修正之處）。另一方面，也提醒了研究者在關於“公民身份”的研究中，可能同時觸及與其他社會學研究的關連，進而產生理論命題上的關連與競合問題。第二，此時的歷史化過程也不再只是借用社會史取徑進行個案研究或比較研究的重建，來定位出“公民身份”在其中所可能指涉的社會關係，而是更進一步先把“公民身份”概念內更細部的概念成分（例如：財產共有關係、勞動契約關係、集體決議關係等等）加以區分，再透過各種關係作爲指標，來依次捕捉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不同團體形構，甚至不同團體之間所建立的對抗或聯合關係。因此，除了一方面質疑了“公民身份”概念內涵的現代性意象，另一方面卻也意味著“公民身份”具有多元團體之社會基礎的可能性。整體而言，90年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同時推進了“理論化”與“歷史化”研究方向的複雜性，但是，在此共同趨勢的發展過程中，卻也可以看到某種隱性地研究焦點逐漸移轉。其中變化，可以藉由90年代初期Turenr與Somers的提醒，與90年代後期Isin與Delanty的調和，來進行相關的比較與對照。[5]

Turner與Somers在90年代初期的研究，可被後續的“公民身份”研究者視爲關鍵指標（從被援引的頻率也可看出來），但是，他們所帶來的影響卻與其原初意圖或立論之間存在著些許的差異。Turner意在爲“公民身份”研究另外重新開啟社會學理論（從古典到當代）的資源，而非僅能從古典政治哲學中汲取之。甚至，再從“公民身份”概念更爲基礎的成分（指，權利的概念）重新進行此類理論重建。[6] 可是，Turner此類著作卻也同時帶來了他所非預期的效果，反過來似乎在證成：古典社會學理論家對於“公民身份”概念與研究確實都有其不合時宜之處，因爲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他們都未能經歷當代西方社會自70年代末期以來的重大變化。依此看來，Turner對於“理論化”的關鍵推進成了他原初關懷的悖反，其效果反倒在於呼籲研究者以當代社會新興現象來補充或修正、甚至反駁既有的社會學理論家不足之處。另一方面，Somers的歷史重建研究也引出了未如預期的影響。相對於她的主要論點與重建過程，其研究之中所引出的兩個反駁性論點似乎來得更受重視：一者是，“公民身份”研究者似乎應該將目光移開資本主義、民族國家，重新從各種初級關係或次團體所形成的社會連帶來捕捉“公民身份”所座落之位置；二者是，除了“公民身份”的類型問題所帶出的“地位”概念性質之外，研究者更應該將“公民身份”整體視爲一種社會實作，或者依此建立的關係性制度過程。[7] 相對之下，Somers從歷史發展與跨國比較之中，如何先將“公民身份”概念成分加以分解之後再次重建，則並未如她上述兩個批判來的有影響力。依此看來，Turner或Somers研究中與既有研究的分離點與反駁點，反倒成了後續研究者的重要出發點。有趣的是，如此看待Turner或Somers研究並非出於忽視或簡化，反倒應該被看“公民身份”研究者們展現出更爲急切的“當代關切”與其背後的憂慮。“公民身份”研究者更爲關切的“理論化”，或許是整合其他研究論題所產生的理論問題，而非（如Truner所認定的）僅是理論家的理論資源；“公民身份”研究者更爲在意的“歷史化”，或許是透過歷史過程的重建來尋找當代社會變遷下的社群基礎，而未必得從長遠的歷史發展定位“公民身份”。其中可見，“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共享地默契似乎在於：必須迂迴地改從研究架構本身的不適切出發。

在“公民身份”研究於90年代後期被社會學廣爲被接受的過程中，Isin & Wood與Delanty的著作各自切中了當時社會學論述之中仍屬模糊的關鍵問題點。Isin & Wood主要針對的問題在於“公民身份”研究之中逐漸明顯的困境：關於“團體權利”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Group Rights）的爭取或設定必然產生“包含/排除”的一體兩面，對此，各種爭取其團體身份獲得承認的研究（少數族群、性別弱勢、新興社會運動），是否能與“公民身份”研究的成果彼此相容，甚至相互增進對方？當然，他們的答案是肯定的，其中理由正在於：“公民身份”概念不應該在被視爲一種既定的、法律或政治性質的“地位”概念，而應該如其他研究者陸續逐漸承認的趨勢，將“公民身份”視爲某種社會實作。[8] 因爲，現代社會之中，民族國家未必能壟斷所有的“授與權利”，而仍是有多元團體並存的狀態，他們甚至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國家授與權利的過程。借著這樣的定義轉化，公民身份研究者可以整合各種關於團體認同的研究，依此，一方面可以豐富“公民身份”本身的概念內涵，另一方面可以捕捉當代社會更多的新興現象（指：兩人初步地認爲過於散亂的各種公民身份應該可以被重新歸類與整理）。相對於Isin & Wood從“公民身份”研究在90年代後期出現的繁雜新類型出發，Delanty則是反過來從“既有解釋架構的僵化”來提出其問題意識：在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各安其位地站定立場，也都承認“公民身份”概念必然基於固定範圍的社會連帶或社會想像時，是否可能提出某種不全然侷限在特定共同體的“公民身份”概念（例如：普世主義公民身份）？如果此問題是可能而且必須的話，對於現有的各種假設性、規範性的論述又該如何評估取捨呢？對於此問題的解答，Delanty也是回到概念內涵的重新界定之上。[9] 首先，他認爲“公民身份”概念中預設的交換關係（個體與群體之間、賦予者與接收者之間）應該是一種歷史過程，並不會且更不應該被當作均衡或相等的狀態。反之，此過程維持動態時所產生的“個體教化”或者“集體學習”效果，才是尚未受到“公民身份”研究者重視的關鍵成分。其次，各種從法政架構或道德呼籲來論述“超越團體身份的公民身份”的研究，未能適當地處理當代“公民身份”所引發的問題，並且無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社會現狀與概念缺陷的困境（例：世界公民、全球性公民、後民族公民等等）。依此，“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上述修正才能一方面將規範性論述加以整合，另一方面凸顯社會學研究取徑本身的特殊貢獻。

從 Turner、Somers、Isin、Delanty 等人的研究之中可以發現，“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確實經歷了更爲豐富的發展，也存在著不少必須解決的研究問題。其中，Turner 僅是認爲社會學之中具有某種“規範懷疑論”的傳統，而使得研究者特別重視“公民身份”與國家制度或社會運動的關連，但是，卻也可以被視爲開啟了引入更廣義的社會理論作爲重建資源；相似地狀況，Somers 試圖挖掘前現代社會之中的非屬於經濟與政治範疇的各種社會實作，並說明它們如何依序成爲“公民身份”概念的聚合過程，但是，卻也開啟了研究者在經濟與政治範疇之外找尋各種社群基礎，與其爭取權利之過程（例如：多元文化論）與“公民身份”研究的關連性。依此，Isin 將“公民身份”概念加入了個人認同與團體認同的成分、Delanty 將“公民身份”轉化爲個體教化與集體學習的性質，都可以被視爲較 Turner 或 Somers 更進一步地，推進“理論化”與“歷史化”的動作。甚至，某種程度也可以被視爲試圖兼顧“理論化”與“歷史化”。然而，Isin 或 Delanty 的論述在“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擴張過程中確立了各自的立論，但是，他們同時也可以被視爲反映了更大的研究脈絡與共享趨勢而已。當“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正進入更爲豐富化的階段時，其中出現整合其他相關研究論題的需要，或許正是另外某些尚未被完整地修整的研究問題浮現的同時。這樣的質疑將帶出“理論化”與“歷史化”並存的另一個研究兩難：關於“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

關於“團體座落”的問題首先表現在“公民身份”概念與其外部關連項所維持的連結關係的持續轉變。如前所述，“公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民身份”概念本身的研究進展，不再僅僅只是針對經濟或政治的系統性效果進行補償或建立交換關係，而開始轉向與市場、國家之外的第三種關連項（例如：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有所關連，甚至，也開始與各種建立集體認同的身份共同體或自發性連帶（作爲第四種關連項）有所連結。在這樣的過程中，研究者一方面可以認爲是“公民身份”研究與其他社會學研究在主題上進行相互參照與彼此融合，另一方面卻也隱含著兩個尚未解決的關鍵問題。一者是，在形式意義上研究焦點轉移到公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共同體的過程中，“公民身份”與市場、國家之間的關係仍然存在，並且也經歷了“脱離後再連結”的新問題（例如：公民消費者、雙重國籍等等相關問題）必須重新獲得研究者的注意。二者是，在實質意義上研究者陸續引入的各種外部關連項之中，既個別地有它們自己的歷史階段與動態，也在總體意義上具有“現代性”（前現代、現代、第二現代）的分期複雜度需要考量。依此，“公民身份”或許可以被理解爲相關研究之間的催化劑，促使社會學研究者既在其中看到各種當代社會轉變，也同時看到“公民身份”概念本身需要修整自己與其外部關連項的連結方式。依此，對於“公民/非公民”之間的成員身份邊界，從不斷修正到一再廣受批判，開始漸漸地與各種邊界劃定或身份認同的研究趨向混同。事實上，“公民/非公民”的區分與“我群/他群”的區分雖然可能有所相關或重疊，但是，在概念使用與分析工具上兩者仍不能完全被等同。依此可見，“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內部所呈現的共識，反倒卻將此類概念問題過度簡化地理解爲社會實在的問題，甚至更因此錯以爲：引入“公民身份”概念更能透過其極限來凸顯當代社會仍未被重視的問題。[10]

關於“主體形成”問題主要表現在“公民身份”的內部概念所指涉不同成分陸續產生了範圍上的變化。自T. H. Marshall以降“公民身份”概念被視爲享有權利賦予的某種“地位”性質，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後續研究者在80年代開始意識到這種定義的不足，而開始主張將“公民身份”擴張解釋爲某種社會實作過程，並且極力說明如此概念內部指涉的擴張有其研究益處。如此概念內涵上的修正在90年代後期更明確地展現在兩方面：一者，透過形式定義上的幾度延伸，把“公民身份”概念在實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個人或集體認同、所可能衍生的道德教育或倫理意涵，都開始引入作爲研究焦點。二者，在實質主題上也出現轉移的趨勢，“公民身份”概念在制度落實上由法律政治方面轉向社會福利與經濟保障方面，再更進一步轉向文化維護與生存保障方面。綜論之，在此兩方面的共同發展過程，公民身份由“地位”性質依序增加或修正爲“實作”、“認同”、“德行”的性質，然而，擴充了此概念的指涉內含與範圍時，研究者卻忽略了對公民身份進行“證成”的方式並能一起跟著轉變。一方面，就各種權利賦予的制度保障來說，既有的三種權利（法律、政治、社會）各自有其制度基礎（司法制度、政黨議會、福利行政），但是，社會實務上並無法僅因涉及各種實作導致直接產生權利的賦予，對於各種文化性質方面的權利保障更是難以落實或執行。另一方面，在研究論述上，將這些困難之所以獲得制度性保障（透過立法或政策）解釋爲各種“實作意義上的公民身份”產生的壓力所致，不僅有待商榷也未必能夠維持其論點概化的一致性。例如，“如何能成爲公民？”的問題內在隱含的雙重性質（消極地或積極地），甚至，此雙重意義所產生的內部區隔則會依此而被忽視。[11]

綜上所述，關於“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實則指向“公民身份”在概念內涵與外部關連同時產生的轉變。此轉變促使“公民身份”社會學在逐漸豐富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模糊了其分析架構的整體性的隱憂。一方面，透過“公民身份”概念建立“公民／非公民”的對外區隔，開始逐漸鬆動且流於各種團體之間的區隔，“公民身份”特有的對內分層也趨於模糊且淪爲種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類上的差別；另一方面，當“公民身份”概念既是形式區隔也是社會實作，並且藉此也可以在不同時代凸顯自己與各種不同外部關連項的關係，此時，似乎各種有關社會區隔的研究都可被稱爲或關連至“公民身份”的研究！對此問題，研究者若堅持要持續深化“公民身份”，進而兼顧各種特殊性時，則必須面對當代公民身份研究的兩難：“公民身份”概念不是被認爲缺乏一個“主體形成”的理論，就是缺乏相應的某種“團體形成”的理論。[12] 這樣的兩難也指出了“公民身份”研究在擴張過程中的隱憂。畢竟，“公民身份”所指涉的團體成員身份歸屬，並不能完全等於各種團體形成或者集體認同的研究；而不同權利對於“公民／非公民”所產生的不同影響，也並非各種主體構成相關研究所能夠涵蓋的。依此可見，在外部關連的轉變與其內部成分的陸續增生過程中，“公民身份”概念雖然有更廣闊的研究架構浮現，卻同時也受到“團體形成”等相關研究與“主體形成”等相關研究的侵吞。此外，若研究者採取折衷立場，並同時接受“公民身份”概念與各種主體形成與團體形成的理論相互融合時，卻又會出現喪失“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特殊性。此時，“公民身份”本身究竟是研究者關切且有其特殊性的明確主題，抑或僅只是某個研究其他社會現象的介體而已？在90年代後期開始，這樣的問題隱藏在各種公民身份研究流於瑣碎與片面的趨勢背後。依此，回顧當初研究者所預期更爲“歷史化與理論化”的整體性研究方向，未能預期到的反而是出現“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之後，此兩種不同的研究兩難所產生的困境。[13]

## 開展新出路的企圖：Janoski與Isin

90年代後期開始公民身份研究的發展與轉型過程，雖然有更多的研究議題與研究取徑陸續地整合進來，但是也持續受到過於瑣碎化的隱性威脅，因而不斷地出現對於研究方向的重整與定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位。[14] 依此，多元發展與相互整合卻帶著模糊自我定位的隱憂展現爲某種正反並存的氛圍。此種懷疑也可見於“公民身份研究手冊”之中，關於“種類”與“歷史”兩部分的文章。[15] 其中，“理論化”的趨勢不再是討論“公民身份”所指涉的各種權利，或是此概念整體背後帶有的隱性預設，而是轉向某類權利與其中更爲基礎的特種權利預設。依此，“理論化”的趨勢也逐漸出現位移。相對之下，對於“歷史化”的研究也不僅僅只是回歸18–20世紀的發展過程，並從中定位出各種“公民身份”的實體座落，而是重新透過比較與對照的方式，借著“公民身份”概念來凸顯其中“現代性”意涵（既相對於前現代，又相對於後現代）。在這樣的過程中，90年代初期透過社會學研究所確立的兩種深化“公民身份”概念的方式（指，理論化、歷史化），似乎漸漸未能回應自己所挖掘出的研究問題。

首先，關於“公民身份”概念所指涉到的三種權利賦予，研究者逐漸發現其中問題並不在於，是否三種權利分類足以涵蓋各種其他的權利，也不在於，此三種權利之間發展順序或者是否衝突。與此相反，關鍵在於：三種範疇之中都各自有更爲隱性的二元核心價值，而且兩核心價值之間的緊張關係，促使該範疇之內的各種權利的賦予過程產生自我衝突。[16] 依此，在研究者尚未正視此類緊張關係之前，各種研究問題過快地被理解爲三種權利之間的衝突，或者，被理解爲總是有某種未被包含進來的隱性第四種權利存在。甚至，過於理所當然地囿於此三種權利分類時，容易導致研究者不自覺地以其中任一者作爲其他兩者衝突的救贖之道，進而在尚未釐清研究問題之前，陷入三種權利之間的循環關係。如此觀之，研究者若將T. H. Marshall曾經借來說明“公民身份”的暫時性概念工具，過於實際地統整爲某種神聖的三位一體神話，終究會自我侷限於此概念架構之中。第二，關於“公民身份”概念具有的現代性地位，研究者透過各種歷史研究（社會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史或觀念史）的深化之後，在與各種前現代公民身份、後現代公民身份的相關研究對照下，此概念的特殊性已經逐漸難以固守。[17] 因此，社會學研究者透過“公民身份”概念所欲進行各種反照現代社會或西方社會之特殊性時，必須面對的問題則更顯得爲複雜，所必須提出的判準也跟著更爲複雜（亦即：前現代、現代、後現代社會中的不同公民身份差異何在）。甚至，研究者也更需要證成自己透過何種判準認爲“公民身份”具有必須討論的社會學重要性？此外，“公民身份”概念也面對兩種研究概念上的侵吞趨勢，一者，是陸續出現各種紛雜的公民身份次類型[18]，另一者，是與公民身份同樣在80–90年代成爲新興研究概念的其他新興焦點概念（例：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等）。

對於以上所呈現問題，Turner的關鍵論斷則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回應，一方面試圖維持“公民身份”概念不至於流於破碎，另一方面也在各時代相對對照之間盡力取得平衡點。[19] Turner認爲，T. H. Marshall所開出來的研究架構雖然有其時代洞見，但是，以目前的研究狀況來說，首先必須改從實際產生效用之“公民身份”（Effective Citizenship）的概念來理解，才能走出Marshall成就所留下來的陰影與限制，也才能依此重新理解“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包含類別、演化、制度）的適切處與不適切處共存的關鍵點。其次，Turner指出，二次戰後時期與80年代以降的“公民身份”原則仍是建立在現代社會近兩百多年的三個共同基準上（指，1.工作 2.戰爭 3.世代），只不過，近二十年的當代社會變遷卻逐漸催生了其自身特別之處，對此，Turner暫時以“全球公民身份”（指，環境權、原民權、文化權）來稱之。依上述兩點來看，區分兩種時代（指，Marshall時代、80年代至今）之中“公民身份”的共同處與差異處，只是指出了由西方社會所開展出的現代性動力，如何逐步透過兩個階段展現在“公民身份”概念上。所以，研究者理解“公民身份”變化的趨勢，應該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以民族國家爲中介來分而看待之：民族國家以下的層次出現削弱趨勢，以上的層次出現蓬勃發展。[20] Turner認爲，借此釐清才可發現，“公民身份”概念在此種層次分流的變化之下，其整體性的權利賦予則出現了更深的分裂，亦即：“地位－法律”方面的法律政治權利（簡稱CP-Rs）與“參與－認同”方面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簡稱ESC-Rs）之間的連結已經趨向減弱，或說兩者之關係經歷了深刻的改變。

即使Turner自己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應如何面對這樣的當代變化有其特殊定位（詳見後述），但是，在Turner、Roche、Woodiwiss所展現的共同診斷之中，仍可以發現90年代末的隱性變化：相較於80–90年代之交將Marshall確立爲研究傳統的起使點，此時的研究反省則似乎正視到，當代研究者必須有自覺地走出Marshall的框架與限制。[21] 透過Marshall而產生或說投射於Marshall身上的隱性框限，一方面是“公民身份”概念在解析爲三種權利授與時，長久存在的“三位一體”式的提問角度；另一方面是“公民身份”一詞作爲整體概念時，隱含著“西方性或現代性”的價值預設。因此，當研究者不再能倚賴這兩個預設，卻還要某程度地將其適切地加以安置時，研究方式則是不再只是透過各種社會、不同時代、實務上的異例等等，作爲其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立論基礎。反之，研究者必須面對“公民身份”研究長期理所當然卻高度倚賴的價值預設：因“公民身份”與其相關的權利爭取在現代社會的發展過程之中處於明顯且重要的地位，而使得研究者可以大略地依此認爲“公民身份”研究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即已獲得承認。也就是說，社會行動者使用或不使用“公民身份”或“權利爭取”等相關詞彙，並不能保障著研究者必須或不必正視“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相關研究。然而，一旦脫離此價值預設時，“公民身份”研究者則傾向於重新尋找此概念的正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當性，試圖重新從“現代性診斷”或“西方特殊性反省”等理論性較高的角度，來重新凸顯“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

不論是企圖調和前述概念兩難的困境，抑或走出 T. H. Marshall帶有的現代性價值預設，90年代後期開始，仍有“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試圖以這些問題爲其分析框架的修正起始點，進而提出社會學特殊的研究貢獻與批判。這樣的企圖可以在Janoski與Isin各自進行的“公民身份”研究中，感受到帶有嘗試性與反省性的研究重整。[22] 因此，以下將以兩人的著作爲主要考察對象。

Janoski所認定“公民身份”社會學長期以來的研究困境與未解問題，其實與Roche所提出的三研究主軸（指，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在他解決這些研究問題所採取工具與進行步驟之中，卻帶有不少值得討論之處。[23] 首先，Janoski認爲，“公民身份”概念本質的問題，在於其中的權利分類仍處於彼此混淆的狀態，並且也尚未與相關對應的義務有所連結。對此，他認爲引入社會交換理論或理性選擇理論的模型，可以提供概念工具上的釐清效果。一方面，“公民身份”概念應被視爲權利與義務之間的均衡社會交換；另一方面，此交換過程經歷穩固之後的模式化，還可以作爲公民性格的類型學研究。其次，Janoski認爲，社會學的“公民身份”研究應該可以將當代政治哲學理論的不同傳統、社會福利比較的政體理論加以納入，而且三者之間也有一定的類型對應關係，可以被視爲某種社會本體論研究。依此，綜合了上述兩類研究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則可以對於各種外部關連項目進行分類，而所謂“公民身份”類型學其實也正是社會福利模式與法案簽署模式所構成的“福利資本主義國家的三個世界”（指，自由主義、社群主義、社會民主的政治哲學立場）。第三，Janoski也認爲，80–90年代以降各種考察公民身份的歷史研究可以被初步分成兩大類，一者強調長期變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化，其中人口動員、經濟與軍事控制、國家政體成爲較顯眼的因素；另一者強調短期變化，其中社會群體、國家形構、意識型態決定了三種公民身份體制的發展。依此，三種政體制度的確立可以分流地解釋四種公民權利於其之前與之後的不同發展過程。初步看來，Janoski雖然謙稱其研究並未試圖解決“公民身份”研究的主要疑問，但是，可以發現各種80年代以降的研究主題，皆在其著作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澄清與處理。[24]

然而，仔細檢視Janoski所引入的分析工具（主要是社會交換論與比較政體論）之後，卻可以發現其中帶有不少矛盾之處。首先，在微觀層次上，當“公民身份”被重新概念化爲“四種權利與相應義務之間的社會行動類型”之後，“公民身份”既是某社會行動，也是具體文本（指，法案簽署），還可能是社會期望（指，與義務產生交換關係的行動），更可能是個各種制度（指，被類型化之後一再出現的制度化行動）。準此，“公民身份”概念的內部指涉究竟是更爲釐清還是更爲混淆，實在不如Janoski所預料的。其次，在Meso層次上，“公民身份”概念原本所內含的成員團體的固定邊界被解消，改而依照交換網絡關係之中所凝聚下來的團體類型來重新定義。依此，“公民身份”所帶有的團體邊界爲何，則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仔細探究這樣的重新定義可以發現，成員身份較可能確定者僅爲其兩端邊界，其最廣義則逼近於“政體”（三種），其最狹義則是不甚固定的面對面關係。介於兩極端之間的大多數不確定狀態，似乎只能期待經驗研究來加以回答。最後，在鉅觀層次上，Janoski認爲各種系統性力量並無法實際地被觀察到，僅能透過“當代社會體制形成過程”與“當代社會體制的三種形態”來加以研究。依此，“公民身份”一方面似乎並非如過去研究者所意欲理解的那樣，是爲了抵禦某種未能觀察到的系統力量之侵蝕而產生；另一方面未來的發展似乎也僅是在既有的三種體制中持續衍生出第四或第五種“公民身份”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體制（例如：東亞社會或伊斯蘭社會的“公民身份”體制）。從上述三個層次產生的效果、從引進的分析工具（交換網絡、比較制度）來看待Janoski對“公民身份”社會學所進行的重建時，其著作之中所呈現的“整體性釐清”意象（對於概念本質、關連項、發展過程）似乎消失無蹤，反而在研究概念、分析層次、時空界定，爲研究者們留下不少疑惑與矛盾之處。

事實上，Janoski著作並未引起後續各種公民身份研究者更多的對話與討論，甚至以此爲研究架構者進而延伸相關研究的例子也不多。其中的深層原因，似乎不在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者的學科本位之爭（指，不同意合併使用政治理論或比較福利之研究），也不在於研究方法的立場之爭（指，不同意以次級資料與量化分析爲例證）。關鍵在於，Janoski的研究在釐清問題的同時也產生了許多混淆，而這些混淆卻又過於明顯，較之於各種尚未被意識到的混淆效果更爲其他研究者所排斥。與當初將“公民身份”概念加以特殊化的研究旨趣最爲悖反的三個混淆可以見於：一者，即使“公民身份”概念內部成分有待釐清，但是，研究者傾向討論其中不均衡或尚未達至均衡狀態，並且認爲此狀態才是使得權利授與或權利爭取能夠有所推進的關鍵動力。對此，Janoski以“均衡交換”爲其研究設定來修正“公民身份”概念，反倒是某程度明顯地抹除各種權利延伸或發展的研究旨趣。二者，“公民身份”概念所帶有的團體成員區分（不論是對內或對外）效用，主要仍維繫於此概念對團體邊界的界定，研究者所感興趣之處，更在於不同團體邊界之間的交叉或重疊，如何反過來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產生的衝擊。而透過交換網絡將此問題加以抹除的Janoski，則正好在大多數研究者所欲推進的研究期望上逆勢而爲。三者，憑藉著比較制度的分析工具，Janoski表現的是再次鞏固“資本主義＋民族國家”兩外部項的支配性地位。大多數研究者卻正構思如何從此兩者更高或更低的層次，再次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找“公民身份”概念的團體邊界或者歷史承載者的定位，進行各種重新安置外部項目的研究意圖，因此也凸顯了Janoski的保守性。依此看來，雖然Janoski在分析工具與研究問題上，展現了高度的新穎與進步，但是，他卻未能預期如此重建之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竟會產生更爲不合時宜的效果。

Janoski研究的不合時宜之處可以從兩種意義上來理解：一者，是他所引入的分析工具與所造成的概念混淆，這些綜合效果卻似乎在於消滅“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特殊性（指，權利義務之間已被釐清、層次間交趨於換平衡、制度發展與法案簽訂同行）。但是，此特殊關懷卻正是在80–90年代初期引出公民身份研究復興的重要動力。二者，是他對於“公民身份”採取的多元定義卻未注重其中的區別，而這正是90年代後期公民身份研究者意識到的重點（指，“公民身份”作爲行動、文本、期望、制度可能造成的差異），依此，不少研究者認爲面對80年代以來的新興社會發展（全球化、新興科技）時，必須也隨之做出的概念區別。從這兩個意義上的不合時宜來看，Janoski既是80–90年代初期“重新發現公民身份”研究的綜合者，卻也是標示出此時期已經在90年代末漸趨終結的重要宣告者。依此，在90年代初期透過Roche所確立的T. H. Marshall傳統下的三大研究主軸（指，概念性質、關連項目、歷史發展），似乎經歷了某種隱性的轉變，表現在Janoski的不合時宜的謙虛之中。[25]

除了Janoski之外，Isin在90年代開始的研究也可以被視爲具有整體重建的企圖。Isin也認爲，“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至90年代末期出現了不少問題需要釐清。[26] 第一，“公民身份”概念之中同時帶有在“古代/現代”、“非西方/西方”兩種二元區分，而研究者常依此兩種區分援引各種非現代與非西方的異例，誤以爲可以反過來增益此概念的討論。第二，研究者會容易在將這兩種區分加以等同時，也跟著將“公民之內”或“非屬於公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民”的類屬各自加以同質化地看待。第三，上述二元化與同質化的問題，更會導致經驗上的空間區分被加以實體化，而把原本依循著不同邏輯而產生的區隔，錯誤地化約爲實際發生的各種空間上的區隔。對上述問題，Isin首先借用Foucault與Bourdieu作爲理論資源，重新對於“公民身份”的概念構成與分析工具進行修正，將多元團體之間的區隔分爲“連帶性、對抗性、異己性”三種不可相互化約的區隔方式，藉以兼顧“公民身份”產生的內部區隔與外部區隔的差別。接著，他試圖從長期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重新挖掘“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系譜關係，進而指出當代社會之中“公民身份”發揮三種區隔作用的關鍵機制在於，“專業主義”邏輯及其本身的轉型過程（規訓式專業受到企業式專業的侵吞）。[27] 最後，Isin以其歷史考察作爲基礎，指出“公民身份”研究需注意三點：1. 其普世性敘事背後皆有特殊性的社會基礎，因此，他拒絕將“公民身份”本質化爲歷史上的階級革命、市鎮特許、政治聯合之產物。2. 研究者需要更加重視“非公民”類屬的內部差異性，例如：異己性團體之內仍有邊緣人、陌生人、外來人、外國人等等，各自的地位皆不甚相同，彼此之間關係更是複雜。3. 研究當代的“公民身份”時，仍有比討論其中的西方特殊性更值得關注者，其一是需注意專業主義所形成的各種新型態壟斷現象，其二是需要同時注意“公民身份”（理性哲學方式論證）區分的對立面，亦即各種“政治語言”（詩藝文學方式的論證）。以Isin的重建計劃來看，“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所遇到的幾個研究困境、所涉及未加反省的西方預設，似乎都暫時得到了適當的處理。

Isin的研究中體現了不少“公民身份”研究者所欲求的轉進策略，這些研究方向也實際地透過歷史材料的重建而得到落實。[28] 但是，Isin的研究同時也反照出“公民身份”研究者過去所忽視的某些研究固守心態，亦即：一昧地硬是用“公民身份”一詞去指涉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各種社會實作，或者反之，過快接受實作者各種類權利語言進行自我宣稱的事實，而視其爲理所當然的“公民身份”研究素材。對此，Isin的研究取徑反倒採取了幾步較爲迂迴的方式來避開上述的研究限制。首先，在Isin重新定義之下，“公民身份”概念並不侷限在社會實作者是否自我使用“公民身份”一詞的各種經驗素材上，也依此不至於過度二分化（區分“公民身份”相關研究與否、區分“公民/非公民”相關範疇與否），因而使研究者得以避免了將其中任一範疇加以同質化或本質化的危險。依此，研究者反倒能夠兼顧不同區分之間的相互衍生關係（指，連帶、對抗、異己的三角關係，與依此產生的動態過程）。其次，Isin上述修正促使概念工具可被指涉到一整組的衍生關係之上，進而把“公民身份”研究關於內部成分與外部關連的兩個研究主軸結合在一起。這樣一來，“公民身份”普世概念的修辭背後的特殊性社會實作關係，則可以同時被視爲外部力量與內部力量的產物。最後，從上述衍生關係在歷史過程中的陸續演變過程之中，則可以更後設地架構出Isin所謂的“公民身份的系譜關係”。依此系譜關係作爲評價標準時，則不會使研究者再度陷於“公民身份”究竟具有何種“現代性”或“西方性”的爭議之上。因此，類似Isin的研究取徑可以先透過理論化的概念加工，再配合歷史化的經驗研究，最後才回來對於當代“公民身份”的概念與實作進行批判性論斷。以此看來，Isin的相關著作可以被視爲某種融合理論化與歷史化研究方式的嘗試，並且將“公民身份”研究所必須回應的基本質疑（現代性、西方性）一併處理之。

上述Isin此一兼具系譜性與批判性的研究取徑，是他欲整合Foucault與Bourdieu理論啟發的結果，但是，這樣的研究規劃卻與實際展現出來的研究成果之間仍然存在著些許落差。雖然，這些落差尚未導致評論者對於Isin所採取的研究取徑加以否定，不過，我們卻也可以藉此看出，進行“理論化”與“歷史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之間的整合工作，似乎比Isin所預期的更爲複雜。其中，關鍵在於：雖然Isin的研究同時進行了概念修整與歷史重建，但是，在其研究中所描述的不同階段的“公民身份”（三種區分）之間，卻沒有存在著明確關連或轉移的關係。某時期與其後時期之間的“公民身份”系譜關係，只見到三種區別各自在內容上的差異，卻未具有概念範疇上或社會實作上的延續關係或改變關係。依此觀之，Isin研究中的論證方式似乎存在著某種分裂與落差：一方面，各種關於非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區分所下的論點似乎僅是進行反駁之用，反駁其他研究者以過去各種歷史經驗來解釋公民身份在當代的延續；另一方面，各種關於當代社會公民身份區分所下的論點則正好相反，較傾向於直接陳述其發現與重新詮釋，而較少與其他研究者對於當代公民身份現象所下的立論進行對話。最後，若要從Isin上述缺乏系譜關係與立論方式上的分裂，爲他提出較爲合理的解釋時，似乎只能從他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投射的隱性預設去理解：看似架空了“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而進行的各種歷史研究中，其實是預設了“公民身份”概念已然帶有政治性的本質（群我區分），而依此與某種更後設的研究關懷——“政治的”（the political）——有所關連。[29] 這樣看來，“公民身份”社會學所能產生各種批判性或政治性的效果，似乎才是Isin最深層關懷，也因此，Isin研究之中的“公民身份”概念極爲廣泛地指涉到各種時代各自具有的團體區分關係。

Isin的重建計劃與實際研究同時標示了他在公民身份研究之中的特殊性與一般性。其中，特殊之處在於，Isin仍然堅守“公民身份”概念作爲研究焦點與主軸，而未在研究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棄守此概念；而他的一般之處也正在於，Isin研究之中的嘗試性與反省性成分，也同時指出了“公民身份”研究所面對的共同處境與難處。不論如何，透過考察Isin的企圖與落差，也可以依序地發現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浮現的幾個困境：首先，經歷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90年代後期逐漸擴張的過程，在公民身份研究之中逐漸浮現團體理論與主體理論的整合與威脅，不過，此兩難可以在Isin試圖重構“公民身份”的概念區分與歷史系譜過程中，發現一定程度的回應。其次，某種試圖綜合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方向，似乎可以持續地抵抗“公民身份”研究所面對的破碎或散溢問題，而Isin將之結合後所提出的系譜學研究取徑似乎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但是，Isin卻在其研究論證的落差之中更凸顯了自身的價值預設（例：關懷更爲後設的“政治性”）與重建代價。最後，當研究者面對自身論證“公民身份”的研究正當性基礎時，更加往前靠近經驗現象的證成方式不再適用，而轉向更加往後抽離的後設證成方式則成爲可行的選擇之一。但是，以Isin透過其研究來釐清“公民身份”可以析透出現代性、西方性的過程中，同時卻引入對於政治性的隱性欲求，因此，出現了架空“公民身份”概念的危險。依序審視Isin經歷上述三種困境的過程中，也正好反照了當代社會學研究之中對於“公民身份”過於熱衷與聚焦，其中或許隱含了某種更爲後設的關懷，而使公民身份與權利賦予都僅是某種腹語術的操作。例如：透過“能動性”的隱性問題意識，藉由“公民身份”來討論各種社會解放、心理培養等等問題，或者透過“政治性”的架構來藉由“公民身份”討論社會劃界、專業支配、科技治理等問題。[30]

從上述Janoski與Isin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重建可以看到，兩者都試圖解決90年代後期逐漸浮現的諸多問題，也都有著各自的概念工具與整體計劃，但是，在各自呈現出極爲不同的意象背後（指，Janoski的保守與Isin的激進），卻浮現了使兩人皆未竟全功的關鍵因素：當研究者急於將“公民身份”進行分析工具的重新梳理時，卻忽略了其中可能帶有將“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社會學重要性加以抹除的危險。在這樣的角度下回頭反思，Janoski卻看似造就了與“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背道而馳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研究旨趣，而Isin也呈現了某種“公民身份”無所不在或無所不能的疑惑。然而，在兩人的相互對照與比較之中，仍然是存在著幾個值得研究者思考的線索。首先，面對著90年代後期逐漸出現的研究兩難與框架限制，Janoski與Isin致力的新分析架構雖然有其各自的複雜性，卻在對比之間呈現了他們對於“研究出路”的不同想像方式。Janoski所欲進行的是整合同時關切“公民身份”的其他學科的既有研究成果（指，政治哲學、比較制度），對此，Isin卻展現了相反的意象，而從跨學科的理論資源、非直接與“公民身份”研究相關的各種其他研究著手。由此可見，在他們兩人對於研究出路的設想之中，其實也某程度已經觸及了“學科分野”的問題，只不過此問題尚未被兩人明確地視爲反思的對象。其次，兩人所提出的新分析架構雖然仍有各自的缺陷與忽視，但是，在他們的重新梳理之中卻已經爲“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確立了相對自主性。依此，當各種趨向破碎或粗略的“公民身份”研究，容易被視爲僅只是西方社會近二十年之變遷的“反映論”時，兩人所提出的整體性研究架構，卻能夠在關照當代社會變遷的同時，也與其保持適當的慎思距離，而將問題與解決聚焦在過去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傳統，也依此反思“公民身份”社會學在60–70年代、80–90年代所經歷的研究嘗試與缺陷。最後，承接著上述兩點可以發現，Janoski與Isin也都仍寄望於某種未言明的期望：藉由“公民身份”研究提出某種意義上的社會學批判，或以社會學角度所提出的現代性診斷。一方面，兩人各自分析架構之中的隱性預設（指，保守性、政治性）的效果終仍一一浮現，另一方面，他們仍有不使“公民身份”社會學落於反映論的研究規劃。但是，搖擺在這兩種狀態之間，卻未能使Janoski或Isin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能夠更超越“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而提出能夠診斷或批判現代社會的基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 小結：回到“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研究傳統

經歷過整個90年代的研究發展與架構延伸，“公民身份”社會學似乎已經不再是社會學內部的某個次研究主題，而已經是具有自身傳統的研究領域。然而，在這樣蓬勃發展的過程中，也存在著某些研究上的兩難困境，或者其他議題的威脅與侵吞。如前所述，理論化與歷史化的兩難、團體理論與主體理論的威脅，正是本文認爲最能夠刻畫“公民身份”社會學所隱含的問題。此外，這些問題也都陸續經歷幾度的轉變，而持續地構成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與前兩個主要時期（指，60–70年代、80年代以降）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研究傳承關係使得第三時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在其多元並存的表象背後，混雜了三個時代之間彼此不同的研究旨趣與關懷。[31] 也因此讓這個時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同時展現出既開展出新局面又帶有舊窠臼的怪異狀態。

對於這樣混亂的狀態，Janoski與Isin所提出的整體性研究框架可以被視爲極具企圖心地回應方式。若不論在研究問題的認定、引進的概念工具、可能產生的後果等各方面上的功過或成敗，他們兩人卻似乎共同地道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心中所欲求的更高目標：定位其他“公民身份”研究與社會學式的“公民身份”之間的關係、藉由“公民身份”社會學來進一步提出對現代社會的診斷與批判。經過本文的考察發現，Janoski與Isin本身提出的新研究架構雖然有許多可議之處，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卻是某種具有反諷意味的景象：他們都展現了極爲特殊化的研究統整性，卻反倒將“公民身份”概念的特殊性加以抹除了！[32] 因此，如果想要借著“新／舊”的區別或反省，來串連起“公民身份”社會學自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關懷（甚至，進而提出具有社會學意涵的“公民身份”研究，或者藉以提出現代性診斷與批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判），則首要的問題似乎仍在於：回到“公民身份”社會學本身，思索此研究傳統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在建構傳統的過程中，有什麼樣脈絡差異被事後等同了、什麼樣的輕忽被承繼了下來？

這樣的提問本身極具有關鍵的兩面性，既涉及80年代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如何自我區別又連結至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架構，也涉及如何以此作爲評論90年代後期開始出現的各種新“公民身份”社會學重建計劃。因此，作爲連結本文第一部份（指，脈絡化“公民身份”社會學的60–70年代與80–90年代）與其後第二、三部分（指，評論“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後期出現的各種重建）的關鍵性中間考察，以下將先簡略地提出三個參照性脈絡，同時作爲統整第三部分討論且開啟第四部分的過渡性連結。

首先，如本文第一部份所述，“公民身份”社會學雖然大約從80年代開始復興，但是，明確地建立具有自我意識的研究傳統，則是在90年代初期才大致底定。可見，以T. H. Marshall爲核心在60–70年代所張開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有其自身的特殊脈絡與研究旨趣，也因此，可以跟80年代開始重新發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指，以Giddens、Mann、Turner、Barbarlet、Roche爲代表）有所區別。在此兩個時代之間事後建立起的連續性之中，重新脈絡化出各自的特殊關懷與研究旨趣，則會使得“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發現其中有著各自所欲回應的對象。其次，參照前兩時期“公民身份”社會學各自的回應對象，與各自想達成的研究欲想時，可以發現：“公民身份”概念在60–70年代則是補充對於民族國家體制內爭議（尤其是福利體制）的重要社會學切入點，反觀80年代以後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其中重要的關切則在於不同的社會團體與其抗爭運動之間，如何補足體制外的權利爭取長期所受到的忽視。依此可見，兩種時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一者指向了體制內分配或落實的權利，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另一者則指向了體制外尚未正名或受到忽略的權利。也因此，兩者所使用的概念指涉與分析架構可能有所差異，更可能因差異而有所相互修正與推進的意象存在。第三，除了釐清兩個時代“公民身份”社會學，自身的脈絡差異、回應對象或研究欲想的差異之外，依此更能發現，90年代後期開始的各種“公民身份”社會學重建計劃的起始點則更爲複雜：既必須回歸前兩次研究框架的未竟事業本身（指，對於權利概念與論述的轉化），也必須釐清前兩次研究框架之所以未能如其所預期的關鍵爲何，甚至，這些未完成的期望又爲後來研究者留下了什麼樣的知識後果？

## 第三部分　重建：帶回權利論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

如前所述，90年代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在開展其自身的過程中，既有各種概念成分與研究架構的豐富化，卻也有隨之而來的研究困境、陷阱與焦慮。在這兩種意象相互對張與混同之間，各種研究架構也逐漸恰如其份地佔據了自己的位置，其中，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在不斷地增生的過程中，似乎相互對應又彼此參照地形成四分類的形態學關係。關於“公民身份”的形式概念性質分析，一方面既可以是“地位、實作、認同、德行”，又是可以各自與“市場、國家、市民社會、各種社群”有所關連；關於“公民身份”的實質社會座落之處，既可能橫跨日常互動、組織團體、國家制度、跨國關係，也可能涉及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經濟權利、文化或身體或生態權利。除此之外，透過“公民身份”研究所引出的社會學意涵，一方面可以發現“傳統到現代”、“各國文化預設”（英、美、法、德之別）、“現代與後現代”（或第一到第二現代）、“西方與非西方”的各種比較參照，另一方面對於當代社會趨勢的診斷，也陸續出現諸如後民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族格局、新普世主義、後殖民批判、後現代情境等等相關連的論題。這些漸趨紛雜卻尚未滿足的研究發展，促使“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凸顯了其自身似乎仍有未竟之憾或無盡地研究未完成感。[33] 但是，如本文第二部分所描述的狀況，相關研究者也紛紛提出各種重構研究框架的企圖與嘗試。只不過，相關論者太過固執地注視著“公民身份”一詞，而僅致力於依此在概念操作上進行各種修正，並且構做出更爲複雜的研究架構，卻忘卻了“公民身份”社會學形成研究傳統的過程中，似乎仍有不同的研究旨趣需要被一再地反思與脈絡化。

除了企圖發展新的研究架構之外，也有不少“公民身份”社會學者開始提出或許應該放棄固守於“公民身份”的概念。其中，可以從Sosyal與Brubaker看似對立卻又相似的研究之中，看到此類的立場與其論據。[34] 以90年代出現的各種移民問題與它們對“公民身份”在政策實務上的質疑爲基礎，Sosyal提出了他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幾個診斷。首先，在各國的移工相關政策在制度比較上的變遷趨勢來看，“公民身份”概念有其本身的極限，實務上也逐漸無法顧及對各種非公民的保障。對於“公民身份”無法權利保障的問題，反倒較常透過“人權”概念獲得相關的救濟。其次，Sosyal將“公民身份”與“人權”在實務上的作用差異，回歸至兩概念的內涵與限制上進行解釋。他發現，兩者概念上的差異在於，“公民身份”依賴著較爲限制的“國族性格”（nationality）概念定義，相較之下，“人權”則僅依賴著較廣泛的“人觀”（personhood）概念。第三，從上述考察可見，在當代社會逐漸轉向“後國族認同”（post-national identity）的政治格局時，“公民身份”概念應該會逐漸讓位於“人權”概念。也因此，由概念限制的討論回到政策制度與權利保障的問題時，才能較爲適切地理解“公民身份”概念在實務上的限制與不適，也應該會引起研究概念上的抉擇。有趣的是，同樣建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立在“公民身份”展現在政策比較的研究上，Brubaker卻得出了不甚相似的論點。他透過獲得歸化政策的歷史比較研究，也指出了“公民身份”概念確實建立在某種政治性或文化性的共同體定義上。“公民身份”概念依循著其後設的“國族性格”而產生的變動（指，公民定義方式的邏輯、涵蓋範圍寬窄），既可以參照於相同國家幾次的歷史轉變，也可以參照於不同國家之間的文化對比差異。然而，總體而言，“公民身份”卻並未因其展現在政策制度（國籍歸化、權利保障、福利提供等等）的時空變化，促使Brubaker認爲此概念的適切性需要獲得研究者的重新考量。逐漸引起Brubaker更爲深化“公民身份”研究的，反而是關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與族群性（ethnicity）之間的複雜關係，與這樣意義下的“公民身份”概念，如何展現在歐洲其他非典型民族國家格局的各種政策適應之中。

藉由對照了Sosyal與Brubaker的研究與其衍生論點之後可以發現，當代社會的各種變化（例如：歸化政策、移民保障）既可以是被用來佐證“公民身份”的侷限所在，也可以是用在說明“公民身份”的歷史存續所在。其中關鍵或許在於：“公民身份”的概念雖然常常體現在各種國家政策的變化之上，但是，政策考察卻無法反過來作爲“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能否作爲社會學研究的價值評判。由此可見，在持續地受到90年代開始的各種社會變遷所影響時，“公民身份”社會學實際上仍困擾於各種研究正當性的質疑，亦即：“公民身份”概念是否仍然有持續研究的意義與價值。在這樣的參照脈絡之下，重新看待“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後期陸續出現各種企圖進行整體性重建的研究，則更能理解研究者們所面對的各種質疑，也同時展現出高度維護（甚至鞏固）其核心研究概念的發展趨勢。

對於展現出如此高度一致性的研究趨勢來說，更適切化地看待它們則需從過度聚焦的“公民身份”概念先往外做兩步驟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的脈絡化。首先，在大多數聚焦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之中，有研究者認爲未必要放棄“公民身份”的概念，反而更應該深究它所座落的相關概念網絡關係。其中，Turner與Somers則可以被視爲重要的代表，他們所採取的策略是回到“公民身份/權利賦予”這組基本概念關係的研究旨趣之上，重新以社會學對於“權利”（在當代社會之中則主要聚焦爲“人權”的概念）概念的研究，來補充各種“公民身份”研究的不足之處。其次，透過類似於Turner與Somers的立場，我們也可以再次將問題焦點更爲脈絡化，參考各種認爲不需固守“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者的評論。他們或許認爲“公民身份”概念並未較其他新興概念（例如：“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概念）更有不可取代之處，因而將“公民身份”歸於這些相關討論之下即可；他們也或許認爲關鍵並不在於某單一概念，而在於整體的社會圖像與其相關分析方式之上，因此，並未致力於涉入“公民身份”概念的內涵或相關分析之中。不論如何，這兩層次的逐步脈絡化，確實爲當代的“公民身份”研究者提出了極爲尖銳的自我反思：爲何仍須討論“公民身份”而非放棄之或轉向其他概念？如果認爲“公民身份”仍有可爲之處，卻又該如何回應各種將其去特殊化的質疑？

對於這樣的相關質疑與自我反思，“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仍屬於Somers與Turner有著較爲深刻的思索與累積。依此，以下將各自以他們兩人所提出的“公民身份”重建計劃作爲考察對象，才依序分別評論與比較之。

## 強勢或保守：Somers的診斷、分析與重建

Somers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爲兩個時期，其中可以1995前後作爲關鍵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她主要是透過階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級政治或歷史比較的社會學研究架構爲主，而之後主要進行的是她所謂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考察。[35] 依據這樣的研究架構轉變，Somers不再直接從80年代以降的各種社會學研究（指，政治社會學或歷史社會學）中進行反省，而是轉向當代學者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混淆、疏忽，甚至棄守，作爲她重建“公民身份”研究的起始點。

首先，Somers指出，“公民身份”研究在當代社會學中的受到兩種理所當然之預設所羈絆。其一，是各種未察覺的權利問題遭受扭曲或掩蓋，但是卻又再次被直接等同於公民身份問題來認定。其二，是各種爲了政治意識型態上的對立，而促使欲提出的“公民身份”研究概念最終仍委身於對立意識形態之下。第一種研究阻礙涉及到的是，“公民身份”概念在90年代以後逐漸帶有某種“契約化”的研究陷阱，相關論者過度將此概念視爲公民之間的（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締約行爲，或者，被視爲更整體社會的不同部分或團體之間的契約或準契約關係。Somers認爲，這樣的預設才是阻礙“公民身份”研究的首要當代問題。接著，除了上述實務上不易自覺的問題容易被研究者不加察覺地接受之外，第二種研究陷阱來自於80年代以降，各種基於政治關懷或學院對立而重新挖掘“新穎概念”的研究風潮。其中，“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等概念就是最明顯的例證，亦即，爲了否定或肯定社會主義體制之中的某部分特質而衍生的學術趨勢。依此，這些研究概念最終仍只能流於空洞化的烏托邦想像，或是將所欲拒斥的市場化邏輯從後門再次引入。這兩個問題的解決之道，Somers認爲必須參考Arendt與Foucault提出的兩個啟發：第一，將“公民身份”視爲某種更爲後設的權利賦予，而非簡單地權利賦予的總體式概念。其中，雖然Arendt所謂的“擁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指的是歸屬於某民族國家的政治社群身份，但是，這是Arendt基於二戰後的時代特殊性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而生的考量，Somers認爲應將此想法作爲重建當代社會中混亂的“公民身份”概念的關鍵起始點；第二，將“公民身份”與其相關概念架構，視爲某種歷史過程中所凝結的框架，而會產生某種對當代社會具有拘束力的後設敘事。其中，相關概念所組成的架構關係雖非實際存在於當代社會，卻透過想像與反省而持續地滲透出“公民身份”所內涵的框限效果。依此，研究者必須從知識的歷史傳承上（指，Foucault所謂的系譜學考察）先意識到：“公民身份”概念仍有不少“非此時此地”的決定因素在其中。依照上述兩個主要診斷與解套，Somers將“公民身份”研究先定調爲某種逐漸區別於歷史社會學與政治理論之外的獨特研究領域，其中關鍵的研究出發點則在於：“概念重建”（公民身份與權利之間的關係）與“方法重建”（抽離而後回歸的系譜學考察）這兩個必須同時兼顧的起始點。因此，“公民身份”概念之所以必須被重新構做，其中原因並不在於它與社會實在之間有所不合，反倒是“公民身份”被過度貼合於社會現狀，而同時連帶接收了其中必須被加以反省之處。

第二，接續上述的質疑與解決，Somers開始重新修正“公民身份”概念與相應的研究工具。首先，“公民身份”已經在實務運作上展現於國際、國內、團體之間既有層次區分與邊界劃定，因此，這些對應關係必須不能再次被研究者重新加強，研究者反而應該改從“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同時具有的“規範性/經驗性”兩元性質著手。這兩種過度區分卻相互構成的性質指出了，“公民身份”應該同時被視爲某種“擁有權利的權利”（規範性）與某種“實際可動員的位置領域”（經驗性）。只有先進行如此的概念重構之後，“公民身份”概念才能被放進社會學既已接受的三元架社會構（市場、國家、第三領域）之中，進而促成研究者得以反現狀思考的批判性研究。其次，研究者所進行的兩種參照性研究（指，規範與經驗之間），必須同時與當代的社會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現狀或社會實務者所見既有關連又有距離：其一，是“診斷”被理所當然看待的現狀時，研究者可以發現，透過“公民身份”兩種性質間如何在不同的社會層次與邊界產生變化，得以批判“市場邏輯”帶有的混淆性力量（指，掩蓋了以效率、公平、自然三種邏輯之間的轉換）如何改變國家體制的設立，進而消耗市民社會的活力。此外，另一種參照性研究是進一步找尋“反轉市場邏輯”的可能，透過“公民身份”概念之中關於各種權利之後設連帶基礎的變化，來刻畫各種動員位置的移轉過程。依此，研究者可以發現在國家與市民社會之中仍然存在的不少反轉點，可以用來平衡各種以“契約化”爲名的市場力量。第三，根植於前兩種研究進行過程中，“公民身份”社會學才能更爲後設地反饋至學院體制之中的知識積累與研究反省。[36] 依此，透過各種“公民身份”研究進而與社會研究中關於方法論或理論進行對話，則是反向地突顯出此概念所具有的學術重要性，使得研究者脫離僅僅是立基在社會現狀的重要性上證成自身的窘境。簡言之，Somers透過上述研究進行過程可以展現出的三個不同意義上的重建，來說明“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研究應該可以被加以修正而保留，相關研究者不需要因其中概念混亂而轉向自我放棄。

最後，Somers除了對於當代社會之中較爲具有爭議“公民身份”問題進行考察之外，也指出了未來“公民身份”社會學必然會面對到的問題與挑戰，例如：議題整合、競爭論題等相關問題。其中，Somers討論了關於“公共領域（或政治文化）”、“社會資本”、“市民社會”方面的研究，也指出了研究者可以如何處理“公民身份”研究與它們之間產生的相互競合關係。對於此類問題，Somers一反自己早期的研究取徑（指，透過實際的歷史或經驗研究發現來駁斥概念命題或研究架構），認爲必須從幾個相關步驟著手：一，先確認概念之間透過對比而建立的關係，包括此類整組關係在時間上的延續性與變化性；二，區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分此概念關係的“歷史延續性”與當代學者從汲取某部分的“當代關切性”；三，考察歷史延續性之中無法切割而持續產生影響的部分，再對比當代關懷性隱性地同時所帶進的其他改變。[37] 依此，Somers認爲，“公民身份”概念自始即座落在整組的概念網絡之中，而其中的特定歷史脈絡也並不陌生（指，17世紀以降的英國社會契約論者至19世紀的相關對話者）。關鍵在於，“公民身份”相關概念網絡之中的兩個對比邏輯（指，1.自然與文明，同時分出私利與公益的性質；2.過去與現代，同時分出限制與自由的性質）並不是簡單地平行對應，反而是交錯地構成“四格概念領域”，其中，當代學者所謂的“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則爲當時所定義的“文明社會”，亦即是當時某種屬於現代卻具有私利性質的概念。依此，當代學者在未反省此概念架構所帶來的既定影響之前，也未察覺到：一，公共領域”具有非公共、非政治的性質，並且與具有私利性、非文化性的市場共屬於“市民社會”的概念域之中、二，“市民社會”同時帶有私利性與公益性的綜合性質，但以其自然性自居而對比著制度性政治（國家）而存在。因此，對這兩個概念（指，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之歷史延續性與當代關懷性尚未察覺之前，許多研究者逕自將其實體化爲某種社會空間，也依此將之視爲調和市場與國家的中介變項，甚至可行的出路。在這樣的疏忽之下，一併將“公民身份”概念的各種研究寄望於此類第三領域，則是更爲本末倒置的知識歷史錯誤。接續上述批評與釐清，Somers也認爲，除了上述實體化或空間化之下的“公共領域”、“市民社會”概念之外，也有學者帶進將上述第三領域加以去領域化的概念工具，亦即：以社會網絡關係的性質視之，並且從網絡中的互惠性來重新界定其中產生的凝聚過程。此類處理體現在近年關於“社會資本”概念的討論，並且有逐漸入侵“公民身份”概念，甚至進而取代之的趨勢。對此，Somers反倒認爲：一，網絡化的譬喻仍未正視第三領域概念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出現的歷史知識關係；二，引進網絡譬喻時也同時引進了互惠邏輯的副作用，使得交換或契約關係取代原有的社會連帶關係；三，諸如此類的網絡譬喻也會實際產生政治後果，體現在市場化邏輯取代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論述之上。依照Somers提出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考察”來看，各種競爭論題（指，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資本）與“公民身份”概念之間的關係，除了必須先適切地釐清概念的歷史承載與其限制之外，也指出了概念考察在當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的重要性所在。

綜上所述，Somers的整體性重建釐清了許多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似是而非之點，也指出了後續研究者得以更爲精進的方向。依此，在對其重建過程進行評論之前，我們似乎可以先將她整體研究計劃所處的脈絡依序刻畫出來，並且逐步還原Somers在其中所欲達成的與駁斥的關切點。首先，Somers面對的是兩大類的“公民身份”研究者：其中一類被Somers認爲未先反省此概念而在進行相關研究之後，並未促進對於“公民身份”的理解；另外一類被Somers認爲囿於其他相關競爭論題，而因此放棄了“公民身份”這個值得深究的重要概念。其次，Somers在重新建構出來的研究概念與分析框架時，明顯地區別自己與其他學者（指，J. Alexander、J. Habermas）雖然看起來相似，實際上卻在研究概念、分析架構，甚至研究關懷上仍然有所不同。[38] 第三，Somers自陳關於本身的社會學研究的轉型雖然並非基於事先計劃，而是在其過程中認識到關於“權利”概念的社會學研究，既是重要的、必須的卻也是無法一蹴可及的。因此，必須透過“公民身份的系譜學”來重新加以整合之，才能透過社會學分析來關照當代社會各種涉及權利問題的研究議題。有趣的是，Somers在前述重建“公民身份”社會學的主要立論與批評中展現的強勢，在這三層脈絡化之中的Somers卻顯得保守且消極，甚至似乎帶有可預見的困境與障礙在其中。因爲，在這三重脈絡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中所呈現的對比感與區別度，並非如Somers自己所理解到的如此明確。從這些脈絡中所看到到的反而是，Somers逐漸趨於固著化的研究架構。以下，將透過這三個脈絡參照，重新看待Somers經過上述三個主要重建動作之後，對於“公民身份”與“權利社會學”所進行的初步研究。

Somers對於“公民身份”作爲“擁有權利的權利”的社會學重建，可以在它透過系譜學重新考察美在其中產生的影響獲得一定程度的落實。[39] 首先，區別於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主題的研究，Somers在公民身份轉向權利社會學的過程中，定位兩個強大的學科區隔與制度阻礙。其一，是“權利”概念仍偏屬於哲學式討論的範圍，因此，其中帶有的研究預設高度地與社會學傳統格格不入（指，規範性、普世性、個體性預設）。這些問題使社會學者對於此重要領域卻步不前，而固守於“公民身份”概念的各種研究之中。但是，Somers認爲，更大強大卻又隱性的阻礙在於：當代社會自從二戰後的歷史發展，尤其是美國在其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其中，美國社會將其許多特殊性視爲正常的一般性，甚至將此效應推及學術研究層次上，才是阻礙了“權利社會學”無法整合人權論述而僅能持續修正公民身份研究的主要原因。其次，Somers透過三個時期的敘事方式（指，戰後、50–89年、89年以後）來揭露美國例外論的兩種面貌，與其中隱含的轉換效果（指，初期懸置人權概念而引出民權概念，後期卻轉而成爲普世人權論述的主要推動者）。在這個過程中，爭取“公民身份”與爭取“人權”其實產生過歷史上的混同關係。但是，兩種詞彙之間的消長關係卻僅只是簡單的歷史發展問題，反而取決於另外較屬於學術政治的過程：人文社會科學之中的不同學科研究者（政治學、社會學、人類學等等）如何對其命名，並且對其進行爭議的過程。依此系譜學式考察，Somers所同時揭露的正是，“由公民身份到人權論述”看似合理的表面發展背後，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當代社會科學研究者之中既得利益與償還代價的一體兩面問題，亦即：學科分化之後各安其職，卻無法對於當代的各種權利問題進行突破框架的研究。[40] 第三，依照Somers所進行的考察與批判，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也好，對於人權問題也好，都必須進行更爲困難的學科重建工作。其中，可能的方向主要涉及兩方面：一者，在於整合各種既有的社會學研究（例：法律與社會研究對“法律意識”的考察、社會運動研究對於“權利動員”的考察），並且重新提出社會學以“實作”概念爲中介的理論基礎，如何有別於其他社會科學對於權利現象的研究取徑。另一者，則在於社會學者必須開始走出各種二元對立（概念性質上、學科分化上），主動面對過去長期置之不理的規範性或道德性論述，發展出與之對話甚至整合的可能研究方案。

即使顯得略微初步且帶有後設回顧性質，上述Somers對“公民身份”與“人權”概念之關連所進行的系譜學考察，仍可以被視爲討論“公民身份”與其中相關的“權利”成分的少數的進步研究。但是，從Somers自己從1995年以來逐步修正的研究重建來看，上述歷史或系譜考察之中仍顯現出某些落差。

首先，問題在於，Somers關於“公民身份”概念被（從規範性與經驗性）重新定位爲某種“後設於權利賦予”的社會連帶歸屬資格（指，擁有權利的權利）。此重新定義卻未實際出現在Somers的系譜學考察之中，反倒仍是出現於文末呼籲社會學者對其他規範性哲學論述加以整合的結語之中。相對之下，Somers考察過程中論及的各種權利（例：民權運動的各種機會均等權利爭取、全球性的基本社會經濟權利保障、移民難民之生存權問題），也沒有被關連至它們更爲後設的“身份歸屬”概念之上，更遑論將這些問題與“公民身份”概念加以連結。依此，Somers在其所謂的系譜學地考察“公民身份與各種權利”之間曾經混同又區分的狀況時，卻也不自覺地放棄了自己所重構的概念區分組，進而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也認同社會科學研究者對此發展過程的敘述。上述問題似乎在質疑著Somers所進行（且呼籲）的兩種重要研究修正步驟之間的整合，“後設性地整合規範與經驗”與“系譜學式地考察過去以批判現狀”似乎無法相容並存。

其次，在各種“權利”爭議的三個時期考察中，可以發現Somers在考察“美國例外論”不同面貌的過程中，卻同時在討論美國與其相關的對照項時，將其分析架構所區分者再次混同。這一方面表現在其分析之中各層次之間的區分與流轉被懸置，依此，各種權利爭議在不同層次之間（國際、區域、國內等等）的相互影響與訴諸參照的過程於此消失。另一方面，Somers也未在其分析過程中說明確立當代社會的兩個主要分期點（二次戰後、冷戰結束）的判準爲何，依此，與當代現狀之間的差異與距離消失，促使原本的“診斷現狀/尋找可能”的兩種參照效果不再。最後，我們可以發現，在排除性地討論了“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研究對於“公民身份”產生的論述混淆之後，關於積極地整合“人權研究”進入公民身份研究之中，Somers卻無法落實自己所提出的各種重建步驟。對於Somers來說，將人權概念加以整合的困難之中，歷史發展上的阻礙似乎重於哲學論述上的阻礙，也因此，她所提出系譜學分析的重點仍著重在前者，而非後者。但是，Somers依此所進行的考察卻在分析策略上的重建，與實際研究的分析對照間，展現出某種保守與消極的意象。從這個意義上來看，Somers仍相似於其批評的大部分學者，固守在既有的社會學分析架構（四層次的全球格局與三元的社會領域）的公民身份研究之中，而使得自己呼籲“權利社會學”的各種可能方向顯得不切實際，甚至自我侷限。

藉由上述比較Somers所欲進行的重建與所欲呼求的方向，可以發現其中的關鍵似乎在於：一，“權利”一詞不論作爲指涉、概念、論述都有可能自己的複雜性，甚至其中仍有著某些支配性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的研究論題與主導學科（例如：政治哲學或法理學中討論各種權利與其學說），而這正是Somers未能像討論新興社會科學議題（指，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資本）一樣細緻地轉化之；二，因此，研究者並非僅在“公民身份”與“權利”之間作概念接合或架構調整即可處理，更複雜的關係可能如Somers指出的初步方向，在於二次戰後的國際社會局勢與依此逐漸制度化的學科區分；三，Somers提醒了“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建，似乎應該比僅是概念修正走得更遠，而從研究取徑、競爭論題、學科傳統，與它們各自具有的外部忽視與內部瑕疵著手。依此，在進行實際的概念重建與歷史考察之前，對於上述相關疑問如何認識，進而如何加以處理與克服，甚至不再次陷入重述傳統而能回歸當代社會呢？這一系列的問題，促使我們必須整體性地看待Turner自90年代初期以來，即他與“公民身份”研究所保持若即若離的曖昧關係。

## 轉向權利論述？Turner與“權利”論述的複雜性

Turner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取徑可以大致上簡略地分爲兩個時期，前一階段以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爲主，大部分集中在“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社會實作之間的關連，並且強調此關連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偶連性；後一時期則以90年代中後期開始，透過將“人權”概念加以整合進“公民身份”研究，而開始將焦點轉移至“權利論述”之上，並試圖爲其整合建立社會學分析的基礎。[41] 但是，對於Turner所欲提出某種“權利社會學”來補充公民身份研究既有的困境時，則無法略過他在80年代的對於“公民身份”研究提出的某些質疑與尚未完整的部分。

Turner在研究“公民身份”概念的歷史過程之中，首先開始於對於個體主義的相關問題：個體在獲得某種成員身份並且歸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屬於此團體的同時，如何促進他自身作爲各別的個體建立其“主體性”？但是，Turner在當時卻尚未對此問題提出某種程度的釐清，而僅認爲“公民身份”概念正是解答此類抽象問題的實際答案所在。[42] 因此，“公民身份”所帶有的各種權利賦予之論述，如何在構成“公民觀”（Citizen）的過程中也進而促進“人觀”（Personhood）的問題，Turner並未完全依賴於歷史過程中的各種推動團體所帶有的集體性（階級、性別、族群等等），而仍爲此過程中的個體性建立留有一定程度的討論空間。不同於大部分研究者轉向（集體或身份）認同的形成問題，Turner反倒認爲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此一研究方向，應該在於“人權”概念的引進，使其與“公民身份”發揮集體與個體之間互補的作用。[43] 但是，如此定位的研究方向之後，Turner則必須先解決幾個自己發現的困難：一，社會學或社會科學長期以來對於“權利論述”有著懷疑與批判的傾向（自啟蒙時期、古典社會學、當代經驗社會科學），因此，社會學者反其道而行地將具有制度基礎的“公民身份”概念導向“權利”概念時，則馬上會面對學科傳統上的理論資源缺乏；二，關於“權利”概念本身也並非不存在著論述上的爭議性，或者發展上的支配形式，其中問題都體現在“人權”概念本身所引起的各種二元對立狀態中。[44] 依此，社會學研究在將“人權”概念引入“公民身份”研究時，也必然同時會面對到這些問題。三，關於“公民身份”與“人權”兩個概念所進行整合時，兩概念卻都有其各自相伴隨的限制與預設。兩概念之間可能的衝突勢必促使社會學者去發展更具有包容性質的分析架構，而這也還必須順應著社會學面對當代社會轉型的新變化。

對於上述三個問題，Turner並未分別處理，而是透過三個層次來綜合地一併解決之。首先，從社會發展過程出發可以發現，“公民身份”與“權利”概念並非一直不變地被用來指稱某些社會現象，從二戰至今兩者在論述語言上有持續的競合關係（甚至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主從關係）。反而，在論述宣稱與制度實踐之間的各種落差問題，卻明顯地都困擾著“公民身份”或“權利”論述。依此，爲了更完整地捕捉諸種落差，才需要從此兩概念的差異點（指，“人權”以個體權利爭取、“公民身份”以團體權利爭取爲其主要形式）與相似點（指，兩者都透過“宣稱”與“抗爭”來連結某種應然與實然之間的落差）著手。其次，從社會學論述的發展出發則可以發現兩個相對應的預設，其中，一者是表現爲對“權利”或相關等規範性論述所採取的懷疑立場，另一者是隱藏在社會學對“社會”概念帶有實存的“民族”或“國家”預設。依此，Turner認爲，諸如“系統”、“結構”等社會學中的抽象概念，其實長期以來隱含著某種“規範性質”，而此預設卻反過來被用於說明這些概念在分析“超越實存社會連帶”時所具有的規制力。如此說來，當“公民身份”發現其自身的各種實存預設時，正式地帶進這些規範性概念（“權利”概念，甚至是當代的人權論述）不僅是必須，而且還能直指社會學內部的長期的關鍵缺陷（指，對於規範的刻畫長期不足）。第三，從學院反省與社會批評的層次來看，不論是“公民身份”或“權利”所指涉的社會實作，都出現缺乏義務或責任成分的問題。依此，當學術論述重新看待此類失衡問題時，不同的學科立場則會提出各自的解決方案。其中，Turner認爲，社會學所能提供的並不是大量地擁抱或批判各種規範性論述，而是軟化過去固守性或對立性過高的實證經驗研究立場，轉而以“極小化的社會本體論”爲其出發點，重新爲社會學分析建構出“能夠含納規範性論述的經驗性研究架構”。在這個問題點上，Turner則認爲“具身形（經驗）”（Embodiment）的理論是其中關鍵點，進而提出以“身體社會學”作爲重建“公民身份”社會學的出發點。

接續著80至90年代初期的研究診斷，Turner認爲，整合關於“權利”或“人權”的論述，似乎不僅僅只是簡單地轉移研究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焦點，反而更像是某種解決“公民身份”研究，甚至是社會學傳統內的公民身份研究本身的內在障礙。以“身體社會學”爲基礎重新建立的分析架構來看，Turner更明顯地脫離了過去三元或四元式社會學分析架構（指，市場、國家、第三中介領域、生活世界）。[45] 首先，他認爲社會學分析長期過度依賴於制度的既定性質，而依此對於社會條件與社會後果之間的連結處理不當。其中的問題在於，社會學者長期未將其解釋機制關連至人類的實存經驗之上，以致於各種關於“規範性／經驗性”或“結構／能動”之間的過程機制常常交代不清（有所落差或套套邏輯）。依此，透過人類處境或制度所具有的共同性質（指，1.人類生存的脆弱性；2.社會關係的互賴性；3.社會制度的未完善性），Turner開始將其整體分析架構的建構過程簡稱爲“脆弱性”（vulnerability）論題。[46] 其次，Turner指出，此一較屬於社會本體論上的極簡預設，也能得到當代社會發展過程的佐證。其中最主要表現，一方面在科技發展逐漸入侵關於人類社會的各種基本存有領域（例如：戰爭技術、醫療生殖科技），另一方面則是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辯證發展促使過去重視實存制度之既定性質的觀點受到挑戰。依此而言，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或者其中涉及的各種權利概念）分析，似乎不應該再從直接論述各種既定制度之間的連動關係，或是從某些集體行動者的聚集或承載力量著手。第三，當社會學對於各種規範性概念（例：人權）的分析，都使其論述過程得以先指涉到最實存的“具身形”經驗之上，而後才逐步推論至相關的制度性措施時，研究過程中常常遭到忽視或排斥“（其他較屬於義務或倫理的）規範性論述”則可以重新找到標定位置。依此，從“脆弱性”論點來進行重構的各種“公民身份”概念或“權利”論述時，Turner反倒認爲，其中總是存在著高於其成員歸屬邊界的意識型態或理念宣稱（例：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甚至將這些宣稱當作是對於成員歸屬的隱喻形式。[47] 這些規範性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成分立基於各種“具身形”經驗而不假外求，Turner稱其爲“普世主義倫理”或“德行倫理”。[48] 綜上所述，在借用身體社會學所進行的重建中，關於“公民身份/人權”概念整合過程中出現的“制度建立”、“社會變遷”、“規範性質”等問題，則可以一併被加以社會學化而獲得解決。

最後，透過把“人權”概念加以整合進“公民身份”概念之中，Turner認爲可以彌補“公民身份”與“權利社會學”兩種研究之中各自具有的侷限，並且依此使社會學介入過去較屬於規範性學院論述所支配的研究議題。一方面，對於各種超出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之外的議題，在“公民身份”研究未能適切地理解的領域，大多爲“人權”研究者所長期耕耘著，因此，公民身份研究者與其提出各種新形態公民身份的概念工具，不如先正視“人權”研究如何被整合的問題；另一方面，“人權”問題大多仍聚集在於人類處境（安全狀態）遭受威脅的狀態，對此，公民身份研究中仍強調的主動性與參與性的“積極公民”預設，則可以延伸上述人權相關研究長期侷限在消極性或例外性個案的問題。依照上述概念整合的重建計劃，Turner意圖在於，拓深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或人權論述的介入程度。[49] 其中，“公民身份”研究過去長期固守於社會福利權利，因而對於持續出現的“第四類公民身份”或“各種新興權利”（例如：文化、性別、環境權利）問題，大多倚賴或回歸政治理論或批判哲學等其他領域的研究。首先，Turner認爲，各種與主權原則產生衝突的特殊狀態，可以透過公民身份或人權問題的相互參照，重新審視各種尚未有歸屬團體的被排斥者，或者被否定性地歸類爲某類團體的被排斥者，依此，社會學研究者不需要過快地導入二元對立的敵我邏輯或他者邏輯。[50] 其次，Turner在與各種文化批評或批判理論對話的過程中，不斷強調社會學透過“具身形化”經驗爲基礎來整合公民身份研究與人權研究時，社會學研究之中帶有規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性的意涵（例：道德教育、政治智慧）的立論，則不會僅僅停留在論述層次上的承認或批判。[51] 最後，關於社會學研究“公民身份”時無法脱離預設與出發點（指，關於“社會連帶”的診斷），Turner則重新安置各種強調流動狀態或網絡關係的研究，認爲它們不過是反映著當代社會隱藏於深層的共同連帶已經不復存在的焦慮（指，Enclave Society論題），而誤把凸顯各種僵固狀態的“流動權利”（rights of mobility）的權利呼求視爲社會現實。[52] 依照上述相對位置的重新安置可以發現，Turner對於公民身份與人權概念的社會學重建，並非只是簡單地概念修補與架構調整，而是隱性地指向社會學研究者在當代社會重大的公共議題的介入程度，其中涉及的當然首要是與相關競爭性論述的關係。

在上述依序刻畫Turner對於“公民身份／人權論述”的三步驟重建過程中，可以發現幾個相對參照的研究位置，依此，也可以爲Turner本身所堅守的研究立場提供較爲脈絡化的評估。從社會學内部的相對位置來看，Turner認爲，對於現代社會（近兩百年的發展）或者當代社會（大多表現爲民主性的社會秩序）的研究，可大致上分爲三種立場：市民社會（文化性）、社會資本（社會性）、公民身份（個體性）。[53] 前兩種典範之間即使有強調文化溝通或社會參與的差異，但是，相對於看重“公民身份”或“權利”的研究典範來說，前兩者卻共同展現相似的預設：對於行動者的各種“證成”（justify）之分析仍然偏重集體解釋而忽略其中的個體過程。Turner依此認爲，正面地看待“公民身份”或“權利”研究，有助於修正社會學長期對於個體主義所具有的偏見（否定與懷疑的態度），甚至，有助於將此研究典範脱離“市民社會”或“社會資本”典範的思維模式。除此之外，從社會學相對於更廣闊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來看，Turner也認爲上述兩種不同的典範也有同形的對應立場：保障極小限度的文化接觸與交流、借著普世主義提出的個體主義之中可能的他者關懷。依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此，Turner雖然採取後一種立場，但是，他仍堅持社會學分析的獨特性，而不至於放棄經驗性基礎的基本前提（指，身體社會學所論及的“具身形化”經驗）。因此，重新看待Turner爲“公民身份”研究所提出的一系列關係釐清（學科分工、概念差異、研究取向）時，則需要從他於上述論述立場之中所座落的特殊位置出發。[54]

首先，在Turner所進行的各種概念連結與傳統重建的過程之中，透過“具身形化”經驗作爲中介構連（連結規範與經驗、公民身份與人權論述、普世德行與特定社群）時，過度將其論述焦點放在證成此概念的中介位置，而忽略了“具身形化”經驗本身的內部差異。依此，即使相關評論者並不對於“具身形化”經驗是否具有如此中介或基礎的地位進行質疑，Turner將其同質化的處理也可能引起兩方面的忽視。其一，基於“具身形化”經驗（體驗）之間的差異，以此差異而確立的“積極公民／消極公民”或“基本權利／積極權利”之差別仍無法被完全消除，甚至“公民權利／人權狀態”之間的關連也是如此。因此，在Turner所舉例的各種“具身形化”經驗爲基礎的新興權利（指，老年、殘疾、身體等類型權利）之間，是否仍具有不同意義上的差別，則未受到Turner的討論。反之，這些新興權利又如何與既有的公民身份所賦予之權利產生競合關係，在Turner的研究之中也尚屬於模糊狀態。其二，除了上述“具身形化”經驗（體驗）本身內部的差異，Turner以此爲基礎建立對於“權利”概念的分析仍忽略了權利授與文本中所指涉的“主體／客體”之間的區別，更無法論證兩者如何基於共同的“具身形化”經驗而達到調和。從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所開啟的權利宣言文本以降，當代社會對於權利賦予過程之中的論述特色在於：其中，賦予權利者與接受權利者之間有著高度範圍的重疊。雖然，Turner正是將其“具身形化”經驗建立在此重疊之中，但是，這也正好指出了其中尚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未具有重疊的部分，甚至，“具身形化”經驗之內部差異本身也指出了“賦予權利者/接受權利者”的重疊之間仍具有許多歧異性。從此問題來看，Turner企圖克服概念轉換的困難（公民身份到人權論述、身體經驗到普世德行、全球化論述到脆弱性論題），卻似乎在對話對象過多而紛雜的過程中，也導致自己落入論述爭辯與文本主義的迷霧，反而忽視了其關鍵的理論基礎（身體社會學）本身也存在且高度強調差異經驗。

其次，基於上述差異之間可能產生的距離與落差（“具身形化”經驗之間、權利賦予者和接受者之間），Turner所延續論及的“社會相互依賴性”與“制度未完善性”概念，則會依此忽視了社會學對於不平等狀態或不平均分佈的討論。Woodiwiss對於人權論述進行的社會學分析即指出，權利論述本身具有兩種明顯的內在落差。[55] 一者在於它所指涉的大部分狀態（經濟勞動、公共服務、親職教育）與少部分狀態（安全、生存、風險）之間、正常狀態與極端狀態之間具有分佈不均質的傾斜；二者在於它對於這兩種不均質狀態所進行的論證方式之間也具有斷裂（或稱不可翻譯性），而使得正常狀態依賴的實證法論述與例外狀態所依靠的自然法論述之間，仍有難以跨越的論述差距。依此而言，Turner似乎顯得將“權利”或“人權”的概念與相關論述過於同質化看待，才傾向於爲其找尋既存的社會基礎（社會相互依賴性）與欲求的社會需要（制度未完善性）。此外，當Turner進一步認爲權利論述的基礎，一方面在於社會生活本質上是相互依賴的，另一方面也在於修補社會制度的未完善性，於其中，相關的社會條件、社會團體、社會後果等等相關問題則再次被拋於分析架構之外。如Turner早期關注歷史過程中，諸種論述或宣稱與不同行動者之間所構成的歷史偶連關係，則逐漸消失於其新的分析架構之中。[56] Turner反而放棄進一步將其中偶連關係所涉及的相關論述與相關承載者，再次加以細緻地區分討論，並且將此區分進一步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關連到上述“具身形化”經驗之內的差異，或者權利賦予者與權利接受者之間的落差。例如：介於“權利賦予者/權利接受者”之間可能未必完全歸屬於任一方的條文或法律詮釋者。

最後，雖然帶有上述兩落差尚未明確地被定位與解決，Turner的重建計劃之中卻已出現對此問題的搖擺態度或面臨抉擇的時刻。透過“飛地社會”（Enclave Society）與“流動權利”（rights of mobility）的討論，Turner似乎已經意識到上述兩種差異在討論權利與公民身份的時候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果可由“共同處境推演普世主義倫理”，則此過程也預示了他同時也可以反過來由“差異處境推演出此類倫理關懷背後的差異或支配”。依此抉擇而言，Turner所提供的論據尚屬不足，也並未涉及其中過程的相關社會面向。以當代社會的發展趨勢來看（全球化或科技變遷），將各種“具身形化”經驗連結至“公民論述與人權論述”的過程，已經不再如Turner所認爲的理所當然，而是實際透過明確的社會制度、組織與網絡關係（例如：公民教育、政策制定、人權促進團體、國際組織活動等）所爲。“具身形化”經驗之中差異、不同權利論述之間的差異，透過這些隱性的促進者、連結者、翻譯者的加工，才能進而形成或展現爲Turner所欲建立的“由人類社會的脆弱性到普世主義的德行倫理”。依此觀點重新回到現代社會近兩百年的歷史過程時，Turner所提供的統整性圖像似乎只能停留在表層進行論述，而未能更深入地挖掘社會學所關懷的諸種基本問題。也因此，Turner對於“公民身份”進行如此複雜的重建計劃反倒指出了其中的開端而非完滿，留下更多尚待研究的問題與細節。

## 小結：從Somers與Turner的轉型談起

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自從90年代中期開始出現蓬勃發展，有趣的是，大約與此同時，Somers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Turner的研究卻也各自出現了轉型。事實上，他們與大部分公民身份研究者之間尚未出現明顯的論辯與爭議，反倒是極力試圖與其他非關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之間的營造對話空間。或許，兩者因各自所進行的重建與反省的座落層次與相關修正，而依此對於其他社會學主題的研究，或其他學科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產生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即使是如此，Somers與Turner對於試圖拓深公民身份研究得以成形的關懷，仍有一定程度的貢獻與影響。因此，除了各自考察他們提出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外，將兩人的重建計劃加以對照與比較，更是理解90年代後期開展出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要關鍵。

在Somers的研究轉向與重建計劃之中，可以發現某種借著歷史社會學的分析工具，用以考察概念之間的網絡關係、概念共同形成的演化關係。依Somers自己的重建，“公民身份”若作爲權利賦予的後設基礎時，權利論述背後所帶有的隱性框架則更應該是社會學研究所應重新耙梳的歷史過程。但是，對照Somers對於17–18世紀的“公民身份理論”之研究，與她對於19–20世紀的“人權論述”之研究時，則可以發現Somers重建計劃中“概念定義”與“系譜考察”兩種策略之間難以兼顧的困境。以此爲質疑與借鏡，我們似乎進一步可以提問：是否兩個時代（17–18世紀、19–20世紀）各自對於“公民身份／人的權利”混同關係有著不同的方式，而非僅僅如Somers（借用Arendt而提出的概念）重新定義可以捕捉的？如果確實有某種概念組合上的歷史知識轉折介於其中，則Somers所欲進行的歷史知識論或系譜學考察，就必須也將此轉折納入考量，而不僅僅只是建立各種後設敘事架構的時序發展。對於這兩個質疑，可以說Turner的理論轉向與重建計劃之中，卻提供了某種程度的回應資源。一方面，Turner並不將公民身份或者權利概念彼此架構出優先順序，反而是共同引至某種共同基礎（具身形經驗）之上，再以此指向各種社會制度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互賴關係的考察；另一方面，Turner對於學科傳統之間的歷史分歧關係進行反省，卻正好反照出這兩個時代之間的轉折所可能涉及到因素，其中，更凸顯了學科化的力量所扮演的關鍵影響。可惜的是，Turner的重建計劃因爲專注於當代社會的新興發展、專注於與當代其他人文社會科學論述進行論辯，反而在歷史考察或知識重建的工作上，過度依賴於19世紀以降的古典社會學理論家與當時的相關學術網絡。依此，Turner在關注學科化的框限作用與論述概念到身體實作之關連時，卻正好與Somers引出的兩個質疑點失之交臂。

除了從Somers與Turner兩者之間交錯而過的空隙出發，在本文前述考察之中可見，他們兩人所進行的重建計劃之中，也都各自帶有某種程度落差、抉擇與篩選存在。兩人早期的研究取徑之中某些值得保留的成分，也因而無法兼顧而被放棄。以Somers的研究轉變來看，對於“概念形構”所進行的歷史社會學（或稱歷史知識論）考察，放棄了她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對於17–18世紀的英國法歷史社會學考察，亦即：放棄了以社會實作之中的關係性來看待“公民身份”或“權利”概念。依此，Somers對於17–18世紀的公民身份理論、對於20世紀後半的人權論述所進行的考察，都可以說是順應著她研究轉變。由針對社會實作轉向針對這些理論性概念的構做，針對理論論述生產過程的行動者進行考察（指，17–18世紀的古典政治哲學家、當代各種人文社會科學）。[57] 如前所述，這兩種論述承載者之間的可能關係與轉換，卻未被Somers的系譜學考察所重視，甚至，其中關鍵的19世紀至20世紀初的狀態仍處於模糊之中，有待Somers後續的研究。依此可知，Somers由實作關係中的權利宣稱，轉至論述構做中的權利概念時，必須同時也依此建立的相應的系譜關係，或者，（如她對於19世紀之前的勞動關係考察一樣）必須先建立權利論述自身所逐漸特有的歷史過程或相關條件。對照之下，Turne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早期的研究反倒聚焦於此關鍵時期，一方面關注其中相關權利宣稱的各種實作者，一方面也藉由古典社會理論家去捕捉進行權利論述的相關生產過程。但是，在Turner轉而以“具身形（經驗）”爲重新的基礎之後，研究重心逐漸轉向理論化，因而展現在兩個面向：一是借用結合規範與經驗的身體社會學進行重新的社會學理論化與相關其他論述者對話，另一則是高度憑藉古典理論到當代理論的傳承關係來捕捉相關權利論述的生產領域。依此，曾經一度聚焦於相關行動者、爭議過程、宣稱內涵等等的研究架構，卻在分析介面轉向相關學術論述層次上的權利概念生產過程時，未一起被Turner帶入分析之中。以致於在Turner對權利論述所進行的社會學分析中，可以發現彼此相互論辯與抗衡的各學科之間的相對關係，反倒卻無法由此定位出它們所佔據的社會位置，甚至，此關係反映在不同社會位置關係的歷史轉變過程也變得模糊。依此可見，Somers與Turner各自在早期所進行的研究之中，仍有部分洞見值得被保留、延續，甚至加入後續的新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

接續著前述兩點質疑可以發現，Somers與Turner似乎共同指出，公民身份研究應陸續帶入相關論述生產的分析。但是，兩者卻在缺乏更進一步的分析工具之下，對於某些關鍵問題點與質疑點呈現力有未逮的狀態。平心而論，兩者之分析所共同展現的缺陷，既在於權利論述的生產過程之上，也在於權利論述本身的複雜度之上。因爲，當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已經接受過於簡化的權利論述，也無法依此對於相應的權利論述生產過程更爲細緻化地考察。關鍵在於，Somers與Turner對於當代社會科學研究所共同構做的關鍵二元區分（例：規範性/經驗性），採取過爲理所當然的接受與承認。依此，兩人容易忽略了這些二分各自內部可能具有的複雜性。以規範性論述來說，一方面，論證過程涉及各種不同的方式，從形式化的證成模式到敘事化的修辭模式，其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中的複雜性並不可一概而論；另一方面，各種規範性論述所涉及的實質主題（例如：倫理道德、法律政治、歷史哲學）之間又展現出各自的傳統，而無法僅以規範性質加以綜涉之。因此，透過Somers與Turner各自的重建計劃所凸顯的公民身份研究，其中所欲重整關於權利論述的企圖無法成形的關鍵原因，或許正在於權利論述的形構本身即未先被複雜化地看待，也依此而無法更爲張開其重建的研究架構。

## 第四部分　結語：重新看待公民身份社會學的復興

以“公民身份”社會學自80年代以來所謂“重新復興”爲基準點時，可以同時往前看到T. H. Marshall作爲關鍵前驅，也可以往後看到90年代後期開始的蓬勃發展。然而，經過本文前幾個部分的重新考察，這樣的景象似乎可以有另外的看待方式，也因此，可以從其中衍生出相關的評價基準。如果將80年代被認爲開始重新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當作是某種知識生產過程的產物，此時，所謂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則既有其自身的發展動態，也必須被視爲事後建構的成分所在。依此看來，“公民身份”社會學所經歷的三個階段（指，60–70年代、80年代至90初期、90年代後期以降）與彼此之間的關係，則是重新看待“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的重要知識條件。從這樣的觀點出發，以下將依序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過程進行重述、提出評論，作爲本文的暫時性結語。

### 重述

若能改從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度來重新描述“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時，80年代仍然是個重要的復興時期，然而，90年代後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期開始的景象則可以有著較爲容易理解的樣態。簡言之，本文主要前三部分之間的相互關連，在於營造出重新理解並評價90年代後期的一體兩面的蓬勃發展與研究困境：此一時期的各種研究混亂與重建企圖並存的狀態，其中的知識根源在於80年代的復興過程對於T. H. Marshall時期的過度正典化。這樣的知識正典化過程所忽略與掩蓋的正是，當時社會學研究企圖藉由“公民身份”研究，來補充各種規範性的權利論述無法討論到的社會性質與無法達成的社會關懷。因此，即使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或許有部分研究在於回應其外部社會因素（指，當代西方社會的變動），但是，“公民身份”研究轉變爲如此正反並存的樣態（指，混亂與重建並存、憂慮與信心同在），其中關鍵仍然在於知識生產過程，而非僅是簡單的社會反映。

在這樣的重新描述之下，“公民身份”社會學本身也展現了幾個值得深究的知識生產問題。回到T. H. Marshall的時代脈絡之中，明顯的是對話當時的經濟學與歷史學。對於現代社會本身的說明，甚至當時正進行的各種戰後重建（包含社會福利計劃與），與這些學科有著明顯的競爭關係。其中，在Parsons、Bendix、Bell、Dahrendorf，皆有涉及的政經發展或歷史發展的比較研究之中，可以發現“公民身份”（citizenship）、“賦予權利”（entitlement）、“宣稱權利”（rights claim）之間的混用。反而在Giddens至Roche開始從社會團體與抗爭運動的角度，重新看待“公民身份”在西方各國歷史上的發展模式時，可以發現已經轉爲不同的參照對象。其中，研究者不再認爲當時的規範政治哲學或社會福利政策的辯論，可以深刻地刻畫“公民身份”概念與其關切根源。也因此，所謂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其背後的研究旨趣正在於考察各種制度外的社會過程，如何使得“公民身份”的根源被落實進入體制之內，而非僅在於爲體制內的“公民身份”強做說明。依此才可以理解，90年代後期開始的各種當代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社會變遷問題，雖然可能成爲“公民身份”社會學持續發展的影響因素，但是，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仍有其欲相互區別開來的其他研究取徑，對此，Janoski、Isin、Somers、Turner才會試圖盡力劃分可以借用或應該區別的其他研究資源，甚至，在自己所提出的重建計劃之中，更企圖能夠涵蓋或者超越這些相關研究。依上述粗略的脈絡化可見：一者，不同時期的“公民身份”研究皆有其各自的外部社會參照對象，與內部知識對話對象，因此，各種致力於建構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傳統，雖然提供了不少過去學者的洞見，但是，也同時帶給後續研究者不少壓力與分歧，甚至促成框限或混亂。二者，經過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度來重新描述之後，“公民身份”社會學其實本身的三個研究世代也都分別地展現出自己對於現代社會的歷史書寫。其中，三個研究世代都有各自看待18、19、20世紀（指，何謂現代社會或現代社會如何出現）的方式，也因此可見三種“公民身份”社會學隱而未顯的後設敘事與研究旨趣。三者，當“公民身份”社會學仍然帶有企圖補充（甚至含納）權利論述的隱性研究旨趣時，應該被研究者多所留意的問題反倒在於：即使有其複雜性與差異性尚待釐清，在各種規範性學科所建構的權利論述之中，關於社會性質的討論究竟爲何或如何地使社會學感到不足？更進一步地問，這些權利論述之中所述及的社會面向是否仍有其潛在發展的可能，而非社會學者的學科傳統（與其偏見）所能睥睨或摒棄？

在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度下，重新描述“公民身份”社會學所經歷的三個研究世代，則可以較爲脫離各種去脈絡化的理解，與這些理解方式所產生的視野侷限。這樣看來，“正典化的T. H. Marshall”、“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關鍵復興、普遍發展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確實可以是明確存在的事實。然而，重要的是這些印象所可能引起的爭議性，與進行爭議的過程之中，可能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所產生的助益。依此可見，質疑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的起始點既不可能完全脱離顯而易見的某些既定印象，卻又不能夠完全接受某接既定印象所陳述的表面内容。將“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過程本身，進行各自的脈絡化有助於重新理解與認識由事後所建立起的研究傳統，甚至發展出對其研究内容進行評價的判準。

## 評論

除了重新描述之外，本文的主要目的仍在於分析80年代“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之後的研究，並且對其中的缺陷與價值提出暫時性的評論。“公民身份”社會學在後兩個時期（復興時期、擴散時期）之間的承繼關係，共同展現了社會學研究角度的優勢與缺陷，只不過，這樣的優點缺點之間卻產生了彼此錯置，甚彼此模糊了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可以簡單地從80年代復興以來，“公民身份”社會學持續地推進的三個研究軸線之中窺見初步端倪。

首先，“公民身份”社會學明顯地在三個主題上，逐漸與“公民身份”社會實作之中的主導性框架拉開距離，並且更試圖發展出各種得以質疑或平衡這些主導性論述的其他論述出路。一者，是在“團體構成”的問題上，“公民身份”社會學開始找尋有別於經濟生產與民族國家之外的其他團體歸屬，並且試圖依此來質疑其他既有的“公民身份”研究對於此主導性論述的依賴。二者，是在“主體構成”的問題上，“公民身份”社會學開始遠離基於契約關係（不論顯性或隱性的同意）或交換關係（付出與獲得需要彼此對等的思維）的邏輯，並且開始反思：“公民身份”實務運作者或其他研究取徑，可能仍囿於這兩種主導性思維，反而使自己成爲深化“公民身份”的隱性阻礙。三者，如Somers與Turner所述，“公民身份”社會學也開始漸漸地意識到，自身與各種討論“集體與個體連結”的相近研究議題的競爭關係與模糊作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用。其中，諸如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等的跨學科研究論題，都可能在尚未釐清彼此知識傳統與生產過程的前提下，與“公民身份”社會學產生混同或侵吞的問題。然而，在“公民身份”社會學這樣的三個主題推進之中，仍然帶有尚未意識到的缺點。其中，最關鍵的或許是，研究者常常寄望在這三個主題研究的深化過程中，同時達到更爲後設的研究成果與貢獻，也因此未能將“公民身份”社會學的三個主體與其後設旨趣加以分離開來看待。

其次，承上所述，在“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過程可以明顯地發現，研究者逐漸將其中的後設旨趣刻畫的更爲清晰可見，也逐漸將其視爲“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要研究關懷。其中，可以簡單地梳理出三個後設旨趣。一者，是“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在更廣的社會整體圖像之中所座落的位置、它相關概念的之間關係爲何？二者，是“公民身份”概念與其所隱性關切的權利論述，本身所具有規範性效果如何產生？（若非如法律政治學者所預設地必定存在的話）三者，如何將 T. H. Marshall 以降的“公民身份”社會學，與現代社會或現代性診斷的後設旨趣之間建立關連？然而，在上述研究旨趣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的過程中，逐漸被研究者陸續地明確化的同時，這三種後設旨趣卻仍隱身上述三個實質主題（指，團體座落、主體形成、連結方式）的研究之中。“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呼之欲出的各種後設旨趣（指，整體社會圖像、概念規範性作用、引至現代性批判），在相關研究者試圖對“公民身份”進行各種重建計劃的構思中，反倒卻凸顯出此類後設研究旨趣的達成，實際上更涉及到廣泛的社會理論相關資源之重整。因此可見，促使後設研究旨趣被凸顯卻又尚未被釐清的狀態，仍可以被視爲“公民身份”社會學開啟自己與社會理論之間，重新看待兩者相互關連的必要性與進行方式。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最後，順著上述梳理出來的實質主題與後設旨趣各自的指涉內涵，與兩者之間必須加以分離處理的必要性，“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至90年代後期所關切的學科特殊性則可以初步發現其雛形所在。自從80年代“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開始，在社會科學之中同時也出現其他學科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重新挖掘。其中，一方面主要是在政治哲學與政治理論的領域，產生了對於“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理論化的趨勢，用以脫離過去舊有的對立傳統（指，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僵局），或者重新活化之前各種論題經歷論爭後的消耗（例：正義、平等、自由等概念的爭議）；另一方面，主要在於社會政策與政治格局的研究之中，陸續將“公民身份”概念視爲社會問題與政策實務上逐漸重要的議程，其中，焦點主要在於國家之間頻繁流動的人口管理問題，或者新的政治格式（例：歐盟架構、解體後的前蘇聯國協）對此類問題處理方式的衝擊。在這樣更廣闊的“公民身份”研究整體復興的脈絡之中，社會學研究如何提出對於“公民身份”分析的獨特性，則是從80年代以來逐漸明顯化的隱性問題。對此，上述實質主題（指，團體座落、主體形成、連結方式）與後設旨趣（指，整體社會圖像、概念的規範性作用、引至現代性批判）之間，如何被區分開來之後再次被重新關連上，正指出了社會學研究取徑的特殊之處。其中，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與其相關社會理論資源的雙方兼顧與迂迴進行，則是更進一步有待開發的“公民身份”社會學想像。

綜上所述，承繼著80年代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不少社會學者在面對著90後期出現的特殊研究狀態，都試圖提出自己的整體性重建計劃。可惜，不論是囿於急切地實現某些研究關懷所致，或是猶疑於自己不同時期研究立場之間的取捨，在這些“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建計劃中仍帶有些許的研究落差與未竟之處。然而，諸如Janoski、Isin、Somers、Turner等學者所嘗試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重建企圖與規劃考量仍然有其重要的參照價值，在其中也仍然可以發現某些延續“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初步線索。在這些共享的研究線索之中，不止可以看見他們各自在構思其重建計劃所意識到的問題，也再次展現了“公民身份”社會學於新的世紀中可以藉此延伸過去研究成果的可能性所在。

## 注釋

1 與社會學較爲相關的主要論文集可見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92);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Bryan S. Turner & Peter Hamilton. (ed.),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 1–2 (London: Routledge, 1994);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 Charles Tilly (ed.),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Engin F. Isin (ed.), *Democracy, Citizenship, and the Global C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 SAGE, 2001); Colin Crouch & Klaus Eder & Damian Tambini. (ed.), *Citizenship, Markets, and the St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2 請參見Bryan S. Turner & Peter Hamilton. (ed.),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 1–2 (London: Routledge, 1994)。其中，Turner與Hamilton爲各部分所撰寫的的簡短導言之中，可以看出“公民身份”社會學產生的相關研究重整。

3 請參見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pp. 1–10。其中，以Isin與Turner所共同撰寫的導言最具有代表性。

4 請參見Maurice Roche,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3, (1987), 363–399; 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242–49。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5 關於Turner、Somers在90年代初期所進行的研究定位，對照於Isin與Delanty於90年代開始的研究定位，相關主要文獻請參見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 (1993), 1–24; Bryan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pp. 1–18.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1, (1994), 1301–1350; Engin F. Isin, “Who Is the New Çitizen? Toward a Genealogy. “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115–132;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2, 6, (2003), 597–605。

6 關於Turner對“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理論化討論與其爭議，可見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pp. 1–18.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Bryan S. Turner, “Citizen Studies: A General Theor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5–18。至於Turner同時發展對於人權論述的社會學研究，可見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t etc. “ Symposium: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ological project.”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2, (1995), 1–44;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

7 關於Somers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的歷史化研究，可見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1, (1994), 1301–1350。然而，從Somers所提出之論點的影響力，也可見於這兩篇文章稍加修改後仍被重複收錄於不同之處。請參見Margaret R. Somers, "The 'Misteries' of Property: Relationality, Families, and Community in Chartist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Rights." pp. 62–92, in *Early Modern Conceptions of Property*, edited by John Brewer and Susan Staves (London: Routledge, 1995); Margaret R. Somers, "Constituting Citizens in History and in Theory: Civil Societies, Law,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153–206 in *Public Rights, Public Rules: Constituting Citizens in the World Polity and National Policy.* edited by Connie L. McNeely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8)。

8 Isin & Wood指出，"公民身份"與"認同形成"的研究並非一開始是彼此相容的，反而彼此之間具有潛在的衝突關係。兩者相異之處（分別聚焦於法律地位、主體根源）逐漸讓位於兩者相似之處（從歸屬於團體成員而引致）之過程的關鍵推動者在於，相關論述的政治理論之轉型，亦即：由自由主義爲主導的狀態逐漸轉向自由主義及其批判者共同構成混同的主導狀態。但是，Isin & Wood仍然認爲，除了政治理論轉型之外仍有被忽視的重要機制：對於"團體權利"概念的歷史誤置。其中，van Gierke關於中世紀的研究之中 "團體權利"的概念正是其用以確認現代社會之基礎的關鍵論述，但是，後續論者卻對其進行相反的詮釋，認爲van Gierke、Weber以降的論述傳統在於將"團體權利"視爲前現代社會之主軸，而式微於現代社會。此外，諸如Durkheim至Bourdieu重新將"團體"視爲多元競爭關係之中的重要社會形式時，才正好吻合van Gierke以降的洞見。依此，Isin & Wood認爲，"團體權利"概念能爲"公民身份"研究所出現的各種破碎化"基進公民身份"（指，離散、性別、普世、文化公民身份）提供重要的研究工具。一方面，可以整合公民身份研究與認同形成研究；另一方面，可以適切地處理各種當代社會論題（全球化、後現代、消費社會、照護倫理、科技轉型等等）與公民身份之間的新關係。綜論之，公民身份與認同研究並非一開始即彼此相容的，因此，這樣基於事後回推所致的想法應有其發展脈絡可尋。參見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pp. 32–45。另外，相似論點，也可見於Trevor Purvis & Alan Hunt, "Identity versus Citizenship: Transformations in the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Citizenship." *Social & Legal Studies*, 8, 4, (1999), 457–482。

9 Gerard Delanty也是從"公民身份"研究的既有問提出發，進而提出較屬於社會學方式的解答。首先，Delanty認爲當代政治哲學之中的各種立場（自由主義、共和主義、基進民主）各自有其相應的社會本體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層次上的偏傾（分別爲鉅觀、微觀、Meso），而三者正好都以民族國家爲共享的前提。依此，對於全球化或新興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上述三種解釋模式都相對顯得無所適從且趨於保守。第二，Delanty借用社會學中已經發展的既有研究，於上述的既有社會分析架構中安置四個質疑點（1.民族國家之間的國際人權議題；2.民族國家之上的全球化議題；3.民族國家之內的多元文化議題；4.異於民族國家的歐盟架構）。藉由此四個質疑點來引出他所謂的“普世主義公民身份的挑戰”。第三，上述挑戰除了可以被“並列”爲不同研究論題之外，也在次序的發展過程上分別表現爲國際化、全球化、後殖民、後民族論題的相互連動關係。對此，才引出研究者對於各種“多層次政策體制”公民身份概念的討論。最後，在上述各種提倡多層次架構論者之中，Delanty自己特有的論點認爲：多層次模型需要的是某種超越“國族性”之基礎，此基礎應是“公民普世主義”（civil cosmopolitanism）。此概念所關注的是“溝通過程”，因此有別於相關論者從法律、道德、政治面向所定義的普世主義仍限於“實力政治／規範理念”的二分之中。綜上所述，Delanty指出，以文化爭議與溝通過程爲主軸的（跨國性）“公共領域”概念，或許比各種基於民族國家架構而討論的「市民社會”概念來得重要，參見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借著Delanty爲例，也可窺見新一代的公民身份的社會學者，如何將自己區別於一般性的社會科學（主要是政治學者）對於集體參與、公共精神等傳統呼求。

10 不少研究者認爲，“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既可以反省當代社會之中的某些隱性預設，又可以回過頭來發現“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因此類預設而有所侷限。其中，以“公民身份”爲介體來討論的主題大致可見於：1.對資本主義進行反省勞動/生產原則、反省公／私區分原則；2.對民族國家的去主權化、去國族化進行反省；3.對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反省前政治/私利化預設、反省主動積極預設、反省理性論述預設；4.對於各種「人」的觀念，反省其中相關人道與人性預設。其中，常被援引的研究，可見Yasemin Nuho lu Soysal,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11 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在面臨諸如上述“主體形成”的問題時，許多學者逐漸轉向將形式定義與實質定義混合處理的方式，並且試圖脫離概念問題而往實際的社會實例找尋答案。例如：以“國族性格”或者“公私區分”的概念去重新討論“如何能成爲公民”，請參見Rogers Brubaker,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Rogers Brubake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Ruth Lister, "Dilemmas in Engendering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24, 1, (1995), 1–40;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57, autumn, (1997), 28–48;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Univers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 1, (1998), 71–90;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nd ed, 2003)。

12 除了"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相關研究，逐漸被認爲需要關於"團體"或"主體"的理論之外，也有不少研究將這兩個問題一併聚集在"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概念的爭議之上。相關研究請參見 Toby Miller, *The well-tempered self: citizenship, culture, and the postmodern subject*.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Aihwa Ong,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Current Anthropology*, 37, 5, (1996), 737–762; Nick Stevenson, "Globalization, National Cultures and Cultural Citizenship."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8, 1, (1997), 41–66; Nick Stevenson,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Nick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the "Cultural" Society: A Cosmopolitan Approach." *Citizenship Studies*, 7, 3, (2003), 331–348; Anthony Elliott, "The Reinvention of Citizenship." pp. 47–61. in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Nick Couldry, "Citizenship, Intersubjectivity, and Lifeworld." pp. 33–46 in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2, 6, (2003), 597–605; Nick Couldry, "The Productive 'Consumer' and the Dispersed 'Citiz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7, 1, (2004), 21–32; Nick Couldry,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The missing link? "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9, 3, (2006), 321–339; Anna Yeatman, "Right, the state and the conception of the person." *Citizenship Studies*, 8, (2004), 403–417; Anna Yeatman, 'The Subject of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105–115。

13 這樣的兩難問題也可以在90年代後期開始進行重建的Janoski、sin、Somers、Turner作品之中，一一發現相關的端倪。至於相關研究者如何從"團體"或"主體"的理論角度，重新構做"公民身份"的分析架構，甚至在這兩種隱性問題之中產生過立場的轉變，詳見本文後續第二、三部分之中的討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14 參見Bryan S. Turner, “Citizen Studies: A General Theor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5–18;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p. 1–10;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5–17。

15 關於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可以發現兩個有別於之前的差異。第一，全書分爲“基礎”、“歷史”、“取徑”、“形式”四部分，其中後兩者爲90年代已出現的兩種隱性共識，亦即：當代政治哲學的光譜與其相應的公民身份概念（自由主義、共和主義、社群主義、基進民主）、各種主題化的新興公民身份（性別、殖民、文化、多元文化、政治宗教關係、後民族、生態、都市、世界公民）。但是，前兩部分（基礎、歷史）則明顯有別於90年代對於T. H. Marshall典範的繼受，兩者各自表現爲：一，從Marshall以降的“權利種類”（法律、政治、社會三分法）轉向政治、經濟、社會權利，參見Thomas Janoski & Brain Gran, “Political Citizenship: Foundations of Rights.” pp. 13–52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Maurice Roche,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 of Social Change.” pp. 69–8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Anthony Woodiwiss, “Economic Citizenship: Variations and the Threat of Globalisation.” pp. 53–6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第二，從Marshall以降的三段歷史演進（封建、現代、當代），改變爲新的三段歷史演進，亦即：古代、現代、後現代的（東方主義）公民身份，參見David Burchell, “Ancient Citizenship and its Inheritors.” pp. 89–104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Roger M. Smith, “Modern Citizenship” pp. 105–11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Engin F. Isin, “Citizenship after Orientalism” pp. 117–12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由此可見，此轉變並非僅僅是詞彙或分類上的微調，而是背後涉及研究架構與概念問題上的斷裂。

16 在“法律權利”的部分，其核心的二元緊張在於：以財產權與其保障爲主的邏輯，與契約權（締契的意思自由）與其保障爲主的邏輯之間的關係。兩者都可見於法律權利的核心之中，並且在其發展過程兩者會產生衝突，例如：公司治理方面專業經理人行爲中關於股東權益保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障與經濟流通自由的緊張關係。在“政治權利”的部分也展現爲“選舉權”與“結社權”之間的緊張關係，例如：政治意見表達的制度化方式（選舉、罷免）與體制外方式（罷工、罷課）之間的緊張關係。在“社會權利”則表現爲長期以來的“社會福利給予”權利與“文化自主發展”權利之間的緊張關係，例如：各種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問題所引出的社會權方面的基本權緊張關係。參見Thomas Janoski & Brain Gran, “Political Citizenship: Foundations of Rights.” pp. 13–52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Maurice Roche,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 of Social Change.” pp. 69–8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Anthony Woodiwiss, “Economic Citizenship: Variations and the Threat of Globalisation.” pp. 53–6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17 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歷史考察反照出“前現代/現代/後現代”三者之間的兩對照的不協調感，而其中也同時隱含著“西方/非西方”的二分。一方面，各種“前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雖然都可以發現其特有的理念要素與對後續所產生的傳統建立，但是，研究者指出“公民身份”一詞也作爲不同團體之間相互鬥爭的工具的情況較多，反倒是“文明理念”或“成員歸屬”才是較屬於當代社會中的公民身份表現出的特別之處。另一方面，與各種關於“後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研究相對照所展現出來的多元化與多重化，似乎只有過於高度預設西方性與現代性的“公民身份”概念，才具有堅持“資本主義”或“民族國家”所具有的重要性。請參見David Burchell, “Ancient Citizenship and its Inheritors.” pp. 89–104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Roger M. Smith, “Modern Citizenship” pp. 105–11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Engin F. Isin, “Citizenship after Orientalism” pp. 117–12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18 參見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pp. 189–332 (Part 4.) 或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pp.153–162 (ch 7)。

19 參見Bryan S. Turner, “The Erosion of Citizenshi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 (2001), 189–209。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20 Bryan S. Turner, “The Erosion of Citizenshi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 (2001), 189–209 的論述之中認爲，“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能與 T. H. Marshall 既保持關連又彼此區隔的關鍵在於：必須同時對於“社會變遷”與“概念變遷”進行審視。依此，Turner 認爲促使當代產生關鍵轉型動力在於：1. 經濟轉型；2. 戰爭技術化；3. 親職轉型；4. 社會參與功利化，而對於各種相應的解決之道 Turner 則反對社會資本、中介團體、共同體、志願結社等論述的入侵，而仍然致力於對“公民身份”論述的可能性修正（普世主義德行、人與制度之脆弱性）：逐漸引入關於全球人權論述的研究。由此，可以初步發現，Turner 與 90 年代後期至 2000 之後的各種公民身份研究者之間仍有所差異。其中主要的差異點可見於：一，保持與 Marshall 可能的關連。二，駁斥當代競爭者與相應出路。三，指向人權論述。後兩點詳見本文後述，至於第一點，則可見於 Turenr 對“Effective Citizenship”一詞可能帶有的轉化功能之討論，亦即：Marshall 當初也是帶著此想法而使用“公民身份”一詞，而非僵化地將其視爲法律所賦予的地位，因此，對於當代社會各種新興趨勢的診斷，仍須注意此研究關懷，而非片面地理解 Marshall 概念，甚至依此對其概念進行批評，參見 Bryan S. Turner, “T. H. Marshall, social rights and English national identity.” *Citizenship Studies*, 13, 1, (2009), 65–73。

21 參見 Bryan S. Turner, “The Erosion of Citizenshi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 (2001), 189–209; Maurice Roche,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 of Social Change.” pp. 69–8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Anthony Woodiwiss, “Economic Citizenship: Variations and the Threat of Globalisation.” pp. 53–6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22 Tilly 晚期的著作之中，也出現部分對於“公民身份”進行重新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但是，在 Tilly 的分析之中，對於概念成分與社會實在的實質性內涵採取不斷地加以分解的加工，因此，與“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實際關連程度卻也因此漸趨疏遠。事實上，Tilly 的“政治過程分析”的研究取徑並不只針對“公民身份”概念，而是涉及各種規範性與經驗性概念，例如：民主、革命等等。請參見 Charles Tilly, *Identities, Boundaries, and Social Ties*. (Boulder, Colo.;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2005); Michael Hanagan & Charles Tilly edited, *Extending Citizenship, Reconfiguring States*. (Lanham,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Charles Tilly, “A Primer on Citizenship.” *Theory and Society*, 26, 4, (1997), 599–602; Charles Tilly, “Where do rights come from?” In *Democracy, Revolution, and History*. edite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by Theda Skocpol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5–72。依此可見，這樣的研究方式即使明確地以“公民身份”爲其核心概念，但是，所關切的研究旨趣卻與大部分“公民身份”社會學有所落差。進一步分析與對照詳見本文後續對於Janoski與Isin的討論。

23 Thomas Janoski主要從政治社會學的研究領域來進行對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因此，借用政治發展作爲比較架構、觀察單位集中在政策層次，則是Janoski主要的出發點，可見於Thomas Janoski, “Conflicting Approaches to Citizenship Rights: the Passage of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y Legislation in West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950 to 1985.”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1990), 209–238。但是，Janoski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主要的統整性研究，則進一步超越了上述兩個研究預設的限制，請參見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而截至目前爲止，Janoski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新研究成果可參見Thomas Janoski, “The difference that empire make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Germany and Austria.” *Citizenship Studies*, 13, 4, (2009), 381–411。至於尚未出版的著作，可見於Thomas Janoski, *The Ironies of Citizenship: Naturalization Process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因此，本文此處的討論仍以他在1998年的著作爲主。

24 參見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Janoski極爲工整地分別透過兩章處理了三個問題：1.概念定義上的“權利與義務”在種類區分上與相互交換上的平衡（ch2 & 3）；2.交換關係（有限交換或總體交換）穩定之後逐漸構做出的“公民自我意象”、“團體界線與封閉”、“社會各領域之間的關係”（ch4 & 5）；3.歷史發展上，權力關係的變化與權利文件的簽署，其中民族國家的出現與對於公民身份授與的壟斷（ch6 & 7）。在本書中，Janoski透過許多圖表不斷地說明且澄清既有“公民身份”研究者可能帶有的隱性預設，例如：社會本體論上四領域的討論（參見書中，圖1.1、1.2、5.2）、對於社會福利政體的三大分類（圖1.3、5.3、5.4、8.1）。在Janoski廣泛綜合卻又使其模糊的研究過程中，他曾指出，對於“公民身份”概念定義討論主要可分爲兩個層次：一，在社會科學意義上，具有“成員身份的範圍界定”、“權利義務的相互關係”、“制定入法律明文”、“平等理念表述”四種重要屬性，對此四種定義比重各種不同學科有其偏好；二，在社會學研究中主要強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調的是制度性而非理念性面向，但是，Janoski也認爲不能因此將“公民身份”簡化爲“國籍歸化”問題、“志願參與”問題、“（資源分配之競爭過程的）能力或實作”問題來研究。因爲，這三種初看之下似較爲凸顯社會學特性的定義，卻都會使“公民身份”的概念過於寬廣而失去自身的特殊性，進而使社會學最後也連帶失去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特殊角度。只不過，Janoski最後將“公民身份”定義爲“介於三種層次（個人、群體、社會）與四種領域之中的權利義務間的兩類交換關係”，此定義卻仍落於Janoski自己的批判：過於寬廣而流於無所助益。

25 請對照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pp. 242–249。

26 關於Engin F. Isin的“公民身份”研究，則涉及較爲長期的研究發展。在80年代的研究中，Isin主要是以都市研究爲其關切的領域，其中主要以博士論文改寫後出版的專書研究爲代表，請參見Engin F. Isin, *Cities without Citizens: Modernity of the City as a Corporation*.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1992)。在90年代開始，Isin逐漸由都市研究之中延伸出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相關討論，並且開始涉入“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過程中的相關爭議，請參見Engin F. Isin, “The (Re)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in Academic Discourse.” *Canadian Journal of Urban Research*, 2, 3, (1994), 193–92; Engin F. Isin, “Who Is the New Citizen? Toward a Genealog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115–132;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Engin F. Isin, “Governing Cities without Government.” In *Democracy, Citizenship and the Global City*. edited by E. F. Isin.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48–168。然而，本文此處的討論仍集中在Isin於90年代後較爲成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請參見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Engin F. Isin, “The Neurotic Citizen.” *Citizenship Studies*, 8, 3, (2004), 217–235。

27 Isin透過其重建的“公民身份”概念架構，將古代社會（polis、civitas）、中世紀（Christianopolis、eutopolis）、現代（metropolis）、當代社會（cosmopolis）的各種研究分別加以重新組合，並且依此討論其中借著“公民身份”爲名所進行的政治區分。對於其中各種時代的實際內容、其內部的團體形構區別方式，請參見Engin F. Isin, “Engaging, being, political” *Political Geography*, 24, 3, (2005), 373–387。其中，較爲簡明的整理，可見Isin於該文中表一與表二的整理。此處，本文僅以（二戰以後的）當代社會爲例說明，參見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pp. 231–274。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對此，Isin指出，在當代社會之中進行“公民身份”三種區分的關鍵在於：專業主義的轉型。其中，主導性過程可見於：一，由規訓式專業化轉向經紀式專業化的趨勢（from 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ization to entrepreneurial professionalization），與此一轉型過程中衍生自兩種專業的兩種德行之間的對抗。依此，現代社會中的“公民身份”區分邏輯（連帶性、對抗性、異己性）則依附於三種專業化（實用性到學術性到經紀性）之間的兩度轉換。二，在規訓型專業（法律、會計、學術、建築）建立自身之後，卻需要逐漸面對內部新的經紀型專業化邏輯，而Isin借著各種國際性都市場景展現出四種區分策略（空間化、社會化、客觀化、慣習化）來說明，連帶性區分與對抗性區分如何競爭對於“公民身份”的界定。三，在上述競爭過程中，被排除在專業邏輯之外的“異己性”則依此可進一步被細分爲各種不同形態（移民、遊民、乞討者、難民、群氓）。其中，依照他們涉及不同區分邏輯與不同區分策略之交錯彼此之間各自有所差異，而非僅僅只是一群同質性的被排除者。

28 在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較爲完整的研究完成以後，Isin仍持續地修正他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重建。有鑑於Isin新的重建計劃目前仍在發展之中，此處僅簡介其中初步立場。首先，Isin開始將“公民身份”由團體區分的研究焦點，逐漸轉向以主體形成（指，公民形象）的考察，並且更爲著重當代社會之中各種新的公民形象的陸續出現，與這樣的趨勢所帶來的理論意涵，請參見Engin F. Isin, “The Neurotic Citizen.” *Citizenship Studies*, 8, 3, (2004), 217–235; Engin F. Isin & Gerg M. Nielsen, “Introduction.” pp. 1–14. in *Acts of Citizenship*. edited by Engin F. Isin & Greg M. Nielsen. (New York: Zed Books; New York: Distributed in the USA b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其次，延續著不把“公民身份”視爲西方社會獨特的產物的立場，Isin持續地重申自己的系譜學考察在於將“公民身份”還原至爲前兩個歷史與概念狀態：先透過交換關係衍生義務關係，再次由義務關係衍生“公民身份”的法律關係，而非顛倒。請參見Engin F. Isin & Alexandre Lefebvre, “The Gift of Law: Greek Euergetism and Ottoman Waqf.”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8, 1, (2005), 5–23; Engin F. Isin, “Engaging, being, political” *Political Geography*, 24, 3, (2005), 373–387。此文章爲Political Geography 24, 3整期之中，Isin對於不同學者評論其2002年專書的綜合回應。第三，在2008–9新發展之中，Isin開始正視權利論述如何被整合進“公民身份”研究，並且逐漸修正自己理論對於政治性過於依賴的問題，亦即：團體形構之間政治或象徵定義。請參見Engin F. Isin, “The City an the Site of the Social”. pp. 261–280. in *Recasting the social*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in citizenship*. Engin F. Isin. (ed.) (Toronto [Ont.] ; Buffalo [N.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Engin F. Isin, “Theorizing Acts of Citizenship” pp. 15–43. in *Acts of Citizenship*. Engin F. Isin & Greg M. Nielsen ondon. (ed.) (New York: Zed Books ; New York : Distributed in the USA b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Engin F. Isin, “Citizenship in flux: The figure of the activist citizen.” *Subjectivity*, 29, 1, (2009), 367–388。整體而言，Isin試圖以“公民身份作爲”（Act of Citizenship）當作研究的核心概念，取代傳統的“公民身份”研究。雖然此新概念尚未產生具體研究成果，不過，Isin仍嘗試說明其必要性在於：一，現代公民形象的三種典型（指，勞動公民、戰士公民、親育公民）已經逐漸受到其他的公民形象所侵蝕，以致於在現代“公民身份”定義中，關鍵在於成爲某種“能擔負責任之主體”的方式已經逐漸多變。對此，Isin才認爲，“公民身份”研究必須進行轉型，將焦點由“公民身份”制度轉向“公民身份行爲”的可能性條件，並且因此提出“公民身份行爲”的概念。二，“公民身份行爲”的新概念指向實際作爲（deeds），卻不是某種重複性、消極性的實作或行動，而是指涉某種能同時將“公民身份”的政治、倫理、美學面向加以理論化的決斷性作爲。依此，提出“公民身份行爲”的用意在於，一方面脫離既有“公民身份”研究飽受自由主義框架之中線性發展、形式定義、法律內含的預設；另一方面，將“公民身份”概念之中的弔詭（指，普世性包含與特殊性排除並存）加以理論化，進而脫離“自由主義式公民身份”僅能透過社會共善或集體認同來建立“我群/他群”區分的概念定義方式。三，“公民身份行爲”概念，脫離以社會行動或行動者作爲理論概念的基礎，轉而以決斷性的“公民身份行爲”當作理論概念。對此，Isin認爲有必要進一步整合各種新的理論資源，用以脫離社會學過去的理論缺陷，重視行動高於行爲、秩序高於斷裂（甚至，因此將後者視爲前者的扭曲形態），反過來將行動與行動者視爲行爲的產物，重新從理論化“公民身份行爲”概念開始。

29 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是否可以被視爲政治構做的結果，而未必具有其獨特的實質內涵，這個問題則會連結到“民族主義”（nationalism）或“國族性格”（nationality）更爲廣泛的討論。其中與“公民身份”概念較未遠離者，可以先透過Dominique Schnapper, *Community of Citizens: On the Modern Idea of Nationality*. with a preface by Daniel Bell ;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Séverine Rosée (New Brunswick, N.J.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8); Dominique Schnapper, “The European Debate on Citizenship.” *Daedalus*, 126, 3, (1997), 199–222 與Rogers Brubaker,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the United States, 1989);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來各自標定光譜的兩極。Schnapper的“內在對張說”傾向認爲，“公民身份”概念自始即爲政治性質極高的概念，並且其歷史過程之中帶有的特殊親近性，使得“國族＝公民之共同體”。依此定位，“公民身份”對於外部則有別於“族群”或“國家”的概念；對於內部則具有“政治的一般超越性vs.歷史的特殊實存性”之二元緊張成分。依此，Schnapper認爲，“公民身份”作爲宣稱或手段時，其實正是指向“政治”作爲更後設的爭鬥場域。相對於此，Brubaker的“兩種本質說”則傾向認爲，“公民身份”概念雖然與政治爭議過程無法拖勾，但是，其背後仍有不同的“國族性格”或“民族主義”的實質內涵。其中，主要可發現兩種模式：一者爲“法國式的文明與政治”，二者爲“德國式的族群與文化”。但是，這兩種模式卻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隨著歷史發展而有所修正甚至相互影響。因此，“公民身份”作爲某種結果性的展現，其間的中介機制則是（作爲執行場域）“政策”，而並非完全只是政治鬥爭的產物。綜上所述，兩者仍然都傾向尋找“政治／文化”分離的“可能形式”，亦即：某種後民族格局思維。

30 請參見John Abraham & Graham Lewis, “Citizenship, Medical Expertise and the Capitalist Regulatory State in Europe.” *Sociology*, 36, 1, (2002), 67–88; Kathryn Dean, *Capitalism and citizenship: the impossible partnership*.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Mark Elam & Margareta Bertilsson, “Consuming, Engaging and Confronting Science: The Emerging Dimensions of Scientific Citizen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6, 2, (2003), 233–251; Adriana Petryna, “Biological Citizenship: The Science and Politics of Chernobyl-Exposed Populations.” *Osiris*, 19, (2004), 250–265; Kitty Calavita, “Law, Citizenship,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me) Immigrant “Others”.” *Law & Social Inquiry*, 30, 2, (2005), 401–420; Peter Nyers, “The Accidental Citizen: Acts of Sovereignty and (Un)Making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35, 1, (2006), 22–41。

31 以研究方向上的“理論化”與“歷史化”焦慮或意志爲例，可以簡單地發現其中歷經了三度轉變，也正好反映了三個研究世代如何同時聚合於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依此，對於何謂理論化或歷史化（或者，如何理論化或歷史化）的問題，仍是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寄望，卻無法跳脫的研究困境。關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中的“理論”問題，首先只是解釋：三種或更多種權利種類或賦予過程如何相互關連或彼此推展的問題。其次，所謂的“理論”問題，則開始涉及到：公民身份的概念或制度在不同時間或地域上呈現出的差異，如何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被理論化的統整之後仍能兼顧個案的特殊性。最後，“公民身份”社會學可能帶出的“理論”問題，才開始有意識地涉及：如何借著“公民身份”研究來提出具有理論性質的論題或爭議，其中，又以對於現代性動力或西方中心主義的反省爲最多。至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中的“歷史化”似乎也經歷幾度轉變。首先，“公民身份”社會學僅只是意識到：如何能夠歷史地考察各種非系統性力量（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的發展過程，其中，可能是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等各種第三領域，或更爲底層的社會連帶之存續。其次，“歷史化”的問題開始變得更爲複雜，而轉向重新進行專屬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歷史書寫，或者借著“公民身份”作爲統整性框架來書寫各種性別、族群、階級史，才回頭構成“公民身份”社會學的歷史化。最後，因應當代西方社會所產生的各種新興“公民身份”問題，“歷史化”的問題方向又再次被導向：如何透過“公民身份”研究來爲社會學進行其分析架構的歷史定位，進而使得“前現代、現代、後現代”或“西方社會、非西方社會、現代社會”可以被加以區分。

32 於此，可以借著Janoski或Isin的分析架構一起討論的問題是：當“公民身份”研究引發了“團體理論”與“主體理論”的問題意識時，對於既有研究成果究竟是威脅抑或與進步？“公民身份”社會學者對於團體身份與公民主體的討論，似乎具有某種正反兩面的情結，既無法放棄與它們的關連，卻又不欲使自己屈居其下。尤有甚者，當公民身份研究所涉及更細微的權利賦予過程時，團體概念與主體概念之間的相互競爭，又更是一個重大的兩難。反之，將“公民身份”後設地或抽象地提升至某些理論性關懷的同時，研究框架卻更容易出現各種破碎化的危險。或者，過度熱衷某些特定的研究關懷，因而架空或限縮了“公民身份”研究；或者，過度希望關連於各種研究議題，使得當代社會中可以涉及“公民身份”研究的現象比比皆是。但是，其中，最明顯的混同趨勢則在於：“公民身份”概念變得與其他同時興起的社會學或社會科學論題無甚差別（例：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資本）。

33 請參見Engin F. Isin & Peter Nyers &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London : Routledge, 2008); Engin F. Isin & Greg M. Nielsen ondon. (ed.) *Acts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 Zed Books; New York : Distributed in the USA b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Engin F. Isin. (ed.) *Recasting the social in citizenship*. (Toronto [Ont.]; Buffalo [N.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34 關於Soysal與Brubaker的研究，請參見Yasemin Nuho lu Soysal,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Rogers Brubaker,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至於 Soysal 與 Brubaker 之間的對比與討論，可參見 Christian Joppke, "Citizenship between De- and Re-Ethnic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3, (2003), 429–458; Christian Joppke,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Status, Rights, Identity."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37–48; Christian Joppke, "The Retreat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Liberal State: Theory and Polic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5, 2, (2004), 237–257。

35 關於 Somers 研究取徑上的轉變作品，參見 Margaret R. Somers,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al about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cept? Toward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995), 113–144; Margaret R. Somers, "Narrating and Naturalizing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Theory: The Pla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1995), 229–274; Margaret R. Somers, "The Privatization of Citizenship: How to Unthink a Knowledge Culture." pp. 121–161 in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edited by Victoria E. Bonnell and Lynn Hu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確立了這樣的研究取徑之後，Somers 開始遠離它在 80 年代所採取的社會史研究取徑，開始重視歷史過程中的知識概念如何生產出來，並且同時反省這些歷史概念如何造成當代的限制（或混用）。因此，Somers 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進行社會學式的重建，本身即與她確立此研究取徑有所關連。

36 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1. 在其第一章即指出，藉由"公民身份"概念的前兩層次考察，可以反饋於社會學研究在方法論層次上的諸多問題。依此，Somers 將其於 90 年代所進行的研究反省，重新整理爲三原則來討論：1. 對於"知識力量"的重新審視—社會學研究者應擺脫經驗主義的過度束縛，開始將非此時此地的因素引入分析之中，依此才能擺脫舊有的"觀念論與實在論之爭"，進而對於各種"主導性概念"進行關係性研究。2. 反省"社會自然主義"的預設——社會學研究已經反省過各種帶有自然主義傾向或實證主義預設的研究傳統，但是，對於研究架構本身作爲某種後設敘事所帶有的限制性，仍然爲具有足夠的反省，因此可能再度引回某種"社會自然主義"。3. 重新帶回"制度過程論"的分析——近年來不論是社會科學整體抑或社會學本身，都經歷了"制度論轉向"的研究趨勢，但是，Somers 卻認爲其中值得重視的應該強調制度基礎與實作過程的分析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取徑，因此，而非各種理性選擇取徑的制度論，也非各種建構主義的新制度論。

37 關於“英美傳統下的公民身份理論”（Anglo-American citizenship theory）的討論，請參見Margaret R. Somers,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al about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cept? Toward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995), 113–144; Margaret R. Somers, “Narrating and Naturalizing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Theory: The Pla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1995), 229–274. 對歷史之中所生產出來的“公民身份”概念與理論，Somers先借著對“政治文化”概念進行兩個相關的理論動作（指，批判與重建），才進而依此提出她所謂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此兩步驟分別爲：1.確定當代的“政治文化”概念具有的理所當然性質；2.考察“公民身份理論”所產生的歷史限制。不過，奇特的是，在Somers之後將“公民身份”與“權利論述”加以整合的研究之中，兩者卻分別被安置於歷史知識論（指，重建“公民身份”）與當代公民身份理論（指，找尋與“權利論述”的整合）的兩個不同部分，參見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 5 & 7。

38 請參見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39 請參見Margaret R. Somers & Christopher N.J. Roberts,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Rights: A Genealogy of “Buried Bodies” of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Annual Review Law Social Science,* 4, (2008), 385–425。

40 於此，Somers在論述其所謂的“理論阻礙”（規範性、普世性、個體性）與“歷史阻礙”（美國例外論、Marsahll傳統、當代的再發現）導致社會學研究者之偏見的過程之中，展現了某種程度的曖昧性質。一方面，她認爲從當代社會自二戰（戰後、50–89、89–）以來的“公民身份/人權”論述中，重新挖掘兩種美國例外論與其中引藏的混同關係，似乎可以凸顯：“歷史阻礙”位於“理論阻礙”之前，甚至是其促因。另一方面，她卻又反過來在其系譜學考察結束之後，重新回頭將“公民身份/人權”研究的未來可能性指向先前所批評的“理論阻礙”，並且呼籲：1.整合各種研究、社會學基本教義、實作基礎爲中介；2.與權利哲學論者對話。依此觀之，Somers所進行的“三個時期的幾個參數之間的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考察”與“以此爲基礎所進行的兩個呼籲”之間，有著令人難以理解的關係。

41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然而，關於人權社會學的發展也可以同時參照Anthony Woodiwiss的研究，詳見後述註55。

42 請參見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對於Turner處理此問題仍處於未定論狀態，則必須同時參見他當時仍在發展中的相關研究。一方面，可以參見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其中，Turner逐步將“公民身份”的討論加以脫離制度化，因此由社會改革到社會運動，再到社會抗爭與個體權利。但是，此書最後一章卻留下了某些尚未處理的問題，例如：“權利主體”與“公民意象”之間的相互重疊的疑問、“平等宣稱”與“個體預設”之間的概念辯證、“由上而下的個體化”與“由下而上的主體化”之間的關連方式。另一方面，也請同時參見Nicholas Abercrombie & Stephen Hill & Bryan S. Turner, *Sovereign individuals of capital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其中，Turenr透過歷史考察意在說明過去對於個體主義常帶有的混淆：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個體性（individuality）、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之間的概念差異，與三種概念各自之內與彼此之間如何在歷史演變上，存在著複雜的分合關係。因此，藉由這兩個研究脈絡的參照，才能較適切地理解爲何Turenr當時仍對此問題雖然尚未處理，卻又仍待保留。

43 關於Turner所提出的人權社會學與其相關辯論，請參見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t etc, “Symposium: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ological project.”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2, (1995), 1–44;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

44 對此類二元對立的引介，Turner透過“Contributory Rights與否”來轉譯這些區分，參見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 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5–17。其中例子包括：普世性質權利vs.文化相對論權利、權利主導的權利vs.義務主導的權利、形式的法政權利vs.實質的社經權利、以民族國家爲保障的基本權利vs.以人類處境爲基礎的普世權利。不過，在權利論述之中的這些區分是否都能夠以Turner所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提出的方式加以化約，則是更爲複雜的問題。以此進行質疑時，則可以反過來發現Turner本身的立場，正是對於這些二分方式的社會學處理，帶有某種本體論概念上的統一。

45 請參見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46 請參見Bryan S. Turner, "The End(s) of Humanity: Vulnerability and the Metaphors of Membership." *Hedgehog Review,* 3, 2, (2001), 7–32;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4–44。關於Turner所提出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論點，主要建立在具有現象學意味的論述過程。首先，人類生存的脆弱性在於其身體經驗爲基礎，而可以發現：一方面，人類社會高度依賴制度設立而非自然環境，另一方面，制度設立卻也因此需要持續的維護持存。因此，Turner認爲諸如"權利"這種帶有規範性的概念，其社會基礎正是一方面指向人類社會過去的既存現象；2.社會關係的互賴性），另一方面指向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現象；3.社會制度的未完善性）。但是，如此略帶有社會現象學意味的論述過程，雖然可以解決社會學研究之中長期無法兼顧的規範性、倫理性討論，卻也因此有可能忽視其中關於落差、不均、權力、支配等問題意識。

47 請參見Bryan S. Turner, "The End(s) of Humanity: Vulnerability and the Metaphors of Membership." *Hedgehog Review,* 3, 2, (2001), 7–32; Bryan S. Turner, "Cosmopolitan Virtue, Globalization and Patriot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45–63。

48 從"人權論述"所經歷的歷史發展之中汲取的相關普世主義價值，請參見Bryan S. Turner, "Cosmopolitan Virtue, Globalization and Patriot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45–63;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對此，Turner借用"德行倫理"（virtue ethics）一詞來統稱各種普世主義價值觀，其中大致上可從五種特性來討論之：1.與自身文化處境保持距離的"反諷性"；2.與其他異文化保持關連的"反身性"；3.對於現代性大敘事所持有的"懷疑論"傾向；4.對於其他文化處境之中採取的"關照性"；5.對於各種文化之間不可避免的交流所採取的"接受性"。而Turner也同時透過這些特性爲參數，重新將相關的歷史研究與論述研究加以整合進他的權利社會學架構之中，而避免進行純粹規範性的討論。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49 Turner於2000年之後開始積極整合公民身份研究與人權研究之間的交集，並且試圖藉由各種公民身份研究議題對於既有人權研究過於規範性的問題一一進行重置，請參見Anthony Elliott & Bryan S. Turner, "Introduction: towards the ontology of frailty and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2, 2, (2003), 129–136;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5–17; Bryan S. Turner, "Rule of Virtue: China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6, 2, (2007), 265–271. ;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reproduction and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human rights." *Citizenship Studies*, 12, 1, (2008), 45–54。

50 對於當代社會之中逐漸浮現各種與主權原則產生衝突的特殊狀態，Turner認爲，並不需要立即將其特殊化爲"原則情況/例外狀態"的對立。對此種過於二元對立的概念框架（指，敵我對立、他者邏輯），"公民身份"與"人權論述"的研究互補關係，反而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舒緩作用。請參見Bryan S. Turner, "Cosmopolitan Virtue, Globalization and Patriot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45–63。

51 藉由身體社會學或"具身形化"經驗爲基礎時，Turner認爲可以補充當代文化理論批判理論對於"承認"概念過於規範性的討論，請參見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 3–5。

52 對於流動權利與飛地社會的討論，Turner意在反駁當代社會研究之中過於樂觀或悲觀的兩極化立場。其中，有論者過於樂觀地看待民族國家邊界的消逝，認爲不同人群之間的流動成爲主流趨勢；相對於此，也有論者過於悲觀地看待此類現象，認爲其中反而隱性地存在兩個不同世界（指，可以自由流動者與被迫到處移居者）。對此過於兩極化立場的調和，請參見Bryan S. Turner, "The Enclave Society: Towards a Sociology of Immo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0, 2, (2007), 287–303。

53 對於市民社會與社會資本論題在近幾年社會科學研究之中的復興趨勢，Turner仍然認爲，其中過度受限於18–19世紀的啟蒙傳統對於文明性（civility）與社交性（sociability）的依賴，因此容易忽略其中對於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理所當然預設。因此，欲平衡社會學傳統中，對社會連帶（solidarity）重於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缺陷，發展"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則有反省與回饋的可能。請參見Bryan S. Turner, "Civility, civil sphere and citizenship: solidarity versus the enclave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77–184。

54 Turner在"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位置，可以由以下幾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參照脈絡來理解。首先，是Turner提出“公民身份”與“人權”的理論大綱時所引起的對話。一方面，關於“公民身份”概念是否僅僅只是統治階級的收編策略而已？Turner採取否定立場，並且認爲“公民身份”研究仍有其建構論角度的必要，另一方面，對於人權論述涉及到的“建構論/實在論”立場二分，Turner在維持極小的本體論預設（指，具身形經驗）時，仍然傾向於採取建構論立場。請參見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 (1987), 339–354; Bryan S.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t etc, “ Symposium: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ological project.”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2, (1995), 1–44;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其次，對於各種非西方社會之中“公民身份”或“權利論述”的研究，Turner也透過伊斯蘭或東亞社會作爲參照，來解開“公民身份”僅爲西方社會特有的理論限制。其中，正好涉及對於“權利論述”的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立場的爭議。對此，Turner則對於普世主義的德行倫理，採取文化相對主義的研究立場。第三，對於社會學研究之中近年來重新整合規範性與經驗性的討論，參見Jeffery C. Alexander, “Bringing Democracy Back In: Universalistic Solidarity and the Civil Sphere.” pp. 157–176 in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s: Social Theory in a Changing World*, edited by C. Lemert.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1); Jeffery C. Alexander, “Citizen and Enemy as Symbolic Classification: On the Polarizing Discourse of Civil Society.” pp. 289–308 in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edited by M. Lamont and M. Fournier.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 (1993), 1–24;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Bryan S. Turner, “Civility, civil sphere and citizenship: solidarity versus the enclave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77–184; 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effrey C. Alexander, “Civil Sphere, State, and Citizenship: Replying to Turner and the Fear of Enclavement.”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85–194。其中，主要涉及批以新功能論爲基礎的文化社會學、以溝通理性爲基礎的文化批判理論。從以上三個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參照項（建構論與實在論、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經驗性與規範性）來看，似乎更能夠定位Turner處於“公民身份”研究與其相關爭議的位置。

55 Woodiwiss對於人權論述進行的社會學考察的發展過程，可以簡單地分爲兩個時期。其中，關於Woodiwiss自己的簡述，可參見Anthony Woodiwiss, “Human Rights and the Challenge of Cosmopolitan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139–155; 首先，Woodiwiss早期是從勞動關係的主題，試圖將權利論述帶進社會學，並同時在社會學理論的層次上進行整合，參見Anthony Woodiwiss, “The Discourses of Production (Part I): Law,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the Theory of Ideology.” *Economy and Society*, 16, 3, (1987), 275–316; Anthony Woodiwiss, “The Discourses of Production (Part II):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nd the Emergence of Democratic Capitalist Law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and Society*, 16, 4, (1987), 441–525; 接著，在90年代之後的發展，Woodiwiss一方面透過勞動關係的比較研究，另一方面，透過國際人權論述的發展，共同建構他的人權社會學，可參見Anthony Woodiwiss, *Social theory after post-modernism : rethinking production, law, and class.* (London; Winchester, Mass.: Pluto Press, 1990.); Anthony Woodiwiss,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and labour law in Pacific Asia.* (Cambridge, U.K.;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nthony Woodiwiss, *Making human rights work globally.* (London; Portland, Or.: GlassHouse, 2003) Anthony Woodiwiss, *Human righ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56 可以明顯地發現，Turner早期研究架構之中，仍關注著對於不同類型的集體行動者之間如何相互影響的歷史偶連關係，請參見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但是，這樣的研究焦點逐漸被放棄，與Turner之後發展出身體社會學的研究架構有著明顯的關連。也就是說，當Turner回到以“具身形化”的實作經驗爲基礎時，其中關於社會行動與行動者的理論立場，則必然會逐漸地遠離集體行動者與社會團體。

57 請參見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Margaret R. Somers & Christopher N.J. Roberts,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Rights: A Genealogy of “Buried Bodies” of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Annual Review Law Social Science,* 4, (2008), 385–425。其中，Somers在80–90年代所進行的各種社會史研究，則明顯地被擱置，且重新以論述性研究爲其考察與對話的主要對象。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